

公司代码：601088

公司简称：中国神华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本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批准，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 三、本报告的中期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1 年中期财务报表出具了审阅报告。
- 四、本公司董事长王祥喜、总会计师许山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余燕玲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不适用
- 六、**会计政策调整情况：**为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调整本集团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煤炭、发电、运输（含铁路、港口、航运，下同）及煤化工等业务相关的修理费的会计核算政策，即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相关修理费，调整为计入生产成本核算，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本报告可比期间财务报表进行重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2020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中其他项目、经营成果以及本年期初留存收益等无重要影响。
- 七、**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受到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的影响，本报告中基于对未来政策和经济的主观假定和判断而作出的前瞻性陈述，可能与实际结果有重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的投资风险。
- 八、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否
- 九、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否

十、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否

十一、重大风险提示：本公司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节详细说明了公司面临的安全环保、国际化经营等风险，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1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	38
第六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1
第七节	重要事项	49
第八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9
第九节	投资者关系.....	63
第十节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告.....	6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1
附件	22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神华/本公司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	指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含本集团）
神东煤炭	指	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神东电力	指	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准格尔能源	指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朔黄铁路	指	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新朔铁路	指	国能新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铁路装备	指	国能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集团	指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黄骅港务	指	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包神铁路	指	国能包神铁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能源	指	国能包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煤化工	指	国能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宝日希勒能源	指	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榆林能源	指	国能榆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港务	指	国能（天津）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港务	指	国能珠海港务有限公司
四川能源	指	国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福建能源	指	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准能电力	指	准格尔能源控制并运营的发电分部
南苏 EMM	指	国华（印度尼西亚）南苏发电有限公司
印尼爪哇	指	神华国华（印尼）爪哇发电有限公司（PT. Shenhua Guohua Pembangkitan Jawa Bali）
神木电力	指	中电国华神木发电有限公司
台山电力	指	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沧东电力	指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锦界能源	指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定州电力	指	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孟津电力	指	神华国华孟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九江电力	指	神华国华九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惠州热电	指	中国神华国华惠州热电分公司
北京燃气	指	国能国华（北京）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寿光电力	指	神华国华寿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柳州电力	指	神华国华广投（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北电胜利	指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神华租赁公司	指	神华（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JORC	指	澳大利亚矿产资源和矿石储量报告标准
北京国电	指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增资交易	指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以现金 1,327,371.60 万元认缴财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5 亿元的交易（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27 日 H 股公告及 3 月 28 日 A 股公告）

财务公司出表	指	2020年9月1日,财务公司增资交易完成交割,本公司对财务公司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下降至40%,财务公司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富平热电公司股权交割	指	本公司所属神东电力将所持国家能源集团陕西富平热电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该项股权于2021年1月7日完成交割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港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上市规则	指	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香港上市规则	指	港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公司章程》	指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	指	净利润+财务费用+所得税费用+折旧及摊销-投资收益
资产负债率	指	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总债务资本比	指	[长期付息债务+短期付息债务(含应付票据)]/[长期付息债务+短期付息债务(含应付票据)+股东权益合计]
元	指	人民币元,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国神华
公司的英文名称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英文名称缩写	CSEC / China Shenhu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祥喜
于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本公司授权代表	王祥喜、黄清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清	孙小玲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电话	(8610) 5813 3399	(8610) 5813 3355
传真	(8610) 5813 1814/1804	(8610) 5813 1814/1804
电子信箱	1088@csec.com	ir@csec.com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公司香港联络处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邮政编码: 100011)	香港中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60楼B室
电话	(8610) 5813 1088/3399/3355	(852) 2578 1635
传真	(8610) 5813 1814/1804	(852) 2915 0638

三、基本情况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1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11
公司网址	www.csec.com 或 www.shenhuachina.com
电子信箱	ir@csec.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及 www.hkexnews.hk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交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公司香港联络处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交所	中国神华	601088
H股	港交所	中国神华	01088

六、 其他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A股）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座办公楼八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楠、王霞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H股）	名称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于《财务汇报局条例》下的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遮打道10号太子大厦8楼

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A股）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公司股份过户登记处（H股）	名称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至1716室

七、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上半年	2020年上半年		变动 %
		重述后	重述前	
营业收入	143,979	105,016	105,016	37.1
利润总额	37,395	31,295	31,295	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26	20,658	20,658	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562	20,356	20,356	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19	53,720	53,720	(25.1)
剔除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19	32,175	32,175	25.0
	于2021年6月30日	于2020年12月31日		变动 %
		重述后	重述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1,165	360,189	360,189	(2.5)
资产合计	599,334	558,447	558,447	7.3
负债合计	178,055	133,317	133,317	33.6
总股本	19,869	19,890	19,890	(0.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2021年上半年	2020年上半年		变动 %
			重述后	重述前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310	1.039	1.039	26.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310	1.039	1.039	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287	1.023	1.023	2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32	5.91	5.91	上升 1.41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19	5.82	5.82	上升 1.37 个百分点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2.02	2.70	2.70	(25.2)
剔除财务公司影响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2.02	1.62	1.62	24.7
期末总资产回报率	%	5.2	4.3	4.3	上升0.9个百分点
期末净资产收益率	%	7.4	5.9	5.9	上升1.5个百分点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	百万元	46,175	40,508	40,508	14.0
	单位	于2021年 6月30日	于2020年 12月31日		变动 %
			重述后	重述前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7.67	18.13	18.13	(2.5)
资产负债率	%	29.7	23.9	23.9	上升5.8个百分点
总债务资本比	%	13.0	13.2	13.2	下降0.2个百分点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单位：百万元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1年 上半年	2020年 上半年		于2021年 6月30日	于2020年 12月31日	
		重述后	重述前		重述后	重述前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6,026	20,658	20,658	351,165	360,189	360,189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474	(288)	(288)	3,656	4,014	4,014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6,500	20,370	20,370	354,821	364,203	364,20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2
对外贷出款项的收益	1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
所得税影响额	(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
合计	464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股东呈报中国神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和期间的业绩，同时对各位股东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今年以来，我们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实施“一个目标、三型五化、七个一流”发展战略，积极担当央企上市公司职责使命，能源保供稳价稳市，安全环保总体平稳，一体化运营巩固增强，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多点发力，创新驱动不断增强，数字化转型进展良好，各项工作成效显著，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好于前年同期、好于今年预期，实现了稳中有进、进中向好，为全年实现“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奠定了坚实基础。

我们全面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完成煤炭产量 152.4 百万吨、发电量 77.04 十亿千瓦时、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150.0 十亿吨公里、化工品产量 37.11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1,439.79 亿元、利润总额 373.95 亿元、净利润 310.22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1.310 元，期末资产负债率 29.7%，总市值 518 亿美元。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大幅提升、持续向好，为国民经济加快恢复和稳定增长做出了积极贡献。

我们高目标引领生产运营，坚持稳中求进保增长。加强协同调度，保供稳价彰显责任担当，有力保障年初寒潮、春节、“七一”等重要时期能源供应，神东煤炭、准格尔能源等煤炭企业连续安全稳产高产，充分发挥了主力军、压舱石作用。坚守企业信用，加大内外部长协合同兑现。维护煤炭长协定价机制，坚决保障能源供应链安全和产运销供应链稳定，有力稳定市场。一体化运营迈上新水平，包神铁路、朔黄铁路等深挖潜力，核心区运输通道实现较长周期满图运行。突出协同创效，构建“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业绩共创”全新煤电关系，按照边际效益精准实施配送制，加强库存全周期、全过程管理。

我们全力推进创新驱动和绿色转型，实现更高质量发展。紧盯“双碳”目标，精心谋划“十四五”发展蓝图，着力开展煤电化运一体化低碳转型研究，发挥资本、资产区位优势，探索多元化投资模式，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强化科技创新引领，首创重载铁路移动闭塞技术在朔黄铁路应用；推进零碳负碳技术应用，锦界能源建成国内规模最大的 15 万吨/年碳捕集示范工程；建设国家级智能煤矿、智能电站，构建智慧运输技术、标准、数据体系。上半年，公司共获授权专利 269 件，其中发明专利 110 件。

我们坚决贯彻落实《证券法》，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践行承诺，继续大比例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全面加强 ESG 治理，推进 ESG 管理体系标准化建设。学习贯彻新《安全生产法》，严抓安全生产，持续推进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有效遏制各类事故。严格环保减排，持续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成果，共抓维护好长江、黄河流域等重点区域的生态安全。上半年，公司荣获“第十二

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可持续发展普惠奖”。公司社会责任成效、与中小投资者的高质量互动等工作得到监管机构的多次正面宣传。

我们坚持“两个一以贯之”，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保障作用，建立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长效机制，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党史学习教育扎实推进，庆祝建党百年系列活动广泛开展，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核心理念落地生根，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从严治党保障有力，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有效转化为企业的发展优势。

下半年，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瞄准全年目标任务不动摇，发挥行业龙头引领作用，稳产稳供、稳价稳市，坚守企业信用，扩大市场份额，打造现代产业链“链长”，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瞄准“双碳”目标，聚焦主责主业，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煤电化运各产业发展质效，加快新能源产业发展，在新形势下继续扩大一体化运营核心竞争优势。加强全面风险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有效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切实保障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中国神华将秉持“绿色发展，追求卓越”的公司核心价值观，在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在股东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实干奉献、创新争先，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为投资者、客户和社会创造更大价值。

董事长 王祥喜

2021年8月27日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上半年本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¹

1. 宏观经济环境

2021 年上半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环境，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政府持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精准实施宏观政策，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生产需求继续回升，就业物价总体稳定，新动能快速成长，质量效益稳步提高，市场主体预期向好，主要宏观指标处于合理区间，经济发展呈现稳中加固、稳中向好态势。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 12.7%，两年平均增长 5.3%。

当前国际形势依然复杂严峻，全球疫情防控压力仍然较大，国内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下半年，中国政府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释放内需潜力，大力助企纾困发展，加快推进改革开放，瞻前顾后统筹调节，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2. 煤炭市场环境

(1) 中国动力煤市场

2021 年上半年回顾

上半年，我国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向好拉动煤炭消费需求，区域煤炭供应阶段性结构偏紧，煤炭价格高位震荡运行。截至 6 月 30 日，环渤海动力煤（5,500 大卡）价格指数为 644 元/吨，较年初（593 元/吨）上涨 51 元/吨。上半年环渤海动力煤（5,500 大卡）价格指数均值 606 元/吨，较上年同期上涨 63 元/吨（2020 年上半年：543 元/吨）。

	2021 年 1-6 月	变动%
原煤产量（百万吨）	1,949	6.4
煤炭进口量（百万吨）	140	(19.7)
煤炭铁路发运量（百万吨）	1,280	13.8

上半年全国煤炭消费总量约 21.3 亿吨，同比增长 10.6%，以 2019 年同期为基期，两年平均增速为 3.4%，消费增长主要由电力行业带动。2021 年上半年，电力行业耗煤占比约 58%，电煤消费量同比增加 14.5%，两年平均增速约为 7.7%。

¹本部分内容仅供参考，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本公司对本部分的资料已力求准确可靠，但并不对其中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或有效性承担任何责任或提供任何形式之保证，如有错失遗漏，本公司恕不负责。本部分内容中可能存在一些基于对未来政治和经济的某些主观假定和判断而作出的预见性陈述，因此可能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并无责任更新数据或改正任何其后显现之错误。本文中所载的意见、估算及其他数据可予更改或撤回，恕不另行通知。本部分涉及的数据主要来源于国家统计局、中国煤炭市场网、中国煤炭资源网、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煤炭运销协会等。

供应方面，煤炭生产总体平稳。煤炭主产地进一步加强全面排查安全隐患、规范生产能力管理，煤炭产能持续优化。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累计生产原煤 19.5 亿吨，同比增长 6.4%，两年平均增长 3.5%。上半年晋陕蒙三省产量约占全国总产量的 75.5%。

上半年我国累计进口煤炭 1.40 亿吨，同比下降 19.7%，印尼、俄罗斯、蒙古成为我国煤炭进口的前三大来源国。

下半年展望

下半年，我国经济稳定恢复，能源消费量将保持增长，增速逐步回归温和。全球疫情演变、迎峰度夏、高耗能行业错峰生产、天气变化等因素将带来下半年煤炭需求的阶段性波动。从供应侧看，随着多环节保供应措施效果显现，煤矿新增产能逐步释放，煤炭供应较上半年将小幅增长。预计下半年煤炭供需紧平衡状态将有所缓解，但结构性、时段性、区域性供应偏紧仍将存在，煤炭价格中枢有所回落。

(2) 亚太地区动力煤市场

2021 年上半年回顾

上半年，全球经济快速复苏，带动能源消费量快速上升，主要煤炭消费市场受极端天气和经济加快复苏叠加影响，煤炭需求量快速释放。多数主要产煤国煤炭生产已逐渐恢复，产量呈现由降转升或降幅收窄的态势。上半年印度煤炭产量 4.15 亿吨，同比增长 1.7%；印度尼西亚煤炭产量 2.93 亿吨，同比增长 7.7%；美国煤炭产量 2.93 亿吨，同比增长 10.7%；俄罗斯煤炭产量 2.12 亿吨，同比增长 8.6%；澳大利亚一季度煤炭产量 1.34 亿吨，同比下降 2.3%。

上半年煤炭贸易温和复苏。受气候因素及运输受阻影响，印度尼西亚上半年出口煤炭 2.13 亿吨，同比增长 2.5%；澳大利亚一季度出口煤炭 8,729 万吨，同比下降 6.0%。俄罗斯、美国、蒙古国煤炭出口量大幅增长。进口方面，除中国以外，主要进口国中，印度 1-5 月进口煤炭 9,205 万吨，同比增长 1.2%；日本进口 8,628 万吨，同比下降 2.4%；韩国进口 5,714 万吨，同比下降 3.6%；中国台湾进口 3,244 万吨，同比增长 3.3%。德国、土耳其、乌克兰进口量呈现增长趋势。

上半年国际煤炭市场整体供应偏紧，推动煤炭市场价格持续快速上涨。截至 6 月 30 日，纽卡斯尔 NEWC 动力煤现货价格为 136.96 美元/吨，较年初（83.72 美元/吨）上涨 53.24 美元/吨，涨幅 63.6%，较 2020 年 6 月底（50.19 美元/吨）上涨 86.77 美元/吨。

下半年展望

下半年，全球经济持续恢复，煤炭需求仍有释放空间。随着疫情缓解和生产恢复，世界煤炭供需偏紧的态势或在下半年会有一定程度的缓解。但疫情、国际政治经济环境仍然存在

较大的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极端天气、运输能力仍可能对出口供应能力带来一定的制约，下半年煤炭市场供需仍存在阶段性失衡的风险。

3. 电力市场环境

2021 年上半年回顾

上半年，我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经济发展呈现稳中加固、稳中向好态势。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3.93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6.2%，两年平均增长 7.6%。分产业看，国家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上半年第一产业用电潜力持续得到释放，第一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20.6%，两年平均增长 14.3%；制造业升级态势明显，新动能成长壮大，第二产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16.6%，两年平均增长 7.3%；第三产业快速恢复，上半年用电量同比增长 25.8%，两年平均增长 9.9%；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同比增长 4.5%，两年平均增长 5.6%。

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电厂总发电量为 3.8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7%。其中，受电力消费快速增长、水电发电量低速增长影响，规模以上火电发电量 2.83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5.0%，占总发电量的 73.0%；水电发电量增长 1.4%；核电发电量同比增长 13.7%。全口径并网风电和并网太阳能发电量同比分别增长 44.6% 和 24.0%。上半年全国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 1,853 小时，同比提高 119 小时。其中，火电设备利用小时 2,186 小时，同比提高 231 小时（煤电 2,257 小时，同比提高 254 小时）。

上半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5,187 万千瓦，截至 6 月底，全国发电装机容量 22.6 亿千瓦。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为 45.4%，同比上升 3.2 个百分点；煤电装机容量占比为 48.2%，同比下降 3.3 个百分点。

电力体制改革持续向纵深推进，电力现货试点范围扩大，新能源有序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上半年全国完成跨区送电量 2,95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0%；全国跨省送出电量 7,21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3.7%。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累计组织完成市场交易电量 17,02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1.6%。其中，中长期电力直接交易电量合计为 13,77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3.4%，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35%，同比提高 6.4 个百分点。

下半年展望

预计下半年电力消费需求将保持较快增长，全国电力供需总体平衡。迎峰度夏期间，高温天气将加大电力负荷，部分地区高峰时段电力供应紧张。综合考虑下半年国内外经济形势及上年基数等情况，预计 2021 年下半年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 6% 左右，全年增长约 10%-11%。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和经营模式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在北京成立，于 2005 年 6 月在港交所上市，于 2007 年 10 月在上交所上市。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是煤炭、电力的生产和销售，铁路、港口和船舶运输，煤制烯烃等业务。煤炭、发电、铁路、港口、航运、煤化工一体化经营模式是本集团独特的经营方式和盈利模式。

本集团拥有神东矿区、准格尔矿区、胜利矿区及宝日希勒矿区等优质煤炭资源，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国标准下煤炭保有资源量 333.6 亿吨、煤炭保有可采储量 142.6 亿吨，2021 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商品煤产量 152.4 百万吨、煤炭销售量 240.8 百万吨。本集团控制并运营大容量、高参数的清洁燃煤机组，于 2021 年 6 月底本集团控制并运营的发电机组装机容量 31,579 兆瓦，2021 年上半年完成总售电量 72.04 十亿千瓦时。本集团控制并运营围绕“晋西、陕北和蒙南”主要煤炭基地的环形辐射状铁路运输网络及“神朔—朔黄线”西煤东运大通道，以及环渤海能源新通道黄大铁路，总铁路营业里程达 2,408 公里，2021 年上半年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达 150.0 十亿吨公里。本集团还控制并运营黄骅港等多个综合港口和码头（总装船能力约 2.7 亿吨/年），拥有约 2.18 百万载重吨自有船舶的航运船队，以及运营生产能力约 60 万吨/年的煤制烯烃项目。本集团的煤炭开采、安全生产技术处于国际先进水平，清洁燃煤发电、重载铁路运输等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营业务范围、经营模式及主要业绩驱动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集团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1）煤电路港航化的纵向一体化经营模式；（2）优质、丰富的煤炭资源；（3）专注于公司主业的管理团队和先进的经营理念；（4）在煤炭开采、安全生产、重载铁路、清洁燃煤发电、煤制烯烃等方面的境内外领先的产业技术和科技创新能力。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上半年，随着我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本集团生产经营稳中向好，一体化运营巩固增强，创新驱动和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

2021 年上半年本集团营业收入 143,979 百万元（2020 年上半年：105,016 百万元），完成年度经营目标的 59.3%，同比增长 37.1%；实现营业利润 37,470 百万元（2020 年上半年：31,271 百万元），同比增长 19.8%；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26 百万元（2020 年上半年：20,658 百万元），同比增长 26.0%；基本每股收益 1.310 元/股（2020 年上半年：1.039 元/股），同比增长 26.1%。

本集团 2021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1年目标	2021年上半年完成	完成比例 %
商品煤产量	亿吨	2.84	1.524	53.7
煤炭销售量	亿吨	4.76	2.408	50.6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350	770.4	57.1
营业收入	亿元	2,426	1,439.79	59.3
营业成本	亿元	1,557	967.13	62.1
销售、管理、研发及财务费用合计	亿元	130	43.49	33.5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变动幅度	/	同比增长 5%左右	同比增长 8.0%	/

注：1.2021 年本集团“营业成本”、“销售、管理、研发及财务费用合计”目标为会计政策调整后目标，详见本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2.以上经营目标会受到煤矿用地手续办理进度、风险、不明朗因素及假设的影响，实际结果可能与该等陈述有重大差异。该等陈述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此类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合并利润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1 年上半年	2020 年上半年 (已重述)	变动 %
营业收入	143,979	105,016	37.1
营业成本	96,713	64,896	49.0
税金及附加	6,782	5,088	33.3
研发费用	471	245	92.2
财务（净收益）/费用	(37)	788	(104.7)
投资收益	708	1,411	(49.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0	179	(1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469	(3)	(15,733.3)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	(17)	273	(106.2)
营业外支出	263	135	94.8
所得税费用	6,373	6,482	(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19	53,720	(25.1)
其中：财务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	0	21,545	(100.0)

项目	2021 年上半年	2020 年上半年 (已重述)	变动 %
剔除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19	32,175	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9	41,940	(86.9)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	(29,489)	(95.3)

注：此项为财务公司增资交易交割前，财务公司于 2020 年上半年对本集团以外单位提供存贷款等金融服务产生的存贷款及利息、手续费、佣金等项目的现金流量。

(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

2021 年上半年本集团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① 我国经济持续稳定恢复，煤炭市场需求旺盛，煤炭价格上涨，本集团煤炭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同比分别增长 17.3% 和 25.4%；

② 受煤炭销售量增长等因素影响，本集团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港口装船量、航运周转量等业务量同比增长；

③ 国内用电需求快速增长，本集团积极发挥一体化运营优势保障电厂燃煤供应，发电量同比增长；

④ 受国际石油价格等因素影响，国内聚烯烃产品短期供不应求、价格上涨，本集团聚烯烃产品的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同比增长。

主要运营指标	单位	2021 年上半年	2020 年上半年	变动%
(一) 煤炭				
1.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152.4	145.6	4.7
2.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240.8	205.3	17.3
其中：自产煤	百万吨	152.2	141.9	7.3
外购煤	百万吨	88.6	63.4	39.7
(二) 运输				
1.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150.0	133.3	12.5
2. 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109.4	93.7	16.8
3. 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22.8	21.5	6.0
4.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59.3	51.3	15.6
5.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53.0	42.9	23.5
(三) 发电				
1.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77.04	62.82	22.6
2.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72.04	58.76	22.6
(四) 煤化工				
1.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190.2	182.0	4.5
2.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180.9	164.2	10.2

(2)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

成本构成项目	2021 年上半年		2020 年上半年 (已重述)		金额变动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百万元	%	百万元	%	%
外购煤成本	41,522	42.9	19,111	29.5	117.3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0,996	11.4	9,440	14.5	16.5
人工成本	8,260	8.5	6,608	10.2	25.0
修理费	5,170	5.4	4,328	6.7	19.5
折旧及摊销	8,324	8.6	8,438	13.0	(1.4)
运输费	8,391	8.7	6,753	10.4	24.3
其他	14,050	14.5	10,218	15.7	37.5
营业成本合计	96,713	100.0	64,896	100.0	49.0

2021 年上半年本集团营业成本同比增长，其中：

① 外购煤成本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受煤炭市场需求旺盛和煤价上涨影响，本集团外购煤销售量和单位采购成本同比分别增长 39.7% 和 55.5%。

②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成本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发电量增长和燃煤采购价格上涨。

③ 人工成本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受员工绩效工资计提周期调整影响，本报告期计提的员工工资较上年同期偏多；以及员工工资上涨导致社保缴费增长。

④ 修理费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本集团铁路、煤炭等分部部分检修工程受疫情影响推后施工，导致修理费发生较少。

⑤ 运输费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航运业务船舶租赁费上涨。

(3) 其他利润表项目

① 税金及附加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长，以及陕西省资源税税率上调。

② 研发费用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智能矿山等项目研发支出同比增加。

③ 财务费用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财务公司出表，本集团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不再合并抵销，以及存放在财务公司以外金融机构的平均存款余额增长，导致利息收入同比增加。

④ 投资收益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确认理财产品收益以及财务公司投资同业存单、国债等收益，因理财产品已到期收回以及财务公司出表，本报告期未确认该类收益；本集团对部分电力参股企业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⑤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本集团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相关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转出，本报告期未发生该类业务。

⑥ 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退出沃特马克项目开发权益后取得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政府支付的对价款。

⑦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同比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计提应收售煤款信用减值损失，本报告期未发生大额信用减值损失事项。

⑧ 营业外支出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团因退出沃特马克项目开发权益计提预计损失。

⑨ 所得税费用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煤炭子分公司本期汇算清缴上年度企业所得税时多缴税额抵减了本期所得税。

（4）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集团制定了以为股东获取最大利益为目标的资金管理政策，在保障持续运营的前提下，维持优良的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按照公司政策投资于基建、并购等项目。

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1 年上半年现金净流入同比下降 25.1%，主要原因是财务公司出表导致现金净流入减少。剔除财务公司影响后，本集团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净流入同比增长 25.0%，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现金流入增加。

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1 年上半年现金净流入同比下降 86.9%，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本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报告期未发生该类事项。

③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2021 年上半年现金净流出同比下降 95.3%，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支付 2019 年度末期股息及偿还应付债券，截至本报告期末，2020 年度末期股息尚未支付。

（5）研发费用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百万元)	471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百万元)	302
研发投入合计(百万元)	773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例(%)	39.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5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32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1

2021 年上半年本集团研发投入同比增长 152.6%（2020 年上半年：306 百万元），主要用于神东矿区智能矿山项目、准格尔矿区露天矿无人运输作业系统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朔黄重载铁路基础设施智能运维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朔黄重载铁路移动闭塞扩大试验与工程化应用研究项目等。

2. 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本集团的主要运营模式为煤炭生产→煤炭运输（铁路、港口、航运）→煤炭转化（发电及煤化工）的一体化产业链，各分部之间存在业务往来。2021 年上半年，本集团煤炭、发

电、运输及煤化工分部的经营收益（合并抵销前）占比为 58%、9%、31%和 2%。受煤炭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煤炭分部经营收益占比上升，发电分部经营收益占比下降。

本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分析

项目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百万元	%	百万元	%	%	
货币资金	161,259	26.9	127,457	22.8	26.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
应收票据	2,403	0.4	3,961	0.7	(39.3)	本期解付及背书转让票据金额较多
应收账款	10,221	1.7	7,798	1.4	31.1	上年末本集团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应收账款基数相对较低，以及本报告期应收售煤款、售电款增长
预付款项	6,784	1.1	4,426	0.8	53.3	预付煤款、物资采购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2,565	0.4	3,415	0.6	(24.9)	收回财务公司于增资交易过渡期产生的收益
存货	14,975	2.5	12,750	2.3	17.5	煤炭库存增加
持有待售资产	0	0.0	2,783	0.5	(100.0)	富平热电公司股权交割完成
无形资产	45,083	7.5	36,126	6.5	24.8	宝日希勒、新街矿区矿业权增加
短期借款	2,946	0.5	5,043	0.9	(41.6)	部分短期借款到期偿还
应付职工薪酬	6,359	1.1	4,359	0.8	45.9	已计提但尚未发放的职工工资增加
应交税费	7,461	1.2	10,467	1.9	(28.7)	本报告期汇算清缴上年企业所得税

项目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变动	主要变动原因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例		
	百万元	%	百万元	%	%	
合同负债	6,928	1.2	5,256	0.9	31.8	煤炭销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增长导致预收煤款增加
其他应付款	51,392	8.6	10,436	1.9	392.4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0 年度末期股息尚未支付
持有待售负债	0	0.0	217	0.0	(100.0)	富平热电公司股权交割完成
长期应付款	6,089	1.0	2,471	0.4	146.4	部分煤矿重新评估采矿权后确认长期应付采矿权款

2. 境外资产相关说明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于境外 (含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 的资产总额为 26,670 百万元, 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4%, 主要为位于印度尼西亚的发电资产以及在中国香港发行美元债券形成的资产等。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本集团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的情况。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受限资产余额 3,669 百万元, 主要是为获得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及各类保证金等。

受限资产信息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四) 分行业经营情况

1. 煤炭分部

(1) 生产经营

2021 年上半年, 面对需求持续旺盛的煤炭市场, 本集团克服工作面地质构造复杂等不利影响, 科学组织煤炭生产, 加大资源获取与开发力度, 及时调整煤炭产品结构, 实现自产煤稳产高产。上半年商品煤产量为 152.4 百万吨 (2020 年上半年: 145.6 百万吨), 同比增长 4.7%。井工矿完成掘进总进尺 23.0 万米 (2020 年上半年: 20.2 万米), 同比增长 13.9%, 其中神东矿区完成掘进进尺 22.3 万米。

2021 年上半年, 本集团煤炭勘探支出 (即可行性研究结束之前发生的、与煤炭资源勘探和评价有关的支出) 约 40.00 亿元 (2020 年上半年: 0.14 亿元), 主要是新街台格庙南区取得煤炭资源详查勘查许可证; 煤矿开发和开采相关的资本性支出约 54.4 亿元 (2020 年上

半年：7.41 亿元），主要是宝日希勒矿区重新评估采矿权以及郭家湾煤矿二盘区等项目工程建设支出。

智能化矿山建设持续推进。国家级智能化示范煤矿大柳塔矿和黑岱沟矿的智能化项目建设按计划推进。宝日希勒能源 5 台 220 吨卡车实现无人驾驶编组运行。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已建成智能采煤工作面 25 个，智能掘进工作面 4 个，智能选煤厂 6 个。

煤矿用地审批有序推进。北电胜利一号露天矿 667 公顷生产接续用地，以及黑岱沟、哈尔乌素露天矿新增 611 公顷用地，已取得部分批准手续，正在履行其余报批程序；宝日希勒露天矿 600 公顷采掘场接续用地，正在履行报批程序。

矿权获取工作稳步推进。上半年，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神华新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获得国家自然资源部颁发的内蒙古东胜煤田台格庙南区煤炭资源详查勘查许可证；神东矿区上湾矿、补连塔矿、万利一矿周边资源权证的获取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2) 煤炭销售

本集团销售的煤炭主要为自有煤矿生产。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充分利用铁路运力，本集团还在自有矿区周边、铁路沿线从外部采购煤炭，用以掺配出不同种类、等级的煤炭产品后统一对外销售。本集团实行专业化分工管理，煤炭生产由各生产企业负责，煤炭运输主要由本公司所属的铁路公司负责，煤炭销售主要由本公司所属的销售集团统一负责，客户涉及电力、冶金、化工、建材等多个行业。

上半年，本集团进一步优化煤炭营销布局，利用沿海、沿江、沿线销售网络开拓市场，完善煤炭供应商管理和定价机制，稳定外购煤源，实现煤炭销售量 240.8 百万吨（2020 年上半年：205.3 百万吨），同比增长 17.3%；其中对已签署三年期电煤长协合同的外部客户的销售量为 84.2 百万吨，占本集团煤炭销售量的 35.0%。本集团按年度长协销售煤炭采用统一的定价政策，上半年实现平均煤炭销售价格 499 元/吨（不含税，下同）（2020 年上半年：398 元/吨），同比增长 25.4%。

2021 年上半年本集团对前五大国内煤炭客户销售量为 90.5 百万吨，占国内销售量的 38.0%。其中，对最大客户国家能源集团的销售量为 78.5 百万吨，占国内销售量的 33.0%。前五大国内煤炭客户主要为电力、煤化工及煤炭贸易公司。

①按合同定价机制分类

	2021年上半年			2020年上半年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价格 (不含税) 变动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一、通过销售集团销售	229.6	95.3	512	197.7	96.3	407	16.1	25.8
1. 年度长协	99.2	41.2	412	88.3	43.0	382	12.3	7.9
2. 月度长协	103.1	42.8	614	73.7	35.9	441	39.9	39.2
3. 现货	27.3	11.3	489	35.7	17.4	397	(23.5)	23.2
二、煤矿坑口直接销售	11.2	4.7	231	7.6	3.7	179	47.4	29.1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 (不含税)	240.8	100.0	499	205.3	100.0	398	17.3	25.4

②按内外部客户分类

	2021年上半年			2020年上半年			变动	
	销售量	占比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占比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价格 (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1.对外部客户销售	212.1	88.0	506	181.9	88.6	403	16.6	25.6
2.对内部发电分部销售	26.4	11.0	458	21.1	10.3	364	25.1	25.8
3.对内部煤化工分部销售	2.3	1.0	322	2.3	1.1	354	0.0	(9.0)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不含税)	240.8	100.0	499	205.3	100.0	398	17.3	25.4

③按销售区域分类

	2021年上半年			2020年上半年			变动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价格 (不含税)	销售量	价格 (不含税)
	百万吨	%	元/吨	百万吨	%	元/吨	%	%
一、国内销售	238.0	98.9	500	204.0	99.4	397	16.7	25.9
(一) 自产煤及采购煤	228.1	94.8	500	195.6	95.3	399	16.6	25.3
1.直达	93.3	38.8	376	76.1	37.1	317	22.6	18.6
2.下水	134.8	56.0	586	119.5	58.2	451	12.8	29.9
(二) 国内贸易煤销售	4.9	2.0	568	4.9	2.4	314	0.0	80.9
(三) 进口煤销售	5.0	2.1	401	3.5	1.7	441	42.9	(9.1)
二、出口销售	0.3	0.1	668	0.4	0.2	577	(25.0)	15.8
三、境外煤炭销售	2.5	1.0	429	0.9	0.4	493	177.8	(13.0)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 (不含税)	240.8	100.0	499	205.3	100.0	398	17.3	25.4

(3) 煤炭资源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中国标准下本集团的煤炭保有资源量为 333.6 亿吨, 比 2020 年底增加 36.8 亿吨, 主要是新街台格庙南区取得详查勘查许可证; 煤炭保有可采储量为 142.6

亿吨，比 2020 年底减少 1.6 亿吨；JORC 标准下本集团的煤炭可售储量为 75.7 亿吨，比 2020 年底减少 1.6 亿吨。

单位：亿吨

矿区	保有资源量 (中国标准)	保有可采储量 (中国标准)	煤炭可售储量 (JORC 标准)
神东矿区	154.9	87.8	43.5
准格尔矿区	37.5	29.9	19.2
胜利矿区	19.7	13.4	1.6
宝日希勒矿区	13.4	11.2	11.4
包头矿区	0.5	0.3	0.0
新街矿区	107.6	/	/
合计	333.6	142.6	75.7

公司主要矿区生产的商品煤特征如下：

矿区	主要煤种	主要商品煤的发热量 (千卡/千克)	硫分 (平均值, %)	灰分 (平均值, %)
神东矿区	长焰煤/不粘煤	4,500-6,100	0.3-0.8	5-48
准格尔矿区	长焰煤	4,000-5,300	0.4-0.5	32-18
胜利矿区	褐煤	2,500-3,200	0.7-1.6	17-36
宝日希勒矿区	褐煤	3,500-3,600	0.2-0.3	14-17
包头矿区	长焰煤/不粘煤	3,800-4,900	0.3-1.0	8-25

注：受赋存条件、生产工艺等影响，各矿区生产的主要商品煤的发热量、硫分、灰分数值与矿区个别矿井生产的商品煤或公司最终销售的商品煤的特征可能存在不一致。

(4) 经营成果

①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炭分部经营成果

		2021年 上半年	2020年 上半年 (已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123,396	84,201	46.5	煤炭销售量和销售均价增长
营业成本	百万元	93,714	61,496	52.4	自产煤销售量增长；外购煤销售量及单位采购成本增长
毛利率	%	24.1	27.0	下降 2.9 个百分点	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外购煤销售量占煤炭总销售量的比例从 2020 年上半年的 30.9% 上升到 36.8%，受此影响，煤炭分部毛利率同比下降
经营收益	百万元	20,976	15,725	33.4	
经营收益率	%	17.0	18.7	下降 1.7 个百分点	

②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炭产品销售毛利

	2021 年上半年				2020 年上半年（已重述）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百万元	百万元	百万元	%
国内	118,909	91,228	27,681	23.3	81,064	59,816	21,248	26.2
出口及境外	1,263	1,151	112	8.9	686	576	110	16.0
合计	120,172	92,379	27,793	23.1	81,750	60,392	21,358	26.1

③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单位：元/吨

	2021年 上半年	2020年 上半年 (已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135.9	125.8	8.0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25.5	25.7	(0.8)	
人工成本	26.0	23.0	13.0	计提职工工资；社保缴费增长
修理费	10.0	9.1	9.9	上年同期部分检修工程推后施工
折旧及摊销	16.5	17.6	(6.3)	
其他成本	57.9	50.4	14.9	计提但未使用的安全维简费同比增长

其他成本由以下三部分组成：（1）与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安全维简费、洗选加工费、矿务工程费等，占 63%；（2）生产辅助费用，占 21%；（3）征地及塌陷补偿、环保支出、税费等，占 16%。

④ 外购煤成本

本公司销售的外购煤包括自有矿区周边及铁路沿线的采购煤、国内贸易煤及进口、转口贸易的煤炭。上半年本集团外购煤成本为 41,522 百万元（2020 年上半年：19,111 百万元），同比增长 117.3%。其中，外购煤销售量为 88.6 百万吨（2020 年上半年：63.4 百万吨），同比增长 39.7%；单位采购成本为 468.6 元/吨（2020 年上半年：301.4 元/吨），同比增长 55.5%。

2. 发电分部

(1) 生产经营

2021 年上半年，我国持续拓展和巩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经济运行稳定恢复，全社会用电量快速增长。本集团紧抓机遇，强化机组运行管理，全力抢发电量。上半年实现发电量 77.04 十亿千瓦时（2020 年上半年：62.82 十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2.6%；实现总售电量 72.04 十亿千瓦时（2020 年上半年：58.76 十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2.6%。

(2) 电量及电价

电源种类/ 经营地区	总发电量（十亿千瓦时）			总售电量（十亿千瓦时）			售电价（元/兆瓦时）		
	2021年 上半年	2020年 上半年	变动 %	2021年 上半年	2020年 上半年	变动 %	2021年 上半年	2020年 上半年	变动 %
(一) 燃煤发电	75.18	60.63	24.0	70.21	56.62	24.0	328	330	(0.6)
陕西	15.35	13.31	15.3	14.08	12.18	15.6	268	273	(1.8)
河北	11.18	10.33	8.2	10.49	9.71	8.0	311	320	(2.8)
广东	13.31	9.19	44.8	12.47	8.55	45.8	385	377	2.1
福建	8.15	6.21	31.2	7.61	5.95	27.9	351	350	0.3
江西	6.28	4.29	46.4	6.00	4.10	46.3	350	364	(3.8)
山东	4.45	4.02	10.7	4.25	3.82	11.3	341	349	(2.3)
内蒙古	3.91	3.78	3.4	3.57	3.45	3.5	243	232	4.7
重庆	4.78	2.77	72.6	4.57	2.64	73.1	357	369	(3.3)
四川	2.75	2.57	7.0	2.50	2.37	5.5	378	379	(0.3)
河南	2.25	1.92	17.2	2.10	1.79	17.3	279	323	(13.6)
广西	1.92	1.49	28.9	1.82	1.41	29.1	344	344	0.0
印尼（境外）	0.85	0.75	13.3	0.75	0.65	15.4	453	551	(17.8)
(二) 燃气发电	1.55	1.93	(19.7)	1.52	1.88	(19.1)	570	561	1.6
北京	1.55	1.93	(19.7)	1.52	1.88	(19.1)	570	561	1.6
(三) 水电	0.31	0.26	19.2	0.31	0.26	19.2	250	254	(1.6)
四川	0.31	0.26	19.2	0.31	0.26	19.2	250	254	(1.6)
合计	77.04	62.82	22.6	72.04	58.76	22.6	333	337	(1.2)

注：河南孟津电力电价较低的清洁取暖电量及其占比同比增加，导致平均售电价格同比下降。

(3) 装机容量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31,579 兆瓦。其中，燃煤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30,504 兆瓦，占本集团总装机容量的 96.6%。

单位：兆瓦

电源种类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装机容量	本报告期内新增/ (减少) 装机容量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 总装机容量
燃煤发电	31,204	(700)	30,504
燃气发电	950	0	950
水电	125	0	125
合计	32,279	(700)	31,579

本报告期内，富平热电公司股权交割完成，本集团燃煤发电机组装机容量减少 700 兆瓦。

(4) 发电设备利用率

2021 年上半年，本集团燃煤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为 2,464 小时，较去年同期的 2,031 小时增长 433 小时，比全国燃煤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 2,257 小时¹高 207 小时。

电源种类	平均利用小时（小时）			发电厂用电率（%）		
	2021 年上半年	2020 年上半年	变动 %	2021 年上半年	2020 年上半年	变动
燃煤发电	2,464	2,031	21.3	5.47	5.85	下降 0.38 个百分点
燃气发电	1,632	2,028	(19.5)	1.26	1.61	下降 0.35 个百分点
水电	2,502	2,095	19.4	0.32	0.35	下降 0.03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	2,440	2,031	20.1	5.63	5.70	下降 0.07 个百分点

(5) 电力市场化交易

2021 年上半年，本集团市场化交易的电量为 44.83 十亿千瓦时，占总售电量的 62.2%。

(6) 售电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拥有三家分别位于山东、江苏、广东的开展售电业务的公司，提供购售电、配电网、分布式能源、用电设备管理及综合能源利用等多种电力增值服务。2021 年上半年，本集团代理销售的非自有电厂的电量约 12.06 十亿千瓦时。

(7) 资本性支出

2021 年上半年，发电分部资本性支出总额 4,535 百万元，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百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累计投入占总预算比例（%）
1	湖南永州一期项目（2×1,000MW）	1,442	54
2	四川江油煤炭储备发电一体化项目（2×1,000MW）	923	81
3	福建罗源湾港储电一体化项目发电厂工程（2×1,000MW）	471	43
4	广西北海电厂项目（2×1,000MW）	414	20
5	内蒙古胜利发电厂一期工程（2×660MW）	227	35

¹ 数据来源：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8) 经营成果

①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发电分部经营成果

		2021年 上半年	2020年 上半年 (已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27,180	22,604	20.2	售电量增长
营业成本	百万元	22,982	16,672	37.8	售电量增长; 燃煤采购价格上涨
毛利率	%	15.4	26.2	下降 10.8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3,421	4,831	(29.2)	
经营收益率	%	12.6	21.4	下降 8.8 个 百分点	

②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售电收入及成本

单位: 百万元

电源类型	售电收入			售电成本				
	2021年 上半年	2020年 上半年	变动 %	2021年 上半年	占 2021 年 上半年总 售电成本 比例 %	2020年 上半年 (已重 述)	占 2020 年 上半年总售 电成本比例 (已重述) %	2021 年上半 年比 2020 年 上半年变动 %
燃煤发电	24,132	19,596	23.1	20,933	95.7	14,776	93.4	41.7
燃气发电	865	1,055	(18.0)	899	4.1	1,006	6.4	(10.6)
水电	76	65	16.9	50	0.2	33	0.2	51.5
合计	25,073	20,716	21.0	21,882	100.0	15,815	100.0	38.4

本集团售电成本主要由原材料、燃料及动力、人工成本、修理费、折旧及摊销以及其他成本构成, 详见本报告附件。2021 年上半年本集团单位售电成本为 303.8 元/兆瓦时 (2020 年上半年: 269.1 元/兆瓦时, 已重述), 同比增长 12.9%。

③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燃煤电厂售电成本

	2021 年上半年		2020 年上半年		成本变动 %
	成本	占比	成本 (已重述)	占比 (已重述)	
	百万元	%	百万元	%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5,636	74.7	10,324	69.9	51.5
人工成本	1,317	6.3	803	5.4	64.0
修理费	700	3.3	760	5.1	(7.9)
折旧及摊销	2,484	11.9	2,462	16.7	0.9
其他	796	3.8	427	2.9	86.4
燃煤电厂售电成本合计	20,933	100.0	14,776	100.0	41.7

2021 年上半年，发电分部共耗用来自本集团内部销售的煤炭（包括中国神华自产煤和采购煤）27.6 百万吨，占本集团发电分部燃煤消耗量 32.8 百万吨的 84.1%。

3. 铁路分部

(1) 生产经营

2021 年上半年，本集团铁路分部充分利用生产运营协同调度系统，优化“天窗”安排，调整运价机制，运营效率和效益明显提升。继续推动大物流业务发展，积极开拓黄大铁路沿线山东区域非煤运输业务，在神朔沿线建设燕家塔等 5 处非煤装卸场地，上半年铁路分部实现非煤货物运量 9.8 百万吨，反向运输 6.4 百万吨。持续推进铁路运载技术和智能化发展，本集团首创的重载铁路移动闭塞技术在朔黄铁路应用，货运机车智能驾驶技术等智能化提升项目稳步推进。

上半年，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达 150.0 十亿吨公里（2020 年上半年：133.3 十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12.5%。其中，为外部客户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的周转量为 13.4 十亿吨公里（2020 年上半年：12.1 十亿吨公里），同比增长 10.7%。黄大铁路正式开启直达烟台龙口港的铁路通道，实现了“一路对三港”的运输格局，陕西、内蒙古煤炭可直达山东省沿海地区，上半年完成煤炭运量 4.1 百万吨。

(2)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铁路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21年 上半年	2020年 上半年 (已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19,984	18,188	9.9	铁路运输周转量增长
营业成本	百万元	9,813	8,815	11.3	铁路运输周转量增长；上年同期部分检修工程推后施工，本报告期修理费用同比增长
毛利率	%	50.9	51.5	下降 0.6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9,225	8,692	6.1	
经营收益率	%	46.2	47.8	下降 1.6 个百分点	

2021 年上半年铁路分部的单位运输成本为 0.062 元/吨公里（2020 年上半年：0.062 元/吨公里，已重述），同比持平。

4. 港口分部

(1) 生产经营

2021 年上半年，本集团港口分部强化运营组织，港口装卸效率持续提升。黄骅港实现煤炭装船量 109.4 百万吨（2020 年上半年：93.7 百万吨），同比增长 16.8%；天津煤码头实现煤炭装船量 22.8 百万吨（2020 年上半年：21.5 百万吨），同比增长 6.0%。

港口大物流业务稳步发展。上半年港口分部完成油品、杂货等非煤货物接卸量 4.8 百万吨。大物流配套项目加快建设，黄骅港 3#、4#通用散杂货码头项目全面开工建设，建成后黄骅港矿石、油品、散杂货物的装卸能力将进一步提升。

港口作业能力提升工程按计划推进。黄骅港 7 万吨级双向航道建设项目的疏浚工程预计本年底完工。

港口智能化建设持续推进。黄骅港实现煤炭港口全流程设备智能化管控，天津港务生产智能管控系统上线。

(2)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港口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21 年 上半年	2020 年 上半年 (已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3,297	2,934	12.4	港口装船量增长
营业成本	百万元	1,633	1,456	12.2	
毛利率	%	50.5	50.4	上升 0.1 个 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1,436	1,278	12.4	
经营收益率	%	43.6	43.6	同比持平	

5. 航运分部

(1) 生产经营

2021 年上半年，本集团紧紧围绕一体化运营，灵活调整运力计划，扩充租船运力，全力保障内部电厂煤炭运输需求。上半年完成航运货运量 59.3 百万吨（2020 年上半年：51.3 百万吨），同比增长 15.6%；航运周转量 53.0 十亿吨海里（2020 年上半年：42.9 十亿吨海里），同比增长 23.5%。

本集团进一步加强船舶大气污染物的防控力度，利用高压岸电等技术推动船舶节能减排。

(2)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航运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21年 上半年	2020年 上半年 (已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2,787	1,306	113.4	航运周转量和平均海运价格增长
营业成本	百万元	2,129	1,200	77.4	航运周转量增长；船舶租赁费上涨
毛利率	%	23.6	8.1	上升 15.5 个 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570	28	1,935.7	
经营收益率	%	20.5	2.1	上升 18.4 个 百分点	

2021 年上半年航运分部单位运输成本为 0.040 元/吨海里（2020 年上半年：0.028 元/吨海里，已重述），同比增长 42.9%，主要原因是船舶租赁费上涨。

6. 煤化工分部**(1) 生产经营**

本集团煤化工业务为包头煤化工的煤制烯烃项目，主要产品包括聚乙烯（生产能力约 30 万吨/年）、聚丙烯（生产能力约 30 万吨/年）及少量副产品（包括工业硫磺、混合碳五、工业丙烷、混合碳四、工业用甲醇等）。

上半年，包头煤化工生产设备保持稳定高负荷运行，装置运转率达到 100%，烯烃、甲醇等产量达到商业化运行以来同期最高值。根据市场变化适时调整产品结构和牌号，加大高附加值产品销量，经营效率大幅增长。

包头煤制烯烃升级示范项目报批工作有序推进。

2021 年上半年本集团聚乙烯、聚丙烯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2021 年上半年		2020 年上半年		变动	
	销售量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销售量	价格
	千吨	元/吨	千吨	元/吨	%	%
聚乙烯	190.2	6,522	182.0	5,100	4.5	27.9
聚丙烯	180.9	6,905	164.2	5,662	10.2	22.0

上半年，包头煤化工坚持清洁化发展，环保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

(2) 经营成果

本集团合并抵销前煤化工分部经营成果如下：

		2021年 上半年	2020年 上半年 (已重述)	变动 %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百万元	3,260	2,409	35.3	受国际石油价格等因素影响，国内聚烯烃产品短期供不应求、价格上涨，本集团聚烯烃产品的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同比增长
营业成本	百万元	2,353	2,354	0.0	
毛利率	%	27.8	2.3	上升 25.5 个百分点	
经营收益	百万元	740	(78)	(1,048.7)	
经营收益率	%	22.7	(3.2)	上升 25.9 个百分点	

(3) 主要产品单位生产成本

	2021 年上半年		2020 年上半年		变动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已重述)	产量	单位生产成本
	千吨	元/吨	千吨	元/吨	%	%
聚乙烯	187.1	5,141	179.0	5,352	4.5	(3.9)
聚丙烯	176.0	5,058	168.0	5,265	4.8	(3.9)

煤化工分部耗用的煤炭全部为本集团内部销售的煤炭(包括中国神华自产煤和采购煤)，2021 年上半年共耗用 2.3 百万吨。

(五) 分地区经营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21 年上半年	2020 年上半年	变动%
来源于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141,747	102,612	38.1
来源于境外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2,232	2,404	(7.2)
合计	143,979	105,016	37.1

注：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及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的。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经营煤炭及电力的生产与销售，铁路、港口和船队运输，煤制烯烃等业务。2021 年上半年，来自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为 141,747 百万元，占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98.4%；来源于境外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为 2,232 百万元，同比减少 7.2%，主要原因是本集团煤炭出口量下降。

2021 年上半年，本集团稳步开展国际化经营。印尼爪哇攻坚克难、科学防疫，确保电厂稳定运行；印尼南苏 EMM 妥善处理疫情影响，积极组织应急演练、协调物资进厂，实现

了电厂安全稳定运行；俄罗斯扎舒兰露天煤矿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已报送俄罗斯中央开采委员会，等待批复；美国宾州页岩气项目克服疫情影响，保持正常生产，上半年产气 1.9 亿立方米，实现销售收入 751 万美元。

(六)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2021 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权投资额为 5,890 百万元（2020 年上半年：1,875 百万元），同比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对部分煤炭、发电、运输子公司增资，以及新增对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的长期投资。

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及本公司的权益占比情况，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之“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2021 年度资本开支计划完成情况

单位：亿元

	2021年计划	2021年上半年完成
煤炭业务	74.48	66.73
发电业务	147.99	45.35
运输业务	92.06	12.48
其中：铁路	79.29	9.33
港口	12.45	3.15
航运	0.32	0.00
煤化工业务	30.81	2.58
其他	10.48	0.01
合计	355.82	127.15

2021 年上半年本集团资本开支总额为 127.15 亿元，主要用于预付采矿权价款、购置煤矿开采设备及输煤系统工程等支出，以及湖南永州一期项目、四川江油煤炭储备发电一体化项目等在建发电项目。

本集团 2021 年资本开支计划可能随着业务计划的发展（包括潜在收购）、资本项目的进展、市场条件、对未来业务环境的展望及获得必要的许可证与审批文件而有所变动。除了按法律所要求之外，本公司概不承担任何更新资本开支计划数据的责任。本公司计划通过经营活动所得的现金、短期及长期贷款，以及其他债务及权益融资来满足资本开支的资金需求。

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但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所持的 1,915 百万元对被投资方无重大影响的非交易性股权投资。

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及变动情况如下，更多详情请参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之“公允价值的披露”：

单位：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本报告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45	1,915	70	0
合计	1,845	1,915	70	0

6. 衍生品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七)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概无有关附属公司、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重大收购及出售事项。

(八)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 主要子公司情况

单位：百万元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于2021年6月30日			2021年 上半年	2020年 上半年	变动 %	变动原因
1	神东煤炭	4,989	34,009	31,112	8,085	5,613	44.0	煤炭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增长
2	朔黄铁路	15,231	47,889	38,812	4,233	3,984	6.3	
3	销售集团	1,889	30,780	9,137	1,213	976	24.3	煤炭销售量增长
4	锦界能源	2,278	12,943	11,138	1,978	1,422	39.1	煤炭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增长；售电量增长

序号	公司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于2021年6月30日			2021年 上半年	2020年 上半年	变动 %	变动原因
5	准格尔能源	7,102	43,740	35,561	956	960	(0.4)	
6	黄骅港务	6,790	14,703	11,956	847	704	20.3	港口装船量增长
7	北电胜利	2,858	7,510	5,405	645	422	52.8	煤炭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增长
8	宝日希勒能源	1,169	10,922	5,315	651	498	30.7	煤炭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增长
9	包头能源	2,633	7,893	6,496	527	403	30.8	煤炭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增长
10	榆林能源	2,420	6,086	4,476	459	257	78.6	煤炭销售量和平均销售价格增长

注：1. 以上披露的主要子公司的财务数据（合并前未经评估调整）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或审阅。

2. 神东煤炭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31,539 百万元，营业利润为 9,893 百万元。

3. 朔黄铁路 2021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10,720 百万元，营业利润为 5,592 百万元。

本公司取得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之“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 财务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财务公司 40% 的股权。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持有财务公司 60% 的股权，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构成本公司的关联/关联交易。

（1）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2021年上半年 (未经审计)	2020年上半年 (未经审计)	变化 %
营业收入	百万元	1,703	1,761	(3.3)
利润总额	百万元	1,656	913	81.5
净利润	百万元	1,260	678	85.9
	单位	于2021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于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变化 %
资产总计	百万元	124,863	105,607	18.2
负债合计	百万元	102,546	83,136	23.3
所有者权益	百万元	22,317	22,471	(0.7)

注：上表财务数据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 财务公司主要风险指标

序号	监控指标	于2021年6月30日	是否满足监管要求
1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	21.76%	是
2	不良资产率不应高于4%	0.00%	是
3	不良贷款率不应高于5%	0.00%	是
4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不应低于100%	2,500.11%	是
5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不应低于100%	2,495.84%	是
6	流动性比例不得低于25%	54.64%	是
7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不得高于20%	0.07%	是
8	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70%	46.60%	是
9	拆入资金比例不得高于100%	0.00%	是
10	担保比例不得高于100%	1.73%	是

(九)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可能面对的风险

本公司已建立闭环的风险管理体系：每年年初进行风险辨识，评估出主要风险，通过重大风险季度监控、专项检查、内部审计等方式进行日常监控，年末对主要风险管控情况进行评价，促进改善决策流程，完善内控制度，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水平。本公司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机制能够评价公司风险管理运行的有效性。

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已评估出主要风险，并采取应对措施，但受各种因素限制，不能绝对保证消除所有不利影响。

本公司面对的主要风险有安全生产及环保风险、市场竞争风险、国际化经营风险、法律风险、工程项目管理风险、政策风险、一体化运营风险、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行业发展趋势研究，优化产业结构，实施清洁能源战略，加速发展新能源产业，持续提升发展质量。

1. 安全生产及环保方面，进一步完善生产安全管控体系，加强安全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及应急管理工作，充分发挥信息化优势，切实提高安全管控水平；紧扣清洁能源发展方向，以煤炭的清洁高效开发、利用和转化为核心，持续打造煤电“超低排放”品牌，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持依法合规和保护优先，严守生态红线，大力推行绿色矿山建设，从水、气、声、渣四个方面加速环境治理，持续加强环境监测；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强化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隐患排查治理。

2. 市场与销售方面，全面准确掌握市场情况，制定合理的营销政策；优化煤炭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品牌优势，加大新市场开发、老市场维护的力度，均衡安排运输和销售；进一步提升电力业务发展质量和效益，依法合规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完善集疏运网络，推动煤炭核心区专用线建设，加快线路扩能改造，提升铁路干线运输能力。

3. 国际化经营方面，进一步加强境外项目投资决策前信息的搜集、分析和研究工作，确保项目经济、技术的可行性；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海外业务的影响，加强境外风险排查工作，多举措防范和化解风险事项；加强国际化能力建设，为“走出去”提供有力保障。

4. 法律风险方面，不断优化法律风险防范制度体系，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案件管理信息化，实现合规管理与业务的深度融合；推进重大案件“分层挂牌督办”机制，提高重大法律案件的防范与应对能力；加强煤电项目立项审批、证照办理等事项的合规管理，规范项目的建设运营。

5. 工程项目管理方面，强化工程项目风险管理意识，加强标准化工地建设，加强项目施工组织及现场管理，全力保障工程进度。

6. 政策风险方面，全面跟踪政策动向，加速推动政策变动及历史遗留问题的解决，重点组织突破影响生产经营的有关难题；强化政策协同，推进产业升级和绿色转型，积极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

第五节 公司治理及企业管治

一、公司治理概况

执行良好的企业管治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本公司已按照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规定的企业管治政策的要求建立了企业管治制度。

本公司董事会召开、表决、披露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提名、选举程序符合规范要求。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第 136 条规定及所适用的相关监管要求行使职权。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经营层是公司的常设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章程》第 156 条及所适用的相关监管要求行使职权。《公司章程》详尽地说明董事长与总经理这两个不同职位各自的职责，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分别由不同人员担任。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内，本公司一直全面遵守各项原则及《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同时符合其中所列明的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履行企业管治守则的职权范围请见《公司章程》、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已在上市地交易所及公司网站公布。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一次修订，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6 月 25 日的 H 股公告和 2021 年 6 月 26 日的 A 股公告。

公司董事会已制定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列示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并已对外披露。本公司董事会依据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甄选人选时，将按一系列多元化范畴为基准，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种族、技能、知识及专业经验方面，综合人员特点、作用而定。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共 9 名董事，分别是 3 名执行董事、2 名非执行董事、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及 1 名职工董事。董事来源于境内外的不同行业，成员构成具有多元化的特征，每位董事的知识结构和专业领域于董事会整体结构中，既具有专业性又互为补充，有益于保障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本公司已经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委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设立了审计委员会。于本报告期末，审计委员会成员是陈汉文博士（审计委员会主席，拥有会计、财务等相关专业资格及经验）、袁国强博士和白重恩博士。审计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机构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本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神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履行职责。2021 年 8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集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之中期财务报表，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的证券交易已依照本公司所遵守的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进行，该标准也适用于本公司的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他们于 2021 年上半年在各自任期内完全遵守标准守则。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上交所网站 港交所网站	2021 年 6 月 26 日 2021 年 6 月 25 日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审议并批准了全部 10 项议案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审批并批准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审批并批准了《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2.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1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21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获通过。会议决议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港交所网站披露，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

公司接受股东参会报名，会议为股东安排了专门环节以有效审议议案，股东积极与会，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通过安排专门的问答时间实现了股东与管理层的互动交流。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见证律师及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代表于股东大会上担任监票人。公司境内法律顾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杨荣明	非执行董事	选举
李志明	副总经理	聘任

2021年6月25日，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杨荣明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3年5月28日）止。

2021年3月26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李志明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聘连任。

四、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本公司并无宣派或派付半年度股息（包括现金分红）的计划

(二)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2021年6月25日，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向全体股东派发2020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1.81元（含税），总额为人民币359.62亿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股息已完成派发。2020年度末期股息的派发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五、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1. 排污信息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属于国家重点监控污染源企业共 24 家（其中排放废气企业 22 家，排放废水企业 5 家（含同时为排放废气企业 2 家，同时为排放废气、固体危废企业 1 家），排放固体危废企业 1 家（同时为排放废气、废水企业）），主要是燃煤电厂、煤化工及洗煤厂等，分布在内蒙古、陕西、河北、福建、广东等地。

排放废气企业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通过烟囱向大气排放。排放废气企业主要分布于公用火电厂、煤化工自备电厂、矿区供暖锅炉及焦化厂等。执行的排放标准分别为《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

排放废水企业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通过企业排放口向地表水体排放。废水企业主要分布于煤矿、煤化工企业和污水处理厂。执行的排放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2021 年上半年，本集团国家重点监控污染源（废气）企业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吨）	平均排放浓度（mg/Nm ³ ）	核定排放总量（吨/年）	排放口数量（个）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方式	超标排放情况（小时）	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率（%）
神华亿利能源有限公司电厂	SO ₂	409	51.85	3,200	4	每台机组一个排放口	有组织连续排放	1	99.9
	NO _x	1,016	128.72	3,200				0	100
	烟尘	47	5.98	480				0	100
锦界能源（电厂）	SO ₂	605	14.76	2,458	3	每 2 台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有组织连续排放	0	100
	NO _x	1,134	29.28	4,422.18				0	100
	烟尘	129	3.12	884.45				0	100
台山电力	SO ₂	683	16.18	4,780	6	1-2 号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3-7 号机组每台机组一个排放口	有组织连续排放	0	100
	NO _x	1,174	28.9	9,560				0	100
	烟尘	54	1.33	1,620				0	100
神华福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SO ₂	463	21.62	3,675	2	每台机组一个排放口	有组织连续排放	0	100
	NO _x	1,167	34.28	3,675				0	99.76
	烟尘	85	4.18	309				0	100

单位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吨)	平均排放浓度(mg/Nm ³)	核定排放总量(吨/年)	排放口数量(个)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方式	超标排放情况(小时)	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率(%)
包头煤化工	SO ₂	140	9.21	2,674	3	热电锅炉系统烟气共用一个排放口,硫回收装置尾气设单独排放口。	有组织连续或间歇排放	0	100
	NO _x	311	28.15	1,337				0	100
	烟尘	48	8.55	401				0	100
沧东电力	SO ₂	258	11.66	1,842.65	2	每2台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有组织连续排放	0	100
	NO _x	511	22.46	2,632.36				0	100
	烟尘	42	1.82	292.06				0	100
定州电力	SO ₂	233	10.66	1826.55	2	每2台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有组织连续排放	0	100
	NO _x	425	22.15	2609.32				0	100
	烟尘	29	1.42	521.86				0	100
四川能源江油发电厂	SO ₂	131	40.32	2,427	1	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有组织连续排放	0	100
	NO _x	286	88.12	1,320				6	99.89
	烟尘	34	10.44	383				0	100
神东电力重庆万州港电有限责任公司	SO ₂	381	20.1	1,000	2	每台机组一个排放口	有组织连续排放	0	100
	NO _x	753	39	1,500				4	99.9
	烟尘	42	2.24	200				0	100
惠州热电	SO ₂	243	26.45	501.52	1	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有组织连续排放	0	100
	NO _x	397	43.58	716.46				0	100
	烟尘	14	1.49	71.65				0	100
孟津电力	SO ₂	214	23.21	1,079	2	每台机组一个排放口	有组织连续排放	0	100
	NO _x	378	39.47	1,542				0	100
	烟尘	26	2.62	308				0	100
神东电力店塔电厂	SO ₂	74	12.4	1,031.81	1	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有组织连续排放	1	99.9
	NO _x	205	38.3	1,474.02				1	99.85
	烟尘	11	2.3	294.80				0	100
寿光电力	SO ₂	151	11.59	1,347.50	2	每台机组一个排放口	有组织连续排放	0	100
	NO _x	390	30.78	1,925				0	100
	烟尘	13	1.08	192.50				0	100
九江电力	SO ₂	247	12.73	2,805	2	每台机组一个排放口	有组织连续排放	25	99.85
	NO _x	511	28.03	3,014				45	99.24
	烟尘	14	0.8	1,065				0	100
准能电力	SO ₂	146	20.74	3,840	2	一期、二期各一个排放口	有组织连续排放	0	100
	NO _x	252	38.32	3,840				0	100
	烟尘	19	2.97	576				0	100

单位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吨)	平均排放浓度(mg/Nm ³)	核定排放总量(吨/年)	排放口数量(个)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方式	超标排放情况(小时)	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率(%)
福建晋江热电有限公司	SO ₂	35	20.75	831.77	1	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有组织连续排放	0	100
	NO _x	81	46.58	831.11				0	99.9
	烟尘	4	2.75	124.77				0	100
四川巴蜀江油燃煤发电有限公司	SO ₂	48	8.66	2,400	1	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有组织连续排放	0	100
	NO _x	183	32.78	1,200				8	99.9
	烟尘	25	4.52	348				0	100
柳州电力	SO ₂	66	12.79	3,727.20	1	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有组织连续排放	0	100
	NO _x	173	34.69	1,863.60				0	100
	烟尘	12	2.39	559				0	100
神华福能(福建雁石)发电公司	SO ₂	123	20.89	2,092	1	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有组织连续排放	3	99.9
	NO _x	251	42.99	2,090				15	99.7
	烟尘	14	2.51	440				0	100
神东电力大柳塔热电厂	SO ₂	0.8	2.18	47.32	1	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有组织连续排放	0	100
	NO _x	17	38.69	67.6				2	99.9
	烟尘	0.1	0.3	13.52				0	100
神东电力郭家湾电厂	SO ₂	20	2.96	420	1	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有组织连续排放	0	100
	NO _x	198	29.14	600				1	99.98
	烟尘	3	0.45	120				0	100
神木电力	SO ₂	26	6.5	189	1	机组共用一个排放口	有组织连续排放	1	99.9
	NO _x	84	22.57	270				1	99.4
	烟尘	6	1.6	54				0	100
巴彦淖尔能源	SO ₂	9	16.25	75	1	焦炉烟囱一个排放口	有组织连续排放	8	99.86
	NO _x	164	289.39	750				3	99.86
	烟尘	4	6.5	45				0	99.86

2021 年上半年，本集团国家重点监控污染源（废水）企业排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吨)	平均排放浓度(mg/L)	核定排放总量(吨/年)	排放口数量(个)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方式	超标排放情况(小时)	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率(%)
包头煤化工	COD	75.81	42.28	150	1	外排废水总排口	连续排放	0	100
锦界能源(煤矿)	COD	46.16	4.5	-	3	主井矿井水处理厂排口；枣稍沟强排口；河则沟强排口	连续或间歇排放	0	100

单位名称	主要污染物	排放总量(吨)	平均排放浓度(mg/L)	核定排放总量(吨/年)	排放口数量(个)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方式	超标排放情况(小时)	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率(%)
神东煤炭大柳塔矿大柳塔井	COD	18.69	6.1	-	1	大井矿井水处理厂排口	连续或间歇排放	0	100
四川巴蜀江油燃煤发电有限公司	COD	12	7.4	100mg/L	1	涪江	连续或间歇排放	0	100
四川能源江油发电厂	COD	10	8.6	100mg/L	1	涪江	连续或间歇排放	0	100

注：(1) 目前地方环保部门不予办理煤炭企业污水类的排污许可证，无核定排放总量。

(2) 四川能源江油发电厂和四川巴蜀江油燃煤发电有限公司以排放浓度为标准核定，未对排放总量做规定。

2021 年上半年，本集团国家重点监控污染源（固体危废）企业排放情况为：包头煤化工 173.6 吨，均合规处置并转移，无外排。

就现行法律规定下，本公司管理层相信并无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环保或有风险，未来可能发生的或有负债尚无法准确预计。

请投资者注意：以上数据均为本公司内部自行监测数据，未经地方环保监管部门确认，可能与地方环保监管最终认定数据存在差异。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集团防治污染设施完备，运行稳定。除燃煤机组启停过程中，烟温短期内不能满足脱硫设施投运条件外，防治污染设施年度运行率基本达到 100%。废水防治方面，建设分布式地下水库，通过采空区矸石对矿井水进行自然净化后，作为生产、生活、生态用水；各企业均配备了污水处理厂或处理设施，对生产、生活污水进行综合处理和利用。废气防治方面，燃煤电厂和锅炉以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以低氮燃烧器和 SCR 设施脱硝，以静电除尘器和湿式除尘器等设施控排烟尘；化工产生的硫化氢气体以二级克劳斯+尾气加氢工艺技术处理后达标排放。煤尘防治方面，对储煤场进行全封闭或装设挡风抑尘墙和喷淋设施，外运煤炭进行固化封尘。固体废物方面，采取发电、制砖等方式综合利用煤矸石、炉灰渣、脱硫石膏等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建设临储库房收集、暂存，并全部合规处置并转移。建设隔声门、隔声窗、高效复合吸隔声板等设施，减少噪声。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本集团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水土保持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等“三同时”管理，建设项目均按照要求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依法开展竣工环保验收、水保验收等相关工作。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均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管理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本公司规范环保在线监测系统管理，根据国家污染源在线监测相关标准和管理规定，制定《环保在线监测系统管理办法（试行）》。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均完成企业自行监测方案的编制，废水、废气自动监测及委托监测数据全部按照相关要求及时上传至地方环保部门监控平台。报告期内设施运行正常。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单位名称	时间	处罚文号	处罚金额 (万元)	处罚原因	整改情况
包头能源李家壕煤矿	2021年1月11日	东环责改字(2021)1号	10	2020年12月30日鄂尔多斯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现场监督检查，工业炉渣未制定台帐、未向该局申报。	已整改
	2021年1月11日	东环责改字(2021)2号	10	2020年12月30日鄂尔多斯生态环境局东胜区分局现场监督检查，危险废弃物暂存库内存放油漆桶，未向该局申报。	已整改

2. 其他环境信息

报告期内，本集团国家重点监控污染源企业之外的子分公司均按照本公司统一要求落实环保责任，定期开展环保专项监察和隐患排查治理，建设并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开展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最大限度减轻生产对环境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如下：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化学需氧量 (COD)	固体危废
	万吨	万吨	万吨	吨	吨
国家重点监控污染源企业	0.47	1.01	0.07	162.66	173.60
中国神华重点监控污染源企业	0.03	0.03	0.01	138.79	781.36
其他企业	0.15	0.89	0.02	193.83	502.22
合计	0.65	1.93	0.10	495.28	1,457.18

3.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保护生态、防止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行动

本集团积极发展清洁、安全、高效的能源，大力推进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治理，落实节能减排举措，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稳步提升。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造成严重影响的生态环保事件。

1. 生态保护

本集团持续推进环境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绿色矿山建设成效显著。矿区排土场复垦、塌陷土地治理、排矸场覆土绿化等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稳步推进，排土场复垦率达到 90% 以上。上半年新增露天矿土地复垦面积 137.76 万平方米，新增井工矿沉陷区土地治理面积 1,240.93 万平方米。

2. 水资源保护

坚持节约用水与污水处理并重，提高用水效率。实施矿井水达地表水三类标准排放治理项目，实现矿井水资源化利用。各分部重视污水全过程管理，实现污水全面收集、全部处理、循环利用、达标排放。上半年，污废水总体利用率为 70%。

3. 污染防治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地方政策规定，不断强化环保监管，压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加强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集团常规火电机组已全部实现超低排放，报告期内继续实施燃煤锅炉排放提标改造或新能源替代，上半年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率达 99.9%。

(五) 公司在报告期内减少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本集团积极应对气候变化问题的挑战，报告期内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本公司“二氧化碳排放量力争于 2025 年达到峰值，并积极探索有效路径，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目标的落实。

1. 能源结构转型。“十四五”期间，本集团将采取建设生产运营和股权投资并购的双轮驱动策略，基地集中式和分布式运营并举，加快发展新能源产业。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40 亿元，参与设立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上半年该基金已陆续投资山西、安徽、江苏、江西等地的风电和光伏等新能源项目。本公司出资设立的国能（潍坊）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完成 25 万千瓦光伏项目立项工作，远距离蒸汽输送项目已完成设计。

2. 节能减排技术创新与应用。强化煤电节能改造，推进综合能源开发利用，能耗指标持续改善。上半年本集团燃煤电厂售电标煤耗 300 克/千瓦时（2020 年上半年：310 克/千瓦时），同比减少 10 克/千瓦时。煤化工分部单位聚烯烃综合能耗同比下降 4.88%，单位产品水耗同比下降 1.1%。

3. 碳捕集技术研究与应用。上半年，锦界能源 15 万吨/年燃煤电厂燃烧后二氧化碳捕集和封存全流程示范项目顺利投运，为我国燃煤电站推进实现“近零排放”提供了技术支撑。

4. 实施生态治理，增加碳汇。持续开展生态修复，完成黄河流域基层企业监测评估，积极参与建设“国家能源集团生态林”。上半年，本集团新增绿化面积 3,971.84 万平方米。

二、公司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1. 工作思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按照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2021 年乡村振兴工作计划安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持续深化产业扶贫、生态扶贫、教育扶贫、消费扶贫、党建扶贫等，巩固提升“两不愁三保障”，落实防止返贫帮扶机制，推进帮扶地区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全面振兴。

2. 工作规划：一是接续抓好特色产业发展。援建特色种养业，支持就地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帮助发展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文化体验等新产业，增强脱贫地区自我“造血”功能。二是接续抓好“志智双扶”。持续改善脱贫地区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提升基层干部、乡村振兴带头人、专业技术人才培训工作的精准性和实用性，加强就业帮扶，厚植自我发展的软实力。三是接续抓好基础设施改善。巩固扩大脱贫地区生态修复保护成果，推进饮水工程、农村产业路、防洪沟渠护坡工程建设，帮助解决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和供暖等实际问题，改善疾病预防和治疗条件，打造美丽宜居村庄。四是接续抓好企业优势发挥。把自身优势同当地资源禀赋有效对接，以产业优势带动当地稳定致富。加强消费帮扶，助力脱贫地区产业健

康稳定发展。继续实施党建帮扶，深化党支部结对共建，积极推进乡村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提升村党支部的组织力、战斗力。

3. 上半年主要工作：2021 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之年，本集团主要负责陕西省米脂县和吴堡县、四川省布拖县 3 个定点县和西藏自治区聂荣县 1 个对口支援县的帮扶工作，全年计划投入帮扶资金 12,300 万元。上半年，本集团制定了年度乡村振兴工作计划，完成第一批帮扶项目资金拨付，持续推进续建帮扶项目，完成各县挂职帮扶干部轮换，各项工作有序进行。

第七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根据双方于2005年5月24日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及于2018年3月1日签订的《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公司作为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下属煤炭业务的整合平台，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承诺不与本公司在国内外任何区域内的主营业务（煤炭勘探、开采、洗选、销售；煤炭综合利用制品的生产、销售；矿产品的开发经营；铁路运输；港口运输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产业及配套服务）发生竞争，并授予本公司对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和资产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及优先收购权。	2005年5月24日，长期	是	是，履行过程中	不适用	不适用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批准《关于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并对外披露《关于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本公司将按计划逐步对原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14项资产（“原承诺资产”）启动收购工作（详见本公司2014年6月27日H股公告及6月28日A股公告）。2015年本公司完成收购宁东电力100%股权、徐州电力100%股权、舟山电力51%股权三项资产。

由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经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除该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继续履行《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约定。

《避免同业竞争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在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后 5 年内，由本公司择机行使优先交易及选择权、优先受让权以收购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剥离业务所涉资产，不再执行 2014 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剥离业务是指（1）原承诺资产（扣除本公司于 2015 年完成收购的 3 项股权资产）中除常规能源发电业务以外的资产，以及（2）原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构成竞争的非上市业务（除原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07 年承诺注入其下属上市公司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资产外）。详见本公司 2018 年 3 月 1 日 H 股公告及 2018 年 3 月 2 日 A 股公告。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一)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2021 年 6 月 25 日，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 2021 年度 A 股、H 股审计机构。

(二)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并无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而就本集团所知，本集团亦无任何未决或可能面临或发生的重大诉讼或索偿。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是某些非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原告、被告或当事人。管理层相信上述案件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本公司或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况。

十、重大关联/关连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关连交易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本公司关联/关连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公司设有由总会计师直接领导的关联/关连交易小组，负责关联/关连交易的管理工作；并建立合理划分本公司及子分公司在关联/关连交易管理职责的业务流程，在子分公司中建立了例行的检查、汇报及责任追究制度，以确保关联/关连交易按照框架协议条款进行。

1. 2021 年日常关联/关连交易上限情况

2019 年 6 月 21 日，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续签 2020 年至 2022 年《煤炭互供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及《金融服务协议》（“原《金融服务协议》”）并确定上述日常关联/连交易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交易上限金额。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对财务公司增资交易交割后，原《金融服务协议》已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失效。主要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协议的签署目的请见本公司 2020 年度报告。

财务公司增资交易完成交割后，财务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公司持有 60% 股权，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关连人士），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称“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构成本公司的关联/关连交易。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与财务公司签订的 2021 年《金融服务协议》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了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签署的 2021 年至 2023 年《金融服务协议》（“新《金融服务协议》”）及确定的相关日常关联/关连交易 2021 年至 2023 年的交易上限，同时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签署的 2021 年《金融服务协议》终止。详见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 H 股公告及 3 月 27 日 A 股公告。

根据新《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综合授信（无需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及多项金融服务，本集团成员单位可以在财务公司存款。新《金融服务协议》的定价政策如下：

（1）关于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存贷款或类似服务，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a. 财务公司吸收本集团成员单位存款的利率，不低于主要商业银行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b. 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成员单位发放贷款的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不高于主要商业银行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2）关于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有偿服务：

a. 财务公司可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有偿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投资、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及其他相关服务。

b. 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上述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在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不高于主要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服务费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2. 报告期内各协议的执行情况

以下为本报告期内应予披露的主要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协议上限及执行情况。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关连交易总金额为 43,002 百万元，占报告期本集团营业收入的 29.9%。

协议名称	本集团向关联/关连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其他流入			本集团向关联/关连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其他流出		
	现行有效的交易上限	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现行有效的交易上限	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百万元	百万元	%	百万元	百万元	%
1.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的《煤炭互供协议》	65,500	38,756	36.1	16,000	6,098	14.7
2.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13,000	4,246	/	9,000	2,641	/
其中：(1) 商品类		3,692	12.9		609	1.8
(2) 服务类		554	7.0		2,032	14.6
3.本公司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框架协议》	7,300	581	0.5	19,800	4,152	4.7

协议名称	交易项目	现行有效的交易上限	报告期内的交易金额
		百万元	百万元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的新《金融服务协议》	(1) 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综合授信每日最高余额(包括贷款、信贷、票据承兑和贴现、担保、保函、透支、开立信用证等, 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100,000	24,464
	(2) 本集团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27,900	27,272
	(3) 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代理、结算、转账、投资、信用证、网上银行、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等服务)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	200	31

上述持续关联/关连交易均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范围, 并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独立股东审批和披露程序。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40 亿元，与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等有限合伙人、国华投资开发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等普通合伙人，共同设立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国能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已签署完毕，国能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23 日、2 月 10 日及 2 月 27 日 A 股公告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控股股东	-	-	-	874	-	874
财务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19,750	7,499	27,249	24,076	(2,956)	21,120
安徽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55	(55)	-	-	-	-
其他关联方	其他	461	(61)	400	-	-	-
合计		20,266	7,383	27,649	24,950	(2,956)	21,994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1) 本集团向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借入长短期借款； (2) 本集团于财务公司的存、贷款； (3) 本公司与国电电力合资组建北京国电之前，本公司通过神华租赁公司向原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的安徽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融资租赁，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该融资租赁款项按照原协议/合同安排逐步归还。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融资租赁款已偿还完毕； (4) 本集团通过银行向其他关联方提供的委托贷款。 上述关联债权债务往来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关联债权债务对本集团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上委托贷款及借款有助于本公司相关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的正常开展，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 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1.存款业务**

单位：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财务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27,900	0.455%-3.3%	19,726	27,272	27,249
合计	/	/	/	19,726	27,272	27,249

注：“本期发生额”为本报告期内本集团在财务公司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2.贷款业务

单位：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贷款限额	贷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财务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100,000	3.6%-4.9%	24,046	24,464	21,120
合计	/	/	/	24,046	24,464	21,120

注：“本期发生额”为本报告期内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每日最高余额（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3.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单位：百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限额	本期发生额
财务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票据承兑和贴现	100,000	1,206
财务公司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中间业务	200	31

注：（1）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综合授信（包括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等）的每日最高余额为 100,000 百万元。

（2）“票据承兑和贴现”的“本期发生额”为本报告期内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票据承兑和贴现的每日最高余额。

（3）“中间业务”的“本期发生额”为财务公司向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收取的各项服务费用的总额。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单位: 百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宝日希勒能源	控股子公司	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77.27	2008.08.30	2008.08.30	2029.08.2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否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03)							
本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A) (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77.27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本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2.4)							
本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3,230.05							
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3,307.32							
担保总额占企业会计准则下本报告期末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 (%)						0.9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3,307.32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3,307.32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见下文							
担保情况说明						见下文							

注: 本报告期末担保总额中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该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乘以本公司持有该子公司的股权比例。

于本报告期末，本集团的担保余额合计 3,307.32 百万元。包括：

(1) 于本报告期末，本公司持股 56.61% 的控股子公司宝日希勒能源对外担保情况为：在 2011 年本公司收购宝日希勒能源之前，依据《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新建伊敏至伊尔施合资铁路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的约定，2008 年宝日希勒能源作为保证人之一为呼伦贝尔两伊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两伊铁路公司”，宝日希勒能源持有其 14.22% 的股权）之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08 年至 2027 年在 207.47 百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的贷款人享有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上述银团贷款自 2011 年至 2026 年分批到期。担保合同规定，担保方对该债权的担保期间为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即 2029 年。

由于两伊铁路公司经营情况恶化无法按时支付贷款利息，根据两伊铁路公司股东会决议，两伊铁路公司获得其股东（包括宝日希勒能源）增资；宝日希勒能源已累计向两伊铁路公司增资 11.82 百万元。

截至本报告期末，宝日希勒能源已按股比累计代两伊铁路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64.7 百万元。宝日希勒能源已对其持有的两伊铁路公司 14.22% 股权及代偿金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宝日希勒能源将与其他股东一起继续督促两伊铁路公司改善经营管理。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两伊铁路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65%。

(2) 截至本报告期末，按本公司持股比例计算，本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约 3,230.05 百万元，主要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中国神华海外资本有限公司发行的 5 亿美元债券的担保。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单位：百万元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本报告期 发生额	本报告期末 未到期本金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委托贷款	自有资金	437.40	400	37.40

注：本报告期发生额是指 2021 年上半年内本集团委托贷款单日最高本金余额。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单位：百万元

借款方名称	借款方与本集团的关系	受托人	委托贷款金额	贷款起始日期	贷款终止日期	贷款期限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贷款利率	本报告期实际收益	本报告期收回本金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三新铁路公司	参股公司	北京银行	37.40	2014/02/13	2015/02/13	1 年	自有资金	营运资金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6%	0	0	是
亿利化学	参股公司	中国银行	400.0	2020/12/24	2023/12/24	3 年	自有资金	置换贷款	按季付息	4.75%	9.45	0	是

注：1. 本公司对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三新铁路公司”）的委托贷款于 2015 年 2 月到期，尚未归还，双方正在协商后续相关事宜。

2. 2020 年 12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神东电力与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亿利化学”）签订了金额为 4 亿元的委托贷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概无对单一对象的委托贷款金额超过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本公司股东净资产 5% 的情况。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贷款，亦无涉及诉讼的委托贷款。本集团未对上述委托贷款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资金实施集中管理，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委托贷款主要用于经营或建设所需资金，该部分委托贷款已在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中抵销。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	
	数量	比例 %	回购注销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889,620,455	100.00	-21,100,500	-21,100,500	19,868,519,955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16,491,037,955	82.91	0	0	16,491,037,955	83.00
2、境外上市外资股	3,398,582,500	17.09	-21,100,500	-21,100,500	3,377,482,000	17.00
三、股份总数	19,889,620,455	100.00	-21,100,500	-21,100,500	19,868,519,955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注销了截至该日已回购的全部 H 股股份合计 21,100,500 股，占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一般性授权之日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的 0.6209%，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61%。本次注销后，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减至 19,868,519,955 股，其中 A 股 16,491,037,955 股，H 股 3,377,482,000 股。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内，本集团没有进行香港上市规则项下的购回、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任何证券的行为。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最低公众持股量已满足香港上市规则第 8.08 条的规定。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2,493
其中：A 股股东（含国家能源集团公司）	190,478
H 股记名股东	2,015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0	13,812,709,196	69.52	0	无	不适用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0,783,737	3,368,945,985	16.96	0	未知	不适用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45	594,718,004	2.99	0	无	不适用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 司	96,899,125	196,984,698	0.99	0	无	不适用	境外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0	110,027,300	0.55	0	无	不适用	国有法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广发高 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	17,303,477	59,205,928	0.30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兴全新视野灵活 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999,924	56,636,352	0.29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广发兴诚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23,428,086	23,428,086	0.12	0	无	不适用	其他
珠海市瑞丰汇邦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瑞丰 汇邦三号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	0	22,233,848	0.11	0	无	不适用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2,553,726	21,994,022	0.11	0	无	不适用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812,709,196	人民币普通股	13,812,709,196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368,945,985	境外上市外资股	3,368,945,98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94,718,004	人民币普通股	594,718,00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6,984,698	人民币普通股	196,984,69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0,0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27,3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高端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9,205,928	人民币普通股	59,205,9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6,636,352	人民币普通股	56,636,35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兴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28,086	人民币普通股	23,428,086
珠海市瑞丰汇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瑞丰汇邦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233,848	人民币普通股	22,233,848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994,022	人民币普通股	21,994,0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兴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银行均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除以上披露内容外，本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 A 股股份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及淡仓情况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即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分部第 336 条所规定须存置之股份权益及/或淡仓登记册所示，下表所列之人士拥有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或淡仓：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	H 股/ A 股	权益性质	所持 H 股/ A 股数目	所持 H 股/A 股 分别占全部已 发行 H 股/A 股 的百分比(%)	占本公司 全部股本 的百分比 (%)
1	国家能源集 团公司	实益拥有人	A 股	不适用	13,812,709,196	83.76	69.52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分部第 336 条，除上述披露外，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并无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拥有须登记于该条所指登记册的权益及/或淡仓，或为本公司主要股东。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投资者关系

2021 年，中国神华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将维护公司董事会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渠道、传递公司价值、提升投资者沟通的质量效果作为年度投资者交流工作重点，紧贴监管新要求，对投资者交流工作进行全面梳理规范，加大与投资者沟通力度，强化市值管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一、心系股东，提升服务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1 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和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年度业绩说明会采用视频等多种方式展示了公司年度经营成果，大幅提升了信息有效性，充分满足了投资者关注重点及获取信息的便利需求。针对股东大会中股东关注议案，主动联系公司主要股东，发送相关材料，多轮跟进解答股东疑虑，对有需求的股东开展一对一沟通会议，认真回答相关问题。股东大会现场，公司董事长带领公司管理层与到会股东进行了深入细致的交流，听取了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意见和建议，最大限度保障了投资者知情权。

二、诚信沟通，做好投关

中国神华日常投资者交流以“来者不拒，逢会必去”为原则，对来公司调研、召开电话会议的投资者，事先了解投资者关注意向，组织对口人员参加交流；积极参加证券公司、投资机构等资本市场主体组织的投资者沟通交流会议，了解资本市场发展动向，及时回应投资者关注热点。在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设置了投资者热线和董秘热线，确保交易日热线电话畅通；设置了投资者邮箱和董秘邮箱，定期查阅、回复投资者邮件。公司定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e 互动平台回答投资者提问。

上半年，中国神华在两次业绩说明会上合计回答投资者提问近 200 题；与投资者召开交流会议 45 场，累计沟通投资者约 360 人次；在上交所 e 互动平台回答投资者提问超过 100 题。

三、强化管理，保障权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努力做好公司中小股东权益保护。在保持大比例现金分红的基础上，结合中国神华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继 2020 年开展 H 股股份回购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再次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持续开展市值管理，积极回应股东诉求。

第十节 审阅报告及财务报告

审阅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1219 号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中国神华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中国神华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审阅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101219 号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中国神华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中国神华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楠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王霞

2021 年 8 月 27 日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61,259	127,457
应收票据	五、2	2,403	3,961
应收账款	五、3	10,221	7,798
预付款项	五、4	6,784	4,426
其他应收款	五、5	2,565	3,415
存货	五、6	14,975	12,750
持有待售资产	五、7	-*	2,783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9,882	9,639
流动资产合计		208,089	172,229

* 金额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

刊载于第 89 页至第 2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续）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五、9	400	400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50,572	49,4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1	1,915	1,845
固定资产	五、12	216,928	219,043
在建工程	五、13	40,197	39,845
使用权资产	五、14	692	844
无形资产	五、15	45,083	36,126
长期待摊费用		3,328	3,6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3,305	3,1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28,825	31,8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u>391,245</u>	<u>386,218</u>
资产总计		<u>599,334</u>	<u>558,447</u>

刊载于第 89 页至第 2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续）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8	2,946	5,043
应付票据	五、19	1,126	1,108
应付账款	五、20	28,658	27,872
合同负债	五、21	6,928	5,256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6,359	4,359
应交税费	五、23	7,461	10,467
其他应付款	五、24	51,392	10,436
持有待售负债	五、7	-	2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5	4,380	4,735
流动负债合计		109,250	69,4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6	51,686	50,251
应付债券	五、27	3,219	3,241
租赁负债	五、14	463	606
长期应付款	五、28	6,089	2,471
预计负债	五、29	6,406	6,3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942	89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805	63,824
负债合计		178,055	133,317

刊载于第 89 页至第 2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续）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1 年 <u>6 月 30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0	19,869	19,890
资本公积	五、31	74,607	74,765
减：库存股	五、32	-	256
其他综合收益	五、33	(657)	(754)
专项储备	五、34	9,635	8,803
盈余公积	五、35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五、36	<u>236,278</u>	<u>246,308</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1,165	360,189
少数股东权益		<u>70,114</u>	<u>64,941</u>
股东权益合计		<u>421,279</u>	<u>425,130</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599,334</u>	<u>558,447</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祥喜 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许山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	--	-------------------------------	--------

刊载于第 89 页至第 2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十四、1	151,283	117,955
应收票据		206	399
应收账款	十四、2	3,133	7,214
预付款项		1,093	585
其他应收款	十四、3	5,517	7,562
存货	十四、4	3,989	3,890
其他流动资产	十四、5	38,695	39,097
流动资产合计		<u>203,916</u>	<u>176,702</u>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十四、6	7,475	8,392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7	165,622	159,7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29	1,655
固定资产	十四、8	32,813	32,779
在建工程	十四、9	4,260	4,702
使用权资产	十四、10	462	590
无形资产	十四、11	12,015	12,275
长期待摊费用		1,855	2,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12	384	3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十四、13	13,788	13,8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u>240,403</u>	<u>236,422</u>
资产总计		<u>444,319</u>	<u>413,124</u>

刊载于第 89 页至第 2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续）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1 年 <u>6 月 30 日</u>	2020 年 <u>12 月 31 日</u>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3	3
应付账款	十四、14	7,957	8,608
合同负债		83	84
应付职工薪酬	十四、15	3,183	2,248
应交税费		2,614	4,274
其他应付款		39,065	6,5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四、16	667	815
其他流动负债		<u>111,450</u>	<u>85,592</u>
流动负债合计		<u>165,022</u>	<u>108,167</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十四、17	1,878	2,080
租赁负债	十四、10	335	462
长期应付款	十四、18	2,802	729
预计负债		4,169	4,1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u>53</u>	<u>67</u>
非流动负债合计		<u>9,237</u>	<u>7,458</u>
负债合计		<u>174,259</u>	<u>115,625</u>

刊载于第 89 页至第 2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经审计）（续）
2021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续）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0	19,869	19,890
资本公积		77,202	77,437
减：库存股		-	256
其他综合收益		(337)	(409)
专项储备		6,292	6,030
盈余公积	五、35	11,433	11,433
未分配利润		155,601	183,374
股东权益合计		270,060	297,49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44,319	413,124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祥喜 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许山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	--	-------------------------------	--------

刊载于第 89 页至第 2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u>2021 年</u>	<u>2020 年</u> (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五、37	143,979	105,016
减：营业成本	五、37	96,713	64,896
税金及附加	五、38	6,782	5,088
销售费用	五、39	329	279
管理费用	五、40	3,586	3,561
研发费用		471	245
财务（净收益）/ 费用	五、41	(37)	788
其中：利息费用		1,134	973
利息收入		(1,133)	(216)
加：其他收益	五、42	141	163
投资收益	五、43	708	1,411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8	48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五、44	-	(179)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		469	(3)
减：信用减值（转回）/ 损失	五、45	(17)	273
资产减值损失	五、46	-	7
二、营业利润		37,470	31,271
加：营业外收入	五、47	188	159
减：营业外支出	五、48	263	135
三、利润总额		37,395	31,295
减：所得税费用	五、49	6,373	6,482
四、净利润		31,022	24,813

刊载于第 89 页至第 2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未经审计）（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已重述)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1,022	24,81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26	20,658
2、少数股东损益		4,996	4,15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2)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2	26

刊载于第 89 页至第 2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未经审计）（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已重述)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	1
2. 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		-	(8)
3.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合计		97	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	15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125	24,8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123	20,7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002	4,170
七、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310	1.03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祥喜 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许山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	--	-------------------------------	--------

刊载于第 89 页至第 2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十四、19	27,741	25,126
减：营业成本	十四、19	16,424	14,924
税金及附加		3,598	2,789
管理费用		751	744
研发费用		209	95
财务净收益		(644)	(346)
其中：利息费用		384	286
利息收入		(1,050)	(626)
加：其他收益		8	6
投资收益	十四、20	1,327	2,611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50	41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134)
减：信用减值损失		-	262
二、营业利润		8,738	9,141
加：营业外收入		106	74
减：营业外支出		74	15
三、利润总额		8,770	9,200
减：所得税费用		581	1,515
四、净利润		8,189	7,685

刊载于第 89 页至第 2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未经审计）（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已重述)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8,189	7,68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	33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61	7,71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祥喜 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许山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	--	-------------------------------	--------

刊载于第 89 页至第 2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8,816	121,05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9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21,0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4	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3	3,0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223	146,1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377)	(54,945)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2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2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605)	(11,1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341)	(21,3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81)	(4,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004)	(92,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50(1)	40,219	53,720

刊载于第 89 页至第 2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94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0	1,1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62	127
收到已到期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10,142	66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97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	-
	16,649	51,29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49	51,2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 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64)	(7,9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3)	(852)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313)	-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限制用途资金	-	(55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3)
	(11,160)	(9,3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60)	(9,3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9	41,940

刊载于第 89 页至第 2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4	16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28	3,69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1	1,2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43	5,0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445)	(11,2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9)	(23,2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利润	(402)	(1,39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	(1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39)	(34,580)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	(29,489)

刊载于第 89 页至第 2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50(1)	44,202	66,2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2,880	41,8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0(2)	157,082	108,03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祥喜 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许山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	--	-------------------------------	--------

刊载于第 89 页至第 2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850	30,7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8	9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98	31,7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879)	(7,0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71)	(4,8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39)	(6,6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8)	(2,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87)	(20,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十四、21(1)	9,011	11,022

刊载于第 89 页至第 2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85	54,52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88	2,8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	19
收到已到期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10,000	6,000
收回于金融机构的限制用途资金		-	831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1,154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661	64,2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7)	(7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55)	(25,519)
存放于金融机构的定期存款		-	(6,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92)	(32,3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69	31,870

刊载于第 89 页至第 2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续）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58	11,6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858	11,6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2)	(52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4)	(21,3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	(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	(21,951)
筹资活动产生 /（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65	(10,2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	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十四、21(1)	44,142	32,6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609	67,0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十四、21(2)	149,751	99,678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祥喜 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许山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	--	-------------------------------	--------

刊载于第 89 页至第 2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期期初余额	19,890	74,765	(256)	(754)	8,803	11,433	246,308	360,189	64,941	425,130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97	-	-	26,026	26,123	5,002	31,12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405	405
2. 注销库存股	(21)	(235)	256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 对母公司股东的分配	五、36	-	-	-	-	-	(35,962)	(35,962)	-	(35,962)
2.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	(546)	(546)
（四）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五、34	-	-	-	2,478	-	-	2,478	436	2,914
2. 本期使用	五、34	-	-	-	(1,646)	-	-	(1,646)	(127)	(1,773)
（五）其他		-	77	-	-	-	(94)	(17)	3	(14)
三、本期期末余额	19,869	74,607	-	(657)	9,635	11,433	236,278	351,165	70,114	421,27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祥喜	许山成	余燕玲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89 页至第 2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未经审计）（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本期期初余额	19,890	74,726	(512)	13,685	11,433	232,706	351,928	63,691	415,619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0	-	-	20,658	20,728	4,170	24,89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89	89
（三）利润分配									
1. 对母公司股东的分配	五、36	-	-	-	-	(25,061)	(25,061)	-	(25,061)
2. 对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分配		-	-	-	-	-	-	(782)	(782)
（四）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	-	1,811	-	-	1,811	394	2,205
2. 本期使用		-	-	(1,897)	-	-	(1,897)	(123)	(2,020)
（五）其他		-	-	-	-	(76)	(76)	-	(76)
三、本期期末余额	19,890	74,726	(442)	13,599	11,433	228,227	347,433	67,439	414,872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祥喜 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许山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	------------------------------------	---------------------------	--------

刊载于第 89 页至第 2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未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期期初余额		19,890	77,437	(256)	(409)	6,030	11,433	183,374	297,499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2	-	-	8,189	8,261
（二）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五、36	-	-	-	-	-	-	(35,962)	(35,962)
（三）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	-	-	-	1,637	-	-	1,637
2 本期使用		-	-	-	-	(1,375)	-	-	(1,375)
（四）其他		(21)	(235)	256	-	-	-	-	-
三、本期期末金额		19,869	77,202	-	(337)	6,292	11,433	155,601	270,060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祥喜 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许山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	------------------------------------	---------------------------	--------

刊载于第 89 页至第 2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未经审计）（续）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期初余额		19,890	77,429	(460)	9,315	11,433	168,230	285,837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3	-	-	7,685	7,718
（二）利润分配								
1. 对股东的分配	五、36	-	-	-	-	-	(25,061)	(25,061)
（三）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	-	-	1,065	-	-	1,065
2. 本期使用		-	-	-	(1,630)	-	-	(1,630)
三、本期末金额		19,890	77,429	(427)	8,750	11,433	150,854	267,92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获董事会批准。

王祥喜 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许山成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余燕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
---------------------------	------------------------------------	---------------------------	--------

刊载于第 89 页至第 220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于 2004 年 11 月 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

本公司是由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经国务院批准独家发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神华集团以其与煤炭生产、铁路及港口运输、发电等相关的核心业务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投入本公司。上述净资产经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评估后净资产为人民币 186.12 亿元。于 2004 年 11 月 6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04〕1010 号文《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境内外上市资产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对此评估项目予以核准。

经国资委国资产权〔2004〕1011 号文《关于对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神华集团投入本公司的上述净资产按 80.5949% 的比例折为本公司股本 150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未折入股本的人民币 36.12 亿元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接管了神华集团的煤炭开采、发电及运输业务。

于 2005 年，本公司发行 3,089,620,455 股 H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以每股港币 7.50 元通过全球首次公开发售形式出售。此外，神华集团亦将 308,962,045 股每股人民币 1.00 元的内资普通股转为 H 股。总数为 3,398,582,500 股的 H 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

于 2007 年，本公司发行 1,800,000,000 股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人民币 36.99 元。该 A 股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2017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最终控制方神华集团收到国资委《关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与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发改革〔2017〕146 号，以下简称“146 号文”），同意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国电”）与神华集团实施联合重组，神华集团更名为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作为重组后的母公司，吸收合并中国国电。2017 年 11 月 27 日，神华集团完成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更名完成后，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国家能源集团。

本集团许可经营范围包括煤矿开采和煤炭批发经营。本集团一般经营范围包括项目投资；煤炭的洗选、加工；矿产品的开发与经营；专有铁路内部运输；电力生产；开展煤炭、铁路、电力经营的配套服务；船舶的维修；能源与环保技术开发与利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化工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以煤炭为原料，生产、销售甲醇、甲醇制烯烃、聚丙烯、聚乙烯、硫磺、C4、C5。

本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列报要求。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参见附注三、9）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本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时对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进行了折算（参见附注三、8）。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取得对另一个或多个企业（或一组资产或净资产）的控制权且其构成业务的，该交易或事项构成企业合并。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交易，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资产组合等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将考虑是否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的简化判断方式。如果该组合通过集中度测试，则判断为不构成业务。如果该组合未通过集中度测试，仍应按照业务条件进行判断。

当本集团取得了不构成业务的一组资产或净资产时，应将购买成本按购买日所取得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相对公允价值基础进行分配，不按照以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处理。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已计提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该子公司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其自购买日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子公司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子公司

本集团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由此产生的任何处置收益或损失，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对于剩余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由此产生的任何收益或损失，也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按下述原则判断是否为一揽子交易：

-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如果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如果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原有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8.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参见附注三、16）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8.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期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照上期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9、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条款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收入准则”）确认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应收账款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9.1 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信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9.1.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中的一年内到期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一年内到期的委托贷款，债权投资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银行债券投资（以下简称“应收款项”）。

该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确认减值时、重分类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如债务人的信用评级被上调），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9.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9.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或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对该等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资产和银行理财产品，于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9.1.4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集团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制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做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复核权益工具的定义。

本集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科目列示。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9.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集团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期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9.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申请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预计存续期的类似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的外部市场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指标包括：信用利差、针对借款人的信用违约互换价格、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小于其摊余成本的时间长短和程度、与借款人相关的其他市场信息（如借款人的债务工具或权益工具的价格变动）；
-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9.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9.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9.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9.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针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理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9.4 金融负债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9.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9.4.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按照实际利率法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摊余成本参见附注三 9.1.1。本集团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除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部分、及租赁负债（以下简称“应付款项”），以及应付债券、借款。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集团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9.4.2.1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而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作为此类金融负债发行方的，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9.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6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回购本公司股份时，回购的股份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为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库存股不参与利润分配，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股东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库存股注销时，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库存股成本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应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库存股成本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9.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0、 存货

10.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煤炭存货、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以及在建开发产品和已完工开发产品。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其他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0.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0.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生产而持有的原材料，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为基础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存货类别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0.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当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集团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减记账面价值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恢复以前减记的金额，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再采用权益法核算。

12、 长期股权投资

12.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2.1.1 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2.1.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2.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2.2.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由本公司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三、6 进行处理。

12.2.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附注三、12.3）的被投资单位。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集团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应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2.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集团在判断对被投资单位是否存在重大影响时，通常考虑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

- 是否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是否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是否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及
- 是否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

12.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12.5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

13.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附注三、14 确定初始成本。本集团在固定资产报废时承担的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相关的支出，包括在有关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中。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集团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3.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井巷资产按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或使用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购置的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8）外，本集团将其他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分别为：

<u>类别</u>	<u>折旧年限 (年)</u>
土地及建筑物	10 - 55
与井巷资产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5 - 40
发电装置及相关机器和设备	8 - 35
铁路及港口构筑物	6 - 45
船舶	25
煤化工专用设备	8 - 20
家具、固定装置、汽车及其他	5 - 35

本集团永久持有的土地不计提折旧。

本集团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3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附注三、19。

13.4 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集团会予以终止确认。

- 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9）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5、 勘探及评价支出

勘探及评价活动包括矿物资源的探寻、鉴定技术可行性及评价可分辨资源的商业可行性。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与以下活动有关的直接成本：

- 研究及分析历史勘探数据；
- 从地形、地球化学及地球物理的研究搜集勘探数据；
- 勘探钻井、挖沟及抽样；
- 确定及审查资源的量和级别；
- 测量运输及基础设施的要求；及
- 进行市场及财务研究。

于勘探项目的初期，勘探及评价开支于发生时计入损益。当项目具有技术可行性和商业可行性时，勘探及评价开支（包括购买探矿权证发生的成本）按单个项目资本化为勘探及评价资产。

勘探及评价资产根据资产性质被列为固定资产（参见附注三、13）、在建工程（参见附注三、14）或无形资产（参见附注三、17）。

16、 借款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并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除上述借款费用外，其他借款费用均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在资本化期间内，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本集团以专门借款按实际利率计算的当期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本集团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是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确定借款的实际利率时，是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资本化期间是指本集团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资本支出和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及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对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本集团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17、 无形资产

17.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及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三、19）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后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土地使用权在 30 年至 50 年内按直线法摊销，采矿权则依据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按工作量法计提摊销，软件在 10 年内按直线法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7.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本集团按照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费用，用于维持矿区生产、设备改造相关支出、煤炭生产和煤炭井巷建筑设施安全支出等相关支出。本集团按规定在当期损益中计提上述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用于费用性支出时，按实际支出冲减专项储备；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相关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19、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1、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集团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 土地复垦义务

本集团的土地复垦义务包括根据中国有关规定，与复垦地面及矿井相关的估计支出。本集团根据所需工作的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详尽计算，估计本集团在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将与最终复垦和闭井义务相关的负债计入相关资产。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在有关负债产生期间确认。资产按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工作量法摊销。如果估计发生变化（例如修订开采计划、更改估计成本或更改进行复垦活动的时间），本集团将对相关预计负债及资产的账面价值按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则用适当的折现率进行调整。

23、 职工薪酬

23.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及归属期间。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 (2)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利息净额，包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
- (3)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

本集团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23.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4、 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与煤炭销售相关的收入；
- 电力销售收入；
- 铁路、港口、航运以及其他服务收入；
- 煤化工产品销售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集团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集团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本集团电力、热力、燃料、煤化工产品及原材料销售收入于商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确认收入，港口及运输于服务提供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集团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4.1 特许经营权

本集团采用获取特许经营权的方式，与地方政府或政府授权的国有企业（合同授予方）签订发电项目相关的特许经营协议。根据特许经营协议，本集团兴建发电厂（建造期间），之后一般在 25 至 30 年的特许经营期内运营（运营期间）。在特许经营权期满后，本集团需要将有关的发电厂无偿或以极低对价移交至各地方政府或政府授权的国有企业（移交）。根据特许经营协议，在运营期间，本集团可以收取上网电费。若本集团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本集团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本集团的，本集团在发生相关建造成本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金融资产处理（参见附注三、9）；若合同规定本集团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本集团在发生相关建造成本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 特许经营权。

对于特许经营权形式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规定判断，对于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项目运营期间，本集团对于特许经营权建造过程中确认的金融资产，后续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为基础确认相关特许经营权利息收入，并相应确认运维收入等。

24.2 主要责任人与代理人

本集团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集团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集团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集团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集团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25、 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退回，在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7.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和联营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根据 2013 年 6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的规定，本集团不再就 2013 年以后新计提而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7.3 所得税的抵销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集团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集团选择不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并将各租赁部分及与其相关的非租赁部分合并为租赁。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对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选择简化方法（“疫情租金减让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不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减让仅针对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增加不影响满足该条件，2021 年 6 月 30 日后应付租赁付款额减少不满足该条件；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使用直线法或工作量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三、19 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集团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集团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短期租赁及选择应用疫情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其他租赁变更，当租赁变更增加了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且增加的对价与增加的使用权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则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核算；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的，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选择应用疫情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等后续计量。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本集团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了选择应用疫情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当短期租赁发生租赁变更或者因租赁变更之外的原因导致租赁期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将其视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选择应用疫情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集团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而不是原租赁的标的资产，对转租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集团选择对原租赁应用上述短期租赁的简化处理，本集团将该转租分类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下，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集团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附注三、9 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选择应用疫情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融资租赁发生变更，当租赁变更增加了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且增加的对价与增加的使用权资产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则本集团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核算；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选择应用疫情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集团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将其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了选择应用疫情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情形外，对于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集团自租赁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选择应用疫情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集团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集团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集团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29、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3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集团的关联方。本集团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集团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集团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集团及本集团所属企业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h) 本集团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 (j) 与本公司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k) 本集团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集团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 (l)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m)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n)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 (a)，(c) 和 (l) 情形之一的企业；
- (o)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 (h)，(i) 和 (m) 情形之一的个人；及
- (p) 由上述 (h)，(i)，(m) 和 (o)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31、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经营分部，是指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
-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集团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32、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本集团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

对河北国华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定州发电”）的控制

本公司持有定州发电 41%的股东权益和表决权，定州发电 59%的股东权益和表决权由另外 2 家非关联方企业分别持有 19%和 40%。定州发电的具体信息见附注七（一）、1。

本公司董事评价本公司是否有能力主导定州发电的相关活动来判断本公司是否对其有实际控制。本公司拥有定州发电权益的最大份额，且定州发电的其他权益持有人没有能力根据章程细则独立或联合起来对定州发电行使控制。历史上，本公司通过委任高级管理人员、批准年度预算及确定员工薪酬等对定州发电的经营进行控制。考虑上列因素，本公司董事认定本公司拥有主要表决权来主导定州发电的相关活动即本公司对定州发电有实际控制。因此，定州发电于所列期间的的财务报表由本公司合并。

本集团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1) 金融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9.2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复核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以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在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时，需要利用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情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对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和预计损失率做出估计，上述相关信息更新导致发生信用损失的各种可能性和预计损失率的变化，作为估计变更处理，增加或转回的信用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长期资产减值

如附注三、19 所述，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集团不能获得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三、13 和 17 所述，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或工作量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使用寿命和剩余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

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储量是指本集团根据 JORC 规程中对于实测具有开采经济价值的煤炭资源的规定而确定（JORC 是指于 2012 年 12 月生效的澳洲报告矿物质资源量及矿产储量的规程）。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煤炭储量的估计涉及主观判断，因此本集团煤炭储量的技术估计往往并不精确，仅为近似数量。在估计煤炭储量可确定为探明和可能储量之前，本集团需要遵从若干有关技术标准的权威性指引。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会考虑各个煤矿最近的生产和技术资料，定期更新。此外，由于价格及成本水平逐年变更，因此，探明及可能储量的估计也会出现变动。这些变动视为估计变更处理，并按预期基准反映在相关的折旧及摊销率中。

尽管技术估计固有的不精确性，这些估计仍被用作计算折旧和摊销。

(4)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人民币 3,305 百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133 百万元），并列于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此外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由于无法确定相关可抵扣税务亏损和可抵扣时间性差异的回收期，故本集团对于可抵扣税务亏损人民币 5,223 百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563 百万元），以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人民币 7,982 百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244 百万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多于预期，或实际税率高于预期，将调整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在该情况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

(5) 土地复垦义务

如附注三、22 所述，本集团根据未来现金支出款额及时间作出的详尽计算，估计最终复垦和闭井方面的负债。估计支出按通胀率调整后，并按可以反映当时市场对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折现率折现，以使准备的数额反映预计需要支付的债务的现值。本集团考虑未来生产量及发展计划、煤矿地区的地质结构及煤矿储量等因素来厘定复垦和闭井工作的范围、支出金额和时段。由于这些因素的考虑牵涉到本集团的判断和预测，实际发生的支出可能与预计负债出现分歧。本集团使用的折现率可能会因市场对货币时间值及负债特定风险的评估改变，例如市场借贷利率和通胀率的变动，而作出相应变动。当估计作出变更（例如采矿计划、预计复垦支出、复垦工作的时段变更），复垦费用将会按适当的折现率作出相应调节。

33、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 与本集团相关的于 2021 年生效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如下：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 [2021] 1 号) (“解释第 14 号”)
- 《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 [2021] 9 号)

(a) 解释第 14 号

解释第 14 号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施行日）起施行。

(i)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解释第 14 号明确了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特征和条件，规定了社会资本方对 PPP 项目合同的具体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财会[2008]11 号）中关于“五、企业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应当如何处理”的内容同时废止。

本集团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施行日尚未完成的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的影响进行了评估，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ii) 基准利率改革

解释第 14 号规定了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的有关金融工具和租赁负债的修改的相关会计处理和披露要求。本集团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的以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基准利率改革相关业务的影响进行了评估，采用该解释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 财会 [2021] 9 号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 [2020] 10 号) 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结合财会[2021] 9 号的规定，该简化方法的租金减让期间为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本集团将财会 [2021] 9 号的累积影响数进行了评估，采用上述规定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本集团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为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本集团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煤炭、电力、运输（含铁路、港口、航运，下同）及煤化工等业务相关的修理费的会计核算政策，即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相关修理费，调整为计入生产成本核算。同时，按照会计政策变更后的修理费核算方法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进行重述。重述主要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中“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产生影响。其中，本集团 2020 年 1-6 月营业成本增加 43.28 亿元，2020 年 1-6 月管理费用减少 43.28 亿元，本公司 2020 年 1-6 月营业成本增加 16.19 亿元，2020 年 1-6 月管理费用减少 16.19 亿元。本集团及本公司 2020 年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中其他项目、经营成果以及本年期初留存收益等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对本公司 2021 年及以后年度财务报表中“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产生影响，对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无重大影响。

四、 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增值税计征	5%、7%
资源税	按煤炭销售金额计征	8%、9%、9.5%、1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至 30%（注）

注：除下述境外子公司及附注四、2 所述享受优惠税率的分、子公司外，本公司及各境内分、子公司法定所得税率为 25%。

本集团的主要境外子公司本期的所得税率列示如下：

<u>纳税主体名称</u>	<u>税率</u>
神华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澳大利亚”）	30%
神华沃特马克煤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沃特马克”）	30%
国华（印度尼西亚）南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印度尼西亚南苏”）	22%
神华国华（印尼）爪哇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印尼爪哇”）	22%
神华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8.25%、16.5%*
神华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5%
神华国华（印尼）天健美朗发电有限公司	22%
中国神华海外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海外开发投资”）	16.5%
神华美国控股有限公司	21%

* 此税率为二级制税率，不超过 200 万港币的应评税利润按 8.25%征收，超过 200 万港币的部分按 16.5%征收。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集团享受税收优惠的主要子、分公司的税率列示如下：

<u>公司名称</u>	截至 6 月 30 日止	
	六个月期间	
	<u>2021 年</u> <u>优惠税率</u> <u>(注)</u>	<u>2020 年</u> <u>优惠税率</u> <u>(注)</u>
神华包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神铁路”）	15%	1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朔铁路分公司	15%	15%
陕西国华锦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华锦界”）	15%	15%
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包头煤化工”）	15%	15%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准格尔能源”）	15%	15%
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东煤炭集团”）	注	注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东煤炭分公司 （以下简称“神东煤炭分公司”）	15%	15%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电胜利能源公司”）	注	注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乌素煤炭分公司	15%	15%

注：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1号）、《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继续执行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11年第2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及其他相关文件，本公司设在西部地区的符合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的相关企业，适用15%优惠税率，有效期至2020年。

2020年4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发布了《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鼓励类产业的企业继续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21年1月1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0号发布《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目录中新增本公司相关煤炭子分公司适用的鼓励类产业。由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及原《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无本公司相关煤炭子分公司适用的鼓励类产业，故管理层据此判断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本公司相关煤炭子分公司适用25%法定税率，其余设在西部地区的符合西部大开发鼓励类项目的相关企业适用15%优惠税率，有效期至2030年。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部分2020年按照25%所得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的煤炭相关分子公司，于本期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可以按照15%所得税率对2020年所得税进行汇算清缴。截至本报告期末，本集团尚有部分2020年按照25%所得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的煤炭相关子公司处于向相关部门获取批复的进程中。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人民币	-*	-*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56,286	122,156
美元	2,764	3,726
港币	749	749
澳元	744	291
俄罗斯卢布	1	1
印尼卢比	715	534
小计	<u>161,259</u>	<u>127,457</u>
合计	<u>161,259</u>	<u>127,457</u>
其中：存放于境外的款项总额	4,176	3,907

* 金额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煤矿及港口经营相关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及煤矿企业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基金，共计人民币 2,820 百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391 百万元）。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银行存款中包括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1,357 百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186 百万元）。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2021 年 6月30日	2020 年 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03	2,995
商业承兑汇票	—	966
合计	<u>2,403</u>	<u>3,961</u>

本集团的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2)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021 年 6月30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20 年 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u>2,491</u>	<u>3,028</u>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应收票据作为本集团开具应付票据的质押（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4 百万元）。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性质分析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售电款	5,168	3,619
售煤款	2,696	1,982
售热款	261	262
其他	<u>3,391</u>	<u>3,234</u>
小计	11,516	9,097
减: 信用损失准备	<u>1,295</u>	<u>1,299</u>
应收账款净值	<u><u>10,221</u></u>	<u><u>7,798</u></u>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366	81	(41)	9,325	7,009	78	(37)	6,972
1 至 2 年	214	2	(13)	201	131	1	(6)	125
2 至 3 年	129	1	(13)	116	93	1	(9)	84
3 年以上	<u>1,807</u>	<u>16</u>	<u>(1,228)</u>	<u>579</u>	<u>1,864</u>	<u>20</u>	<u>(1,247)</u>	<u>617</u>
合计	<u><u>11,516</u></u>	<u><u>100</u></u>	<u><u>(1,295)</u></u>	<u><u>10,221</u></u>	<u><u>9,097</u></u>	<u><u>100</u></u>	<u><u>(1,299)</u></u>	<u><u>7,798</u></u>

(3) 本集团本期发生应收账款核销 4 百万元。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净额的比例 (%)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1,041	1 年以内	10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关联方	777	1 年以内、1-2 年、 2 至 3 年及 3 年以 上	8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第三方	758	1 年以内	7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第三方	595	1 年以内	6
PT PLN (Persero)	第三方	546	1 年以内	5
合计		<u>3,717</u>		<u>36</u>

注：本集团对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5)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

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除下表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对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387 百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01 百万元）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单项评估，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确认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140 百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63 百万元）。

2021 年 6 月 30 日

	违约损失率 (%)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未逾期	0.2	6,548	(13)
逾期 1 年以内	1	2,817	(28)
逾期 1 至 2 年	6	214	(13)
逾期 2 至 3 年	10	129	(13)
逾期 3 年以上	21	421	(88)
合计		<u>10,129</u>	<u>(155)</u>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违约损失率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未逾期	0.4	4,347	(17)
逾期 1 年以内	1	2,035	(20)
逾期 1 至 2 年	6	105	(6)
逾期 2 至 3 年	10	90	(9)
逾期 3 年以上	20	419	(84)
合计		6,996	(136)

- (6) 本集团本期计提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1 百万元，本期因收回款项转回的坏账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21 百万元。
- (7)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将部分电费收费权进行质押作为本集团银行借款的担保。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6,424	92	-	6,424	4,080	87	-	4,080
1 至 2 年	300	4	-	300	210	5	-	210
2 至 3 年	24	-	-	24	14	1	-	14
3 年以上	240	4	(204)	36	326	7	(204)	122
合计	6,988	100	(204)	6,784	4,630	100	(204)	4,426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服务费及煤款等款项。

(2) 本集团本期未发生计提、转回或核销坏账准备的情况。

(3)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 净额的比例 (%)	未结算原因
国能（北京）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关联方	557	1 年以内	8	交易尚未完成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第三方	209	1 年以内	3	交易尚未完成
JOY GLOBAL UNDERGROUND MINING LLC	第三方	167	1 年以内	3	交易尚未完成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163	1 年以内	2	交易尚未完成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47	1 年以内	2	交易尚未完成
合计		1,243		18	

注： 本集团对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5、其他应收款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代垫款项	1,378	1,115
应收财务公司过渡期损益（注 2）	-	1,417
押金及保证金	53	57
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	599	689
其他	1,223	843
小计	3,253	4,121
减：信用损失准备	688	706
合计	2,565	3,415

(1)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907	59	(55)	1,852	3,019	74	(76)	2,943
1 至 2 年	269	8	(26)	243	122	3	(21)	101
2 至 3 年	254	8	(133)	121	220	5	(133)	87
3 年以上	823	25	(474)	349	760	18	(476)	284
合计	3,253	100	(688)	2,565	4,121	100	(706)	3,415

(2) 本集团本期核销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1 百万元。

(3) 本集团本期未计提坏账准备，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17 百万元。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国家能源集团	关联方	102	3 年以上	3
珠海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第三方	101	1 年以内	3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89	3 年以上	3
巴彦淖尔市河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78	1 年以内	2
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第三方	39	1 年以内	1
合计		409		12

注 1：本集团对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注 2：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国家能源集团、神华财务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 1 日增资后更名为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本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订立《财务公司增资协议》（“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国家能源集团以现金人民币 132.74 亿元认缴财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5 亿元，在过渡期内（即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财务公司的损益由原股东享有，国家能源集团根据以交割日为基准日进行过渡期间专项审计的结果，以现金方式支付原股东应享有的过渡期间损益。因此，本集团确认对应的其他应收款人民币 1,417 百万元。截至本报告日，相关应收过渡期间损益已全部收回。

6、 存货**(1) 存货分类**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煤炭存货	6,795	-	6,795	5,236	-	5,236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9,219	(2,032)	7,187	8,750	(2,109)	6,641
房地产开发产品及房地产开发成本	1,025	(32)	993	906	(33)	873
合计	17,039	(2,064)	14,975	14,892	(2,142)	12,750

(2) 存货跌价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销	2021 年 6 月 30 日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2,109	-	(77)	2,032
房地产开发产品及房地产开发成本	33	-	(1)	32
合计	2,142	-	(78)	2,064

7、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

为优化公司业务布局，中国神华全资子公司神华神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神东电力”）计划将所持国家能源集团陕西富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平热电”）100%股权转让给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源电力”）。2020年12月29日，神东电力与国源电力于北京签署《产权转让合同》。转让合同约定：以评估基准日（即2019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神东电力将所持有的富平热电100%股权转让给国源电力，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258百万元，国源电力一次性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另外，此前神东电力向富平热电提供的人民币3亿元委托贷款将在《产权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由富平热电向神东电力归还全部本息。转让合同签订后，本集团将富平热电所有资产及负债作为待处置的资产组转入处置组，并将合同约定的处置对价作为处置组公允价值，对处置组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87百万元。于2021年1月7日，富平热电转让已正式完成。

2020年国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四川能源”）委托甘肃省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对其名下的若干房产进行公开挂牌转让，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约人民币8百万元，并且已签署对应各房产的《产权转让合同》。于2021年上半年，四川能源已完成出售大部分相关资产。

8、其他流动资产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注)	37	37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2,379	1,999
预缴税费款	481	1,018
服务特许权应收款 (附注五、17(注 1))	1,988	1,512
贷出款项	4,500	4,500
其他	497	573
合计	<u>9,882</u>	<u>9,639</u>

注：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委托贷款为本集团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借予第三方的委托贷款人民币 37 百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 百万元），贷款年利率 6.00%（2020 年 12 月 31 日：6.00%）。

9、债权投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放贷款 (注)	<u>400</u>	<u>400</u>

注：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长期委托贷款为神东电力委托中国银行借予本集团联营公司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的长期委托贷款人民币 400 百万元，贷款年利率 4.75%，贷款期限为 3 年，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提款，将在 2023 年 12 月 23 日到期。该利率为固定利率，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利率不变。

10、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 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 调整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2021 年 6 月 30 日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联营公司								
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电”）* 财务公司*（注 1）	27,974	-	-	360	(2)	-	28,332	-
浩吉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吉铁路”）*	8,895	-	-	380	1	-	9,276	-
神东天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东天隆”）	6,675	-	-	(103)	-	-	6,572	-
四川广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广安”）	1,297	-	-	65	77	(107)	1,332	-
国华（河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新能源”）	419	-	-	38	-	-	457	-
天津远华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远华”）*	583	-	-	25	-	-	608	-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化学”）	265	-	-	4	-	-	269	-
内蒙古国华呼伦贝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华呼伦贝尔”）	574	-	-	15	-	-	589	-
绥中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绥中发电”）*	242	-	-	4	-	-	246	-
北京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能基金”）（注 2）*	794	-	-	(44)	-	-	750	-
鄂尔多斯市海勒斯铁路运输有限公司（注 3）	-	347	-	-	-	-	347	-
山东金达铁路物流有限公司（注 4）	-	25	-	-	-	-	25	-
其他	-	11	-	-	-	-	11	-
	1,774	-	-	(36)	20	-	1,758	(5)
合计	49,492	383	-	708	96	(107)	50,572	(5)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重要联营企业。

- 注1：于2020年3月27日，国家能源集团、财务公司、本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订立《财务公司增资协议》（“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国家能源集团以现金人民币132.74亿元认缴财务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5亿元。该增资事项于2020年9月1日完成，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25亿元，中国神华直接及间接持有该公司的股权比例由100%下降至40%。增资事项完成后，财务公司变更为本公司的联营公司并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于2020年9月25日，神华财务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为国能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 注2：本公司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39.92%，投资额人民币 3.47 亿元，注册地在北京市东城区，主营业务为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本公司将国能基金认定为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在长期股权投资中以权益法对国能基金进行核算，详见附注七、（三）。
- 注3：本公司之子公司国能新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25%，投资额人民币 25 百万元，注册地在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主营业务为铁路运输业、铁路及其配套项目的建设、铁路运输及延伸服务等。
- 注4：本公司之子公司国能黄大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设立，持股比例 35%，投资额人民币 11 百万元，注册地在滨州市滨州区，主营业务为煤炭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等。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注）	1,082	998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	571	591
内蒙古三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77	66
四川白马循环流化床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26	26
国电四川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71	70
其他	<u>88</u>	<u>94</u>
合计	<u><u>1,915</u></u>	<u><u>1,845</u></u>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重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基金管理以及对贫困地区进行投资和管理，中国神华认购基金公司 920,054,464 股，占比 2.97%。

12、 固定资产

	土地及 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井巷资产 相关的机器 和设备	发电装置 及相关机器 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 构筑物	船舶	煤化工 专用设备	家具、固定 装置、汽车 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9,337	16,305	69,429	96,302	132,488	7,560	12,813	18,181	412,415
2. 本期增加额									
(1) 报表折算差异	(27)	-	1	(14)	-	-	-	(10)	(50)
(2) 外购	22	69	430	70	272	-	4	21	888
(3) 在建工程转入	1,322	-	34	110	3,685	-	-	60	5,211
(4) 重分类	(713)	(215)	-	-	928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及报废	(143)	(3)	(214)	(23)	(21)	-	-	(24)	(428)
4. 2021 年 6 月 30 日	59,798	16,156	69,680	96,445	137,352	7,560	12,817	18,228	418,036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3,667	6,241	53,690	39,346	51,953	1,867	6,960	13,878	187,602
2. 本期增加额									
(1) 报表折算差异	(5)	-	-	(6)	-	-	-	(1)	(12)
(2) 计提	815	187	1,644	2,144	2,552	165	339	265	8,111
(3) 重分类	93	(93)	-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101)	-	(164)	(13)	(20)	-	-	(22)	(320)
4. 2021 年 6 月 30 日	14,469	6,335	55,170	41,471	54,485	2,032	7,299	14,120	195,381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97	11	587	1,426	893	-	336	20	5,77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报表折算差异	(22)	-	-	-	-	-	-	-	(2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	-	(19)	(2)	-	-	-	-	(21)
4. 2021 年 6 月 30 日	2,475	11	568	1,424	893	-	336	20	5,727
四、账面价值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42,854	9,810	13,942	53,550	81,974	5,528	5,182	4,088	216,928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3,173	10,053	15,152	55,530	79,642	5,693	5,517	4,283	219,043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不存在暂时闲置的重大固定资产。

本集团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有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4,071 百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02 百万元）的建筑物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建筑物。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849 百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93 百万元）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已作为本集团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

1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黄大铁路	7,038	-	7,038	10,576	-	10,576
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一体化发电厂工程	3,334	-	3,334	2,863	-	2,863
神华巴蜀江油2台100万燃煤机组新建工程	4,966	-	4,966	4,043	-	4,043
神华陕西国华锦界煤电一体化项目三期工程	107	-	107	12	-	12
恒联码头和恒发码头工程	1,973	-	1,973	1,922	-	1,922
中国神华胜利发电厂一期工程	1,986	-	1,986	1,759	-	1,759
神华国华湖南永州电厂新建工程	3,777	-	3,777	2,335	-	2,335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电厂2*1000MW新建工程	1,426	-	1,426	1,012	-	1,012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能源基地1、2号码头工程	589	-	589	581	-	581
新建巴准(巴图塔至点岱沟)铁路	139	-	139	136	-	136
其他	13,624	(654)	12,970	13,929	(654)	13,275
小计	38,959	(654)	38,305	39,168	(654)	38,514
工程物资	1,904	(12)	1,892	1,343	(12)	1,331
合计	40,863	(666)	40,197	40,511	(666)	39,845

于2021年6月30日，本集团尚有部分电厂及铁路项目正在办理相关政府部门批复手续，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将可获得有关所需批复。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预算数	2020 年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减值准备增加	外币报表 折算差异	2021 年	工程投入占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		资金来源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黄大铁路	11,345	10,576	107	(3,645)	-	-	-	7,038	95	95	221	26	2.16	自筹及贷款
神华福建罗源湾储煤一体化发电厂工程	7,992	2,863	471	-	-	-	-	3,334	43	43	377	90	2.12	自筹及贷款
神华巴蜀江油 2 台 100 万燃煤机组新建工程	6,344	4,043	923	-	-	-	-	4,966	81	81	450	118	2.03	自筹及贷款
神华陕西国华锦界煤电一体化项目三期工程	4,300	12	95	-	-	-	-	107	78	78	-	-	-	自筹及贷款
恒联码头和恒发码头工程	3,207	1,922	51	-	-	-	-	1,973	62	62	185	38	2.15	自筹及贷款
中国神华胜利发电厂一期工程*	5,626	1,759	227	-	-	-	-	1,986	35	35	79	32	2.15	自筹及贷款
神华国华湖南永州电厂新建工程	7,479	2,335	1,442	-	-	-	-	3,777	54	54	384	67	2.07	自筹及贷款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电厂 2*1000MW 新建工程	7,563	1,012	414	-	-	-	-	1,426	20	20	121	43	1.96	自筹及贷款
神华国华广投北海能源基地 1、2 号码头工程	1,182	581	8	-	-	-	-	589	50	50	72	6	2.14	自筹及贷款
新建巴准（巴图塔至点岱沟）铁路	10,891	136	3	-	-	-	-	139	99	99	14	-	0.00	自筹及贷款
其他	314,026	13,275	1,264	(1,566)	-	-	(3)	12,970			239	22	1.03-3.08	自筹及贷款
合计		38,514	5,005	(5,211)	-	-	(3)	38,305			2,142	442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重大在建工程。

(3) 工程物资

	2021 年 6月30日	2020 年 12月31日
兴建发电机组的有关工程物资	1496	1,090
建设煤矿的有关工程物资	367	208
建设铁路的有关工程物资	29	33
其他	12	12
小计	1,904	1,343
减：减值准备	12	12
期 / 年末净值	1,892	1,331

14、 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土地及建筑物	与井巷资产 相关的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 装置、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89	873	34	1,296
2. 本期增加额	40	-	26	66
3. 本期减少额	-	(259)	-	(259)
4. 2021 年 6 月 30 日	429	614	60	1,103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58	283	11	452
2. 本期增加额	59	26	10	95
3. 本期减少额	-	(136)	-	(136)
4. 2021 年 6 月 30 日	217	173	21	411
三、账面价值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212	441	39	692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31	590	23	844

租赁负债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租赁负债	691	848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u>228</u>	<u>242</u>
合计	<u>463</u>	<u>606</u>
	<u>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u>	
	<u>2021 年</u>	<u>2020 年</u>
选择简化处理方法的短期租赁费用 (a)	72	71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b)	44	50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u>105</u>	<u>244</u>

(a) 短期租赁

本集团租用车辆、房屋及设备，部分租赁期小于 12 个月。该等租赁为短期租赁（参见附注三、28）。

(b) 基于租赁标的使用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集团的部分租赁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形式的租赁，主要与设备和车辆的使用量挂钩。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团可变租赁付款额如下：

	<u>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u>	
	<u>可变付款额</u>	<u>使用量增加 1%对 年租金的估计影响</u>
基于使用量确定的租赁付款额的租赁	<u>44</u>	<u>1</u>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租赁收入	45	41

本集团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将部分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 1 - 6 年。本集团将该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因为该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15、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注 1)	采矿权	探矿权	其他 (注 2)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2,712	24,017	1,015	6,878	54,622
2. 本期增加额					
(1) 购置	439	4,693	-	701	5,833
(2) 其他转入	-	-	4,000	-	4,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61)	(1)	(1,015)	(1)	(1,078)
4. 2021 年 6 月 30 日	23,090	28,709	4,000	7,578	63,377
二、减：累计摊销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894	9,405	-	2,991	17,290
2. 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251	417	-	205	87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60)	-	-	-	(60)
4. 2021 年 6 月 30 日	5,085	9,822	-	3,196	18,103
三、减：减值准备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3	127	1,015	1	1,206
2.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	-	(1,015)	-	(1,015)
3. 2021 年 6 月 30 日	63	127	-	1	191
四、账面价值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17,942	18,760	4,000	4,381	45,083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755	14,485	-	3,886	36,126

注 1：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尚有账面净值为人民币 1,426 百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39 百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之权证或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中。本公司董事认为本集团有权合法及有效地占用或使用上述土地。

注 2：本集团无形资产的其他主要为软件。

注 3：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无形资产作为本集团银行借款的抵押担保（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10 百万元）。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743	1,199	6,930	1,244
长期资产（复垦费及其他）	2,725	435	2,688	429
税务亏损额	383	96	383	96
本集团内销售的未实现利润	6,709	1,373	5,701	1,196
未支付的预提工资等费用	255	58	255	58
长期应付款折现影响	1,196	179	1,196	179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291	57	315	60
其他	2,269	353	2,115	321
合计	20,571	3,750	19,583	3,58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及评估增值）	3,157	661	3,157	661
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及其他）	1,182	203	1,182	203
其他	2,128	523	1,970	482
合计	6,467	1,387	6,309	1,34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 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初 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5	3,305	450	3,1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5)	(942)	(450)	(89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5,223	5,563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982	9,244
合计	13,205	14,80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725	2,059
2022 年	1,324	1,345
2023 年	589	640
2024 年	340	340
2025 年	1,152	1,179
2026 年	93	-
合计	5,223	5,563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特许权应收款（注 1）	12,331	11,044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9,392	9,807
预付矿区前期支出	6,381	10,17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486	631
商誉	<u>351</u>	<u>351</u>
小计	28,941	32,004
减：减值准备（注 2）	<u>116</u>	<u>116</u>
合计	<u><u>28,825</u></u>	<u><u>31,888</u></u>

注 1：根据本集团部分子公司与印度尼西亚国家电力公司之间签订的购电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权协议”），这些子公司将在印度尼西亚兴建发电厂，并自其投入商业运营起为印度尼西亚国家电力公司供电 25-30 年。项目均采用“特许经营权”模式，协议到期后，发电厂的所有权将转移至印度尼西亚国家电力公司。服务特许权应收款是指应收与特许经营权协议相关的服务费用，即双方商定的无论电力使用程度如何都能确保的最低付款额。考虑到付款计划的长度，应收款项按未来保证收取的现金的现值以实际利率进行折现计算。

注 2：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商誉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116 百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6 百万元）。

18、短期借款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u>2,946</u>	<u>5,043</u>

短期借款年利率为从 3.00%至 4.35%（2020 年 12 月 31 日：2.80%至 5.10%）。

19、 应付票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1,126</u>	<u>1,108</u>

20、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4,697	6,233
应付工程款	5,960	6,643
应付设备款	4,153	3,450
应付煤款	3,211	2,818
其他	<u>10,637</u>	<u>8,728</u>
合计	<u><u>28,658</u></u>	<u><u>27,872</u></u>

(2)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除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外，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21、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列示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u><u>6,928</u></u>	<u><u>5,256</u></u>

(2) 有关合同负债的定性分析

本集团的合同负债主要来自于销货合同。

本集团的销货合同通常整体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部分销货合同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晚于客户付款的时间，从而形成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3)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超过一年的合同负债。**22、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3,953	12,824	(10,881)	5,89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6	1,781	(1,724)	463
合计	<u>4,359</u>	<u>14,605</u>	<u>(12,605)</u>	<u>6,359</u>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36	8,191	(6,403)	3,724
职工福利费	-	636	(632)	4
社会保险费	564	1,082	(1,102)	544
其中：医疗保险费	523	965	(992)	496
工伤保险费	32	71	(62)	41
生育保险费	9	46	(48)	7
住房公积金	78	817	(855)	40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1,295	265	(233)	1,327
其他	80	1,833	(1,656)	257
合计	<u>3,953</u>	<u>12,824</u>	<u>(10,881)</u>	<u>5,896</u>

(3) 设定提存计划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38	1,085	(1,052)	271
失业保险费	62	39	(38)	63
企业年金缴费	106	657	(634)	129
合计	<u>406</u>	<u>1,781</u>	<u>(1,724)</u>	<u>463</u>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6%、0.8%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本集团参加中国神华企业年金方案，根据该等方案，本集团按上年度职工月均工资总额的 8%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年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3、 应交税费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761	1,556
企业所得税	3,304	6,313
个人所得税	107	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1	86
教育费附加	96	75
资源税	863	730
水土流失 / 保持补偿费	558	478
耕地占用税	198	200
其他	<u>473</u>	<u>566</u>
合计	<u><u>7,461</u></u>	<u><u>10,467</u></u>

24、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1,027	930
代扣代缴款	704	483
客户及其他押金	412	597
应付利息	237	263
应付股利	37,349	1,422
预提费用	6,479	1,196
其他	5,184	5,545
合计	<u>51,392</u>	<u>10,436</u>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除保证金外，无个别重大的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6）	3,773	3,804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附注五、29）	314	63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28）	65	5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14）	228	242
合计	<u>4,380</u>	<u>4,735</u>

26、 长期借款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44,960	43,135
保证借款（注 1）	1,245	1,252
质押借款（注 2）	1,591	1,770
抵押借款（注 3）	7,663	7,898
小计	55,459	54,055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3,773	3,804
合计	51,686	50,251

注 1： 上述保证借款由四川省财政厅和本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提供担保。

注 2： 上述质押借款由本集团的部分电费收费权及股权做质押，质押借款的质押资产类别参见附注五、3 及附注十四、7。

注 3： 上述抵押借款由本集团的部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作抵押，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抵押情况参见附注五、12 及 15。

上述借款年利率为从 1.80%至 5.60%，LIBOR+0.70%至 LIBOR+2.85% 以及 LPR-2.60%至 LPR+0.05%。

27、 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明细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债券	3,219	3,241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	-
合计	3,219	3,241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总额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净额	2020年 12月31日	按面值计提 利息金额	折溢价 调整	汇率变动	本期偿还	2021年 6月30日
15/25 神华资本美元债券	1000 美元 / 张	3,061	20/01/2015	10 年	3,016	3,241	63	4	(26)	-	3,219

上述债券的票面年利率为 3.88%，实际年利率为 4.10%。

28、 长期应付款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采矿权价款（注）	4,518	742
递延收益	1,385	1,431
其他	251	351
小计	6,154	2,52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65	53
合计	6,089	2,471

注：上述应付采矿权价款为应付采矿权价款的现值。应付采矿权价款于合同执行期间按年支付。每年支付的金额按照每年煤矿的生产量按每吨定额计算按年缴交。

29、 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主要是预提复垦费用，预提复垦费用是根据管理层的合理估计而厘定。然而，由于要在未来期间才可以清楚知道目前所进行的开采活动对土地造成的影响，预提金额可能因未来出现的变化而受影响。本公司董事会相信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预提的复垦费用是充分适当的。由于预提金额是必须建立在估计的基础上，所以最终的复垦费用可能会超过或低于估计的复垦费用。

	<u>预提复垦费用</u>	<u>其他</u>	<u>合计</u>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含一年内到期部分）	6,289	706	6,995
本期增加	152	62	214
本期减少	<u>(38)</u>	<u>(451)</u>	<u>(489)</u>
2021 年 6 月 30 日	6,403	317	6,72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u>152</u>	<u>162</u>	<u>314</u>
长期部分	<u>6,251</u>	<u>155</u>	<u>6,406</u>

30、 股本

	<u>2021 年 6 月 30 日</u>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6,491	16,491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u>3,378</u>	<u>3,399</u>
合计	<u>19,869</u>	<u>19,890</u>

所有 A 股及 H 股在所有重大方面享有相等之权益。

31、 资本公积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注)	74,410	74,645
其他资本公积	<u>197</u>	<u>120</u>
合计	<u><u>74,607</u></u>	<u><u>74,765</u></u>

注：股本溢价中为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股本溢价。此外，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的差额已调整股本溢价。

32、 库存股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回购 H 股普通股	<u>-</u>	<u>256</u>

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通过，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至年末分批实施了 H 股回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共回购 H 股普通股共计 21,100,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支付对价共计人民币 256 百万元。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了截至该日已回购的全部 H 股股份。

33、 其他综合收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期 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所有者	税后归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7)	68	-	-	70	(2)	(487)
其中：权益法下不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益	4	(2)	-	-	(2)	-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7	70	-	-	72	(2)	199
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转入其他 综合收益	(688)	-	-	-	-	-	(688)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7)	35	-	-	27	8	(17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	20	-	-	20	-	28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	-	-	-	-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1)	15	-	-	7	8	(194)
合计	<u>(754)</u>	<u>103</u>	<u>-</u>	<u>-</u>	<u>97</u>	<u>6</u>	<u>(657)</u>

34、 专项储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费用	8,803	2,478	(1,646)	9,635

35、 盈余公积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1,433	11,433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提取净利润的 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直至余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为止。此项公积金需在向股东分派股息前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已于 2009 年达到注册资本的 50%。因此，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并未提取利润分配至法定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作弥补往年的亏损（如有），或扩大公司生产经营，及可按股东现时持有股权的百分比分配新股，或提高现时持有股票的面值，但有关转股后的余额不得少于转为资本前注册资本的 25%。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盈余公积均为法定盈余公积。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未提取任意公积金。

36、 未分配利润

	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 / 年初未分配利润		246,308	232,706
加：本期 /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26	39,170
减：分配股利	(1)	35,962	25,061
其他		<u>94</u>	<u>507</u>
期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	<u>236,278</u>	<u>246,308</u>

(1) 分配股利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可供分配予公司股东的留存利润为按照中国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较低值。

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中批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股息，每股人民币 1.26 元，合计人民币 250.61 亿元。该股息已于 2020 年 7 月付清。

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中批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股息，每股人民币 1.81 元，合计人民币 359.62 亿元。截至本报告日，该股息已全部支付。

- (2)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 26,065 百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065 百万元）。

3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已重述)
主营业务	138,461	94,584	99,475	62,481
其他业务	5,518	2,129	5,541	2,415
合计	143,979	96,713	105,016	64,896

注：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 143,934 百万元（2020 年 1 - 6 月：人民币 103,041 百万元）。

(2) 营业收入明细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主营业务收入	138,461	99,475
- 煤炭收入	107,319	73,262
- 发电收入	25,009	20,685
- 运输收入	3,153	3,403
- 煤化工收入	2,980	2,125
其他业务收入	5,518	5,541
合计	143,979	105,016

(3) 营业成本明细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u>2021 年</u>	<u>2020 年</u> (已重述)
外购煤成本	41,522	19,111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0,996	9,440
人工成本	8,260	6,608
修理费	5,170	4,328
折旧及摊销	8,324	8,438
运输费	8,391	6,753
其他	14,050	10,218
合计	<u>96,713</u>	<u>64,896</u>

38、税金及附加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u>2021 年</u>	<u>2020 年</u>
资源税	4,641	3,4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3	399
教育费附加	479	375
房产税	196	186
土地使用税	275	260
其他	688	462
合计	<u>6,782</u>	<u>5,088</u>

39、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本集团销售机构发生的费用及销售过程中发生的运输和装卸等其他费用。

40、 管理费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u>2021 年</u>	<u>2020 年</u> (已重述)
人工成本	2,560	2,352
折旧及摊销	251	384
租赁费	138	136
修理费	39	-
其他	598	689
合计	<u>3,586</u>	<u>3,561</u>

41、 财务（净收益）/ 费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u>2021 年</u>	<u>2020 年</u>
贷款及应付款项利息支出	1,571	1,191
租赁负债的利息支出	5	17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442	235
利息收入	(1,133)	(216)
净汇兑收益	(81)	(4)
其他	43	35
合计	<u>(37)</u>	<u>788</u>

本集团本期用于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 1.96%至 2.16%（2020 年 1-6 月：1.15%至 2.95%）。

42、其他收益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计入本期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2021 年	2020 年	
税收返还	37	30	5
财政资助拨款	85	90	85
其他	19	43	19
合计	141	163	109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

43、投资收益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8	48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	477
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	450
合计	708	1,411

44、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79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14
因终止确认而转出至投资收益的金额	-	165

45、 信用减值损失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应收账款	-	260
其他应收款	(17)	11
其他流动资产	-	(193)
债权投资	-	195
合计	(17)	273

46、 资产减值损失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1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6
合计	-	7

47、 营业外收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计入本期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2021 年	2020 年	
政府补助	5	56	5
罚没收入	25	6	25
理赔收入	83	23	83
其他	75	74	75
合计	188	159	188

48、 营业外支出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计入本期 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2021 年	2020 年	
对外捐赠	52	44	52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43	29	43
其他	168	62	168
合计	263	135	263

49、 所得税费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7,964	6,415
以前年度（多提）/ 少提所得税	(1,465)	45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26)	22
合计	6,373	6,48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会计利润	37,395	31,295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20 年度：25%)	9,349	7,824
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注 1)	(1,919)	(1,833)
不可抵扣支出的纳税影响 (注 2)	418	360
联营公司收益的税务影响	(177)	(118)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及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51)	(77)
未确认的可抵扣亏损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的纳税影响	318	281
以前年度 (多提) / 少提所得税	(1,465)	45
所得税费用	<u>6,373</u>	<u>6,482</u>

注 1：除本集团部分子公司是按附注四、2 所述优惠税率以及境外子公司是按附注四、1 的税率计算所得税外，本集团根据中国相关所得税规定按应纳税所得的 25% 法定税率计算中国所得税金额。

注 2：不可抵扣支出主要是本期已计提尚未使用的修理费等预提费用、超出税务上规定可抵税限额的人工相关费用、维简费和安全生产费等费用预提及使用的影响净额。

5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022	24,813
加：资产减值损失	-	7
信用减值（转回）/ 损失	(17)	273
固定资产折旧	8,094	8,232
无形资产摊销	854	7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1	485
使用权资产折旧	95	106
毁损报废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498)	(27)
毁损报废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40	53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1,151	4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179
财务（净收益）/ 费用	(37)	788
投资收益	(708)	(1,4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变动	(126)	22
存货的增加	(2,225)	(2,0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429)	(4,3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532	25,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0,219</u>	<u>53,72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57,082	108,030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u>112,880</u>	<u>41,82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44,202</u>	<u>66,203</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三个月及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款	157,082	108,03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注)	157,082	108,030

* 金额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

注： 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5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820	3,391
应收票据	-	84
固定资产	849	893
无形资产	-	810
合计	3,669	5,178

注： 本公司以其持有的国华印尼爪哇 70.04%的股权作为质押取得长期借款，详见附注十四、7。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中国神华全资子公司神东电力计划将所持富平热电 100%股权转让给国源电力，并签署于《产权转让合同》。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富平热电转让已正式完成，因此本期富平热电将不再纳入中国神华合并报表范围。

北京神充兴业工贸有限公司、青海神华低碳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上半年注销，因此本期不再纳入中国神华合并报表范围。

2、 本期新设子公司

2021 年 5 月，本公司投资设立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潍坊能源有限公司，投资额人民币 4.5 亿元，注册地在山东省潍坊市，主营业务为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及热力生产和供应等。

2021 年 5 月，本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国能巴彦淖尔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额人民币 2.1 亿元，注册地在内蒙古自治区，主营业务为煤炭洗选、加工、销售及代加工服务等。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1年 6月30日 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并 报表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1,889	煤炭销售	2,149	100	-	100	是
神华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400 百万澳元	煤炭开采及发展, 生产 及销售电力	1,900	-	100	100	是
神华沃特马克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350 百万澳元	煤炭开采及发展, 生产 及销售电力	350 百万澳元	-	100	100	是
国华印度尼西亚南苏*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63 百万美元	煤炭开采及发展, 生产 及销售电力	316	70	-	70	是
定州发电*(注1)	河北省	河北省	1,561	生产及销售电力	1,032	41(注1)	-	41(注1)	是
神华(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	福建省	3,280	生产及销售电力	3,280	100	-	100	是
神华准池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	山西省	4,710	提供运输服务	4,004	85	-	85	是
神华海外开发投资*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5,252 百万港币	投资控股	4,780	100	-	100	是
国能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路装备”)*(注2)	北京市	北京市	5,003	提供运输服务	6,267	100	-	100	是
包神铁路*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1,700	提供运输服务	12,296	100	-	100	是
神华(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2,500	融资租赁业务	1,765	51	49	100	是
国能准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神华准能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准能集团”)*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834	煤炭开采及发展	1,825	100	-	100	是
神华准能资源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准资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200	劣煤、煤矸石、煤炭伴 生资源综合利用研发	1,324	-	100	100	是
国能新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朔铁路”)*(注3)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7,405	提供运输服务	2,626	100	-	100	是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直接控制子公司。

注 1：定州发电的股东已赋予本公司委任定州发电董事会大多数席位的权利，从而使本公司拥有定州发电的控制权，详见附注三、32。

注 2：神华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变更企业名称为国能铁路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注 3：神华新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变更企业名称为国能新朔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并 报表
准格尔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7,102	煤炭开采及发展、 生产及销售电力 煤炭销售及提供	4,120	58	-	58	是
神东煤炭集团*(注 1)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4,989	综合服务	4,799	100	-	100	是
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神宝能源”)*(注 2)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1,169	煤炭开采及提供 运输和装卸服务	662	57	-	57	是
北电胜利能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2,858	煤炭开采及提供 运输和装卸服务	1,795	63	-	63	是
国华锦界*	陕西省	陕西省	2,278	煤炭开采及发展、 生产及销售电力	2,111	70	-	70	是
神东电力*	陕西省	陕西省	3,024	生产及销售电力	4,679	100	-	100	是
国能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粤电台山”)*	广东省	广东省	4,670	生产及销售电力	3,736	80	-	80	是
河北国华沧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国华沧东”)*	河北省	河北省	1,834	生产及销售电力	935	51	-	51	是
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朔黄铁路”)*	北京市	北京市	15,231	提供运输服务	8,030	53	-	53	是
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黄骅港务”)*	河北省	河北省	6,790	提供港口服务 生产及销售烯烃	4,753	70	-	70	是
国能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 3)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5,132	化工品	5,590	100	-	100	是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直接控制子公司。

注 1：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变更企业名称为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 2：神华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变更企业名称为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

注 3：神华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变更企业名称为国能包头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的重要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实际出资额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并 报表
神华中海航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海航运”)*	上海市	上海市	5,180	货船运输, 无船承运业务	2,932	51	-	51	是
四川能源*	四川省	四川省	3,101	生产及销售电力, 煤炭销售	2,047	66	-	66	是

* 同时也为本公司的直接控制子公司。

注：神华四川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变更企业名称为国能四川能源有限公司。

(4)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 持股比例 (%)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归属于 少数股东的损益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向少数股东 宣告分派的股利	2021 年 6 月 30 日 少数股东 权益余额
准格尔能源	42.24	418	21	15,067
神宝能源	43.39	282	-	2,317
国能榆林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榆林神华”)	49.90	229	249	2,233
定州发电	59.50	21	-	1,687
锦界能源	30.00	603	-	3,429
朔黄铁路	47.28	2,001	-	19,106
中海航运	49.00	211	-	3,237
黄骅港务	30.00	260	-	3,826
粤电台山	20.00	42	-	1,552

(5)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 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 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准格尔能源	28,145	15,595	43,740	7,647	532	8,179	25,857	15,945	41,802	6,751	533	7,284
神宝能源	1,652	9,270	10,922	1,143	4,463	5,606	1,363	4,674	6,037	1,000	504	1,504
榆林神华	1,131	4,955	6,086	1,451	159	1,610	733	5,035	5,768	1,452	180	1,632
定州发电	1,059	4,018	5,077	2,114	128	2,242	934	4,158	5,092	2,041	251	2,292
锦界能源	4,616	8,327	12,943	994	810	1,804	2,036	8,568	10,604	914	854	1,768
朔黄铁路	13,867	34,022	47,889	4,484	4,592	9,076	8,118	34,436	42,554	3,628	4,447	8,075
中海航运	1,934	5,299	7,233	585	42	627	812	5,653	6,465	247	43	290
黄骅港务	3,031	11,672	14,703	1,349	1,399	2,748	2,001	11,788	13,789	1,117	1,581	2,698
粤电台山	2,040	7,809	9,849	2,091	-	2,091	1,394	8,458	9,852	2,100	-	2,100

子公司名称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 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净流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 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 现金净流入
准格尔能源	6,094	971	971	395	6,093	971	971	5
神宝能源	2,265	651	651	750	2,059	499	499	607
榆林神华	1,602	459	459	499	1,200	257	257	232
定州发电	1,703	36	36	70	1,590	213	213	261
锦界能源	4,639	1,988	1,988	(46)	3,584	1,434	1,434	2,659
朔黄铁路	10,720	4,234	4,234	379	9,464	3,981	3,981	785
中海航运	2,787	430	430	5	1,306	28	28	228
黄骅港务	2,563	853	853	371	2,263	710	710	957
粤电台山	4,165	211	211	486	2,701	308	308	304

(二)、 在联营公司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北京国电	北京市	北京市	电力供应、煤炭生产及销售	43	-
浩吉铁路	北京市	北京市	铁路货物运输	13	-
神东天隆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煤炭生产、销售	-	20
四川广安	四川省	四川省	火力发电	-	20
河北新能源	河北省	河北省	风力发电	-	25
天津远华	天津市	天津市	海上运输服务	44	-
亿利化学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氯碱、聚氯乙烯树脂等化工生产及销售	-	25
绥中发电 (注 2)	辽宁省	辽宁省	生产及销售电力	15	-
国华呼伦贝尔 (注 2)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	生产及销售电力	-	20
财务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提供综合金融服务	33	7

注 1： 本集团对持有的联营公司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注 2： 绥中发电及国华呼伦贝尔发电为北京国电合并范围内公司。由于两家公司的财务信息已反映在北京国电合并财务报表中，因此未对其进行单独列示。

2、 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2021年6月30日 / 202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2020年12月31日 / 202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财务公司	北京国电	浩吉铁路	神东天隆	四川广安	河北 新能源	天津远华	亿利化学	北京国电	浩吉铁路	神东天隆	四川广安	河北 新能源	天津远华	亿利化学
流动资产	71,579	31,651	8,618	5,476	742	485	648	1,626	26,734	8,445	4,838	913	425	634	1,746
非流动资产	54,158	128,105	147,775	4,819	2,289	2,875	22	3,816	149,135	148,468	5,078	2,386	2,879	23	3,938
资产合计	125,737	159,756	156,393	10,295	3,031	3,360	670	5,442	175,869	156,913	9,916	3,299	3,304	657	5,684
流动负债	102,529	41,107	2,629	2,679	499	255	47	2,404	47,423	3,865	2,295	1,053	137	38	2,769
非流动负债	18	24,066	101,283	956	247	673	12	682	34,535	99,742	1,136	151	835	17	619
负债合计	102,547	65,173	103,912	3,635	746	928	59	3,086	81,958	103,607	3,431	1,204	972	55	3,388
少数股东权益	-	27,966	-	-	-	-	-	-	28,136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190	66,617	52,481	6,660	2,285	2,432	611	2,356	65,775	53,306	6,485	2,095	2,332	602	2,296
加：其他/股东承诺出资	-	-	100	-	-	-	-	-	-	100	-	-	-	-	-
	23,190	66,617	52,581	6,660	2,285	2,432	611	2,356	65,775	53,406	6,485	2,095	2,332	602	2,29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9,276	28,332	6,572	1,332	457	608	269	589	27,974	6,675	1,297	419	583	265	574
营业收入	1,703	46,021	4,340	5,381	2,193	285	510	2,113	40,415	2,286	1,973	1,467	203	195	1,599
净利润 / (亏损)	950	846	(825)	325	189	100	9	60	1,575	(2,562)	365	236	87	5	40
综合收益总额	950	840	(825)	325	189	100	9	60	1,570	(2,562)	365	236	87	5	40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	-	-	107	-	-	-	-	-	-	71	-	-	-	15

3、不重要的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2021 年 6 月 30 日 /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781	1,77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合计数		
- 净(亏损) / 利润	(36)	(47)
- 综合收益总额	(16)	(46)

(三)、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2021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国能基金。国能基金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00.20 亿元。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40 亿元，国能基金其他投资方认缴规模人民币共 60.2 亿元。本公司对国能基金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国能基金。截至 2021 年 6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实缴资本金 3.47 亿元。本公司对该结构化主体的最大风险敞口以出资额为限。本公司不存在向国能基金提供财务支持的义务和意图。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应付债券、借款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三、9。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有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风险。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外汇风险

本集团及本公司主要面临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外币应付账款和外币借款所产生的外汇风险。产生外汇风险的外币款项主要为美元、日元、欧元和印尼卢比。本集团的外币货币资金、外币应收账款、外币应付账款和外币借款如下：

	2021年6月30日 外币金额	2021年6月30日 折算人民币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美元	21	136	42	273
港币	896	745	885	745
澳元	-	1	58	291
印尼卢比	1,787,500	715	1,150,862	534
人民币	83	83	94	94
小计		1,680		1,937
应收账款				
美元	12	78	1	5
欧元	69	534	22	179
英镑	3	23	-	-
印尼卢比	692,500	277	653,017	303
小计		912		487
应付账款				
人民币	101	101	610	610
美元	260	1,675	68	445
欧元	5	37	1	12
英镑	(2)	(21)	-	-
瑞典克朗	1	1	-	-
印尼卢比	532,500	213	450,431	209
小计		2,006		1,27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小计				
日元	3,973	232	4,317	273
		232		273
长期借款				
欧元	-	-	-*	3
日元	17,192	1,004	19,071	1,206
小计		1,004		1,209

* 金额少于100万元。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本集团及本公司当期净利润增加 /（减少）的影响如下：

本集团

项目	汇率变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美元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10%	121	121	445	445
美元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10%	(121)	(121)	(445)	(445)
日元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10%	103	103	133	133
日元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10%	(103)	(103)	(133)	(133)
其他外币	人民币对外币升值 10%	(170)	(170)	(160)	(160)
其他外币	人民币对外币贬值 10%	170	170	160	160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公司持有的、面临外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算得出的汇率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上期的分析以同样的基准计算。

利率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参见附注九、2）有关。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其他流动资产及债权投资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于浮动利率金融资产（剔除银行存款）及金融负债，假设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如下：

本集团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对利润的 影响	对股东 权益的影响	对净利润 的影响	对股东 权益的影响
利率变动				
利率上浮 1%	(455)	(455)	29	29
利率下跌 1%	455	455	(29)	(29)

(2) 信用风险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 附注十一、1 中披露的财务担保合同金额。

本集团及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发电厂、冶金公司和电网公司，占本期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营业收入的主要部分。由于本集团及本公司与煤炭及电力行业的大客户维持着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针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确定其信用损失；针对其他金融资产，综合考虑相关账龄、发生损失情况存在显著差异的不同客户群体类别，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针对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本集团管理层评估了担保项下相关借款的逾期情况、相关借款人的财务状况以及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认为自该部分财务担保合同初始确认后，相关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另外，本集团及本公司绝大部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都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里，管理层相信这些是高质量的信贷机构。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将不能偿还已到期的财务责任。本集团管理流动性的方法是确保经常持有充足的流动性，在正常和紧迫的情况下，亦可以偿还已到期的负债，不会发生不可接受的亏损或风险损害本集团的形象。

本集团严密监控现金流量要求使现金收益最优化。本集团编制了现金流量预测和确保持有足够的现金以应付经营、财务及资本义务，但并不包括不能合理地预计的极端情况的潜在影响，例如自然灾害。

根据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包括使用合约利率计算的利息支付或，如是浮动则根据于资产负债表日的现行利率）和本集团及本公司可以被要求最早支付的日期，下表详列本集团及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剩余的合约到期日：

本集团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合约非折现 现金流合计	账面余额
	1 年内到期或须 于要求时 偿还	多于 1 年但 少于 2 年	多于 2 年但 少于 5 年	多于 5 年		
金融负债：						
借款	9,204	8,242	13,387	39,394	70,227	58,405
应付款项	78,137	2,770	6,182	2,584	89,673	88,335
应付债券	125	125	3,487	-	3,737	3,219
合计	87,466	11,137	23,056	41,978	163,637	149,959
发出的财务担保：						
最大的担保金额	8	17	54	57	136	-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 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 1 年但少于 2 年	多于 2 年但少于 5 年	多于 5 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金融负债：						
借款	11,333	7,004	15,520	36,762	70,619	59,098
应付款项	37,467	2,088	3,732	1,085	44,372	43,424
应付债券	126	126	3,522	-	3,774	3,241
合计	48,926	9,218	22,774	37,847	118,765	105,763

本公司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1 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 1 年但少于 2 年	多于 2 年但少于 5 年	多于 5 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金融负债：						
借款	301	281	859	963	2,404	2,110
应付款项	47,600	1,110	2,351	1,661	52,722	50,592
其他流动负债	111,450	-	-	-	111,450	111,450
合计	159,351	1,391	3,210	2,624	166,576	164,152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1 年内到期或须于要求时偿还	多于 1 年但少于 2 年	多于 2 年但少于 5 年	多于 5 年	合约非折现现金流合计	
金融负债：						
借款	348	306	969	1,086	2,709	2,352
应付款项	14,402	952	621	1,356	17,331	16,887
其他流动负债	85,592	-	-	-	85,592	85,592
合计	100,342	1,258	1,590	2,442	105,632	104,831

1.1 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衍生金融资产中本集团持有的期货的公允价值是根据资产负债表日的市场报价计算的，属于公允价值第一层次。

1.2 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其他债权投资的公司债券投资，其公允价值是依据银行间市场交易报价确定，属公允价值第二层次。

1.3 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列入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主要是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股权投资。本集团对重大投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上市公司比较法，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的公允市场价值、比率乘数及不可流通折扣率。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2021年 6月30日	对于在报告期末 持有的资产、 计入损益的当期 未实现利得或 损失的变动
	2021年 1月1日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866	-	70	(21)	1,915	-

1.4 本报告期内，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未发生各层级之间的转换。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述以固定利率计息的中长期金融负债外，本集团以摊余成本列报的其他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与其公允价值相近。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				
- 固定利率的借款	2,923	2,948	5,391	5,669
- 美元债券	3,219	3,331	3,241	3,426
合计	6,142	6,279	8,632	9,095

以固定利率计息的借款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是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固定利率计息的美元债券的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是按照来自公开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确定。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集团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国家能源集团	北京市	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国家能源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	102,095	69.52	69.5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国家能源集团。

2、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

本集团的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七。

3、本集团的主要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的主要联营公司情况参见附注七。

4、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除关键管理人员外）情况

<u>关联方名称</u>	<u>与本公司关系</u>
国家能源集团宁波燃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家能源集团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福建国海燃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太仓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三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南宁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蚌埠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铜陵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天津）大港发电厂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陈家港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丰城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河南燃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电汉川发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国能国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公司控制
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有重大影响

5、 关联交易情况

(1)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的交易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	(a)	507	506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	(b)	477	294
运输服务支出	(c)	1349	87
原煤购入	(d)	7,215	3,606
维修保养服务支出	(e)	28	-
煤炭出口代理支出	(f)	2	2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	(g)	280	81

出售商品 / 提供劳务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运输服务收入	(h)	293	722
煤炭销售	(i)	38,756	24,814
煤化工产品销售	(j)	2,494	1,859
其他收入	(k)	1,459	962

其他交易情况表

项目名称	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利息收入	(l)	186	439
委托贷款收益	(m)	9	9
利息支出	(n)	427	199
物业租赁	(o)	29	34
财务公司发放贷款	(p)	-	12,550
财务公司收回贷款	(q)	-	12,346
财务公司收到存款净额	(r)	-	21,044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	(s)	7,523	-
接受贷款	(t)	2,575	-
偿还贷款	(u)	5,501	-

- (a) 购入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是指自关联方采购与本集团业务有关材料及设备物件。
- (b) 生产辅助服务支出是指支付予关联方的生产支持服务支出，例如物业管理费、水及电费的供应及食堂费用。
- (c) 运输服务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运输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 (d) 原煤购入是指从关联方采购原煤之费用。
- (e) 维修保养服务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机器设备维修保养相关的费用。
- (f) 煤炭出口代理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煤炭出口代理服务所发生的代理费用。
- (g) 购买设备与工程支出是指由关联方提供设备和工程服务所发生的支出。
- (h) 运输服务收入是指向关联方提供煤炭运输服务相关的收入。
- (i) 煤炭销售是指销售煤炭予关联方的收入。

- (j) 煤化工产品销售是指销售煤化工产品予关联方的收入。
- (k) 其他收入是指代理费收入、维修保养服务收入、销售辅助材料及零部件收入、租赁收入、管理费收入、售水、售电收入及手续费收入等。
- (l) 本集团利息收入是指给予关联方贷款所收到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借款利率。
- (m) 委托贷款收益是指给予关联方委托贷款所收到的利息收入。适用利率为现行贷款利率。
- (n) 利息支出是指吸收关联方存款及关联方借款所发生的利息费用。适用利率为现行银行利率。
- (o) 物业租赁是从关联方租入物业（经营租赁）所发生的租金。
- (p) 财务公司发放贷款是指财务公司发放予关联方的贷款。
- (q) 财务公司收回贷款是指关联方向财务公司偿还贷款。
- (r) 财务公司收到存款净额是指财务公司收到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净存款。
- (s) 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净额是指财务公司增资完成后本集团于财务公司的净存款。
- (t) 接受贷款是指从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接受委托贷款。
- (u) 偿还贷款是指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偿还委托贷款。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u>2021 年</u>	<u>2020 年</u>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u>6</u>	<u>4</u>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本集团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	27,249	-	19,726	-
应收票据	154	-	65	-
应收账款	3,038	(311)	2,981	(311)
预付款项	790	-	450	-
其他应收款	389	-	1,88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2	-	704	-

(2) 应付项目

本集团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030	-
应付账款	2,703	2,510
合同负债	1,551	896
应付利息	52	25
应付股利	25,002	1
其他应付款	638	552
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32	19,661
长期借款	19,132	24,343

7、 本集团及本公司与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 (1)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为生产供应及辅助服务签订了一份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家能源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生产类、供应类产品及服务、辅助生产服务及行政管理服务。另一方面，本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提供生产类、供应类产品及服务、铁路运输、信息技术等辅助生产类产品及服务以及行政管理类服务。

根据该协议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按照下列的价格政策提供：

- 以政府规定的价格（包括任何相关地方政府的定价）为准；
- 若没有政府规定的价格但是有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政府指导价格；
- 若没有政府规定的价格及政府指导价格，则采用市场价格（包括招标价）；或
- 若前三者均没有或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交易原则的，则按有关各方彼此协议的价格。该价格以提供该类产品或服务的成本再加上合理且不高于 5% 的利润为基础。

(2)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及本集团的联营企业签订了煤炭互供或销售协议。煤炭互供及销售以现行市场价格收费。

(3) 本集团（通过财务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金融财务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财务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子公司提供金融财务服务。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的利率不应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公布的利率下限。财务公司向国家能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不应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型贷款公布的利率上限。上述存款和贷款的利率应参照一般商业银行按一般商业条款的同种类交易提供的利率而确定。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财务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应收的费用标准而确定。

本集团与财务公司签订了一份新金融财务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财务公司向本集团及子公司提供金融财务服务。本集团及其子公司存放于财务公司的存款的利率不应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公布的利率下限。财务公司向本集团及其子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不应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型贷款公布的利率上限。上述存款和贷款的利率应参照一般商业银行按一般商业条款的同种类交易提供的利率而确定。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财务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应收的费用标准而确定。

(4)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协议互相租赁对方房屋。租金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如出租方欲将已出租房屋的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承租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5)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租金应由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当地市场价值协商确定。本集团不得将租赁的土地使用权自行转租。

(6)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煤炭出口代理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家能源集团按照市场价或低于市场价的原则向本公司收取出口代理费，在此前提下，国家能源集团有权收取通过国家能源集团代理本公司出口煤炭以每吨出口煤炭离岸价格的 0.70% 作为代理费用。在从第三方获得出口代理条件同等或逊于国家能源集团的出口代理条件时，本公司应优先选用国家能源集团作为煤炭产品出口代理商。

- (7) 本集团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煤炭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被指定为国家能源集团的独家动力煤代理商及非独家焦煤代理商。销售价格经国家能源集团确认，按当时的现货市场行情定价。根据该协议，本公司的子公司有权按每吨在内蒙古自治区以外销售的煤炭代理销售成本加 5% 利润收取代理费用。本公司的子公司不会对在内蒙古自治区内的煤炭销售收取任何代理费用。
- (8) 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签订了一份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根据该协议，国家能源集团许可本集团在中国境内非独家使用其许可商标。国家能源集团已同意在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期限内自付费用对其许可商标的注册进行展期。国家能源集团还同意承担为防范许可商标被第三方侵权而发生的相关费用。

十一、或有事项

1、发出的财务担保

本集团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就一家本集团持股低于 20% 企业的若干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人民币 136 百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最高担保额：人民币 144 百万元）。

管理层相信上述财务担保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2、或有法律事项

本集团是若干法律诉讼中的被告，也是日常业务中出现的其他诉讼中的原告。尽管目前无法确定这些或有事项、法律诉讼或其他诉讼的结果，管理层相信任何由此引起的负债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3、或有环保负债

截至本报告日止，本集团并未因环境补偿问题发生任何重大支出，并未卷入任何环境补偿事件，亦未就任何与业务相关的环境补偿进一步计提任何金额的准备（除复垦费用准备外）。在现行法律规定下，管理层相信不会发生任何可能对本集团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负债。然而，相关政府已经并有可能进一步实施更为严格的环境保护标准。环保负债所面临的不确定因素较大，并可能影响本集团对最终环保成本的估计。这些不确定因素包括 (i) 相关地点（包括但不限于正在营运、已关闭和已出售的煤矿及土地开发区域）所发生污染的确切性质和程度；(ii) 清除工作开展的程度；(iii) 各种补救措施的成本；(iv) 环保补偿规定方面的变化；及 (v) 新需要实施环保措施的地点的确认。由于可能发生的污染程度未知和所需采取的补救措施的确切时间和程度亦未知等因素，因此未来可能发生的此类费用的确切数额无法确定。因此，依据未来的环境保护法律规定可能导致的环保方面的负债无法在目前合理预测，但有可能十分重大。

十二、 承诺事项

资本承诺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公司的资本承诺如下：

	本集团		本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批准及已签约				
- 土地、建筑物及采矿权	40,527	30,737	4,598	4,927
- 设备及其他	18,825	21,918	166	361
- 其他（注）	3,653	4,000	3,653	4,000
合计	63,005	56,655	8,417	9,288

注：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订立协议，参与设立北京国能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该协议下的投资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剩余未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7 亿元。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

1、 分部报告

(1) 一般性信息

(a) 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

本集团根据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确定了煤炭、发电、铁路、港口、航运和煤化工共六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本集团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b) 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 (i) 煤炭业务-地面及井工矿的煤炭开采并销售给外部客户、发电业务分部和煤化工业务分部。本集团通过长期煤炭供应合同及于现货市场销售其煤炭。对于长期煤炭供应合同，本集团每年调整长期煤炭供应合同价格。
- (ii) 发电业务-从煤炭业务分部和外部供应商采购煤炭，以煤炭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及燃气发电并销售给外部电网公司和煤炭业务分部。发电厂按有关政府机构批准的计划电价将计划电量销售给电网公司。对计划外发电量，发电厂按与电网公司议定的电价销售，而该议定电价通常低于计划电价。

- (iii) 铁路业务-为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煤化工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铁路运输服务。本集团向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煤化工业务分部和外部客户收取的运费费率是一致的并不超过相关政府部门批准的最高金额。
- (iv) 港口业务-为煤炭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港口货物装卸、搬运和储存服务。本集团根据经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查及批准后的价格收取服务费及各项费用。
- (v) 航运业务-为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及外部客户提供航运运输服务。本集团向煤炭业务分部、发电业务分部和外部客户收取的运费费率是一致的。
- (vi) 煤化工业务-从煤炭业务分部采购煤炭，以煤炭制造烯烃产品并销售给外部客户。本集团通过现货市场销售其烯烃产品。

(2) 计量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的会计政策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集团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收入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收入和费用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发生费用以及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项、银行借款及其他长期负债等，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

(3) 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和负债的信息

项目	煤炭		发电		铁路		港口		航运		煤化工		未分配项目		分部抵销		合计		
	2021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 间	2020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止期间 (已重述)	2021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止 期间	2020年 1月1日至 6月30日止 期间 (已重述)															
对外交易收入	109,882	75,288	27,148	22,568	2,649	2,736	399	468	617	783	3,260	2,409	24	764	-	-	143,979	105,016	
分部间交易收入	13,514	8,913	32	36	17,335	15,452	2,898	2,466	2,170	523	-	-	108	530	(36,057)	(27,920)	-	-	
分部营业收入合计	123,396	84,201	27,180	22,604	19,984	18,188	3,297	2,934	2,787	1,306	3,260	2,409	132	1,294	(36,057)	(27,920)	143,979	105,016	
报告分部营业成本	(93,714)	(61,496)	(22,982)	(16,672)	(9,813)	(8,815)	(1,633)	(1,456)	(2,129)	(1,200)	(2,353)	(2,354)	-	-	35,911	27,097	(96,713)	(64,896)	
报告分部经营收益 (注 1)	20,976	15,725	3,421	4,831	9,225	8,692	1,436	1,278	570	28	740	(78)	(107)	1,014	(146)	(823)	36,115	30,667	
报告分部利润总额	21,324	15,705	2,990	4,182	8,889	8,221	1,401	1,165	573	39	742	(119)	1,467	2,412	9	(310)	37,395	31,295	
其他重要的项目:																			
— 净利息支出	297	322	517	639	522	449	71	148	-	2	31	49	420	415	(724)	(1,051)	1,134	973	
— 资产减值损失	-	1	-	1	-	6	-	-	-	-	-	(1)	-	-	-	-	-	7	
— 信用减值损失	(11)	271	(2)	-	(3)	-	-	-	-	-	-	-	(1)	2	-	-	(17)	273	
— 于联营公司投资收益	77	102	31	28	-	-	(1)	3	-	-	-	-	318	727	283	(376)	708	484	
— 折旧和摊销费用	3,329	3,528	2,625	2,653	2,496	2,515	478	505	148	148	366	421	83	66	-	-	9,525	9,836	
— 报告分部资本开支 (注 2)	6,673	1,801	4,535	1,546	933	656	315	35	-	-	258	60	1	-	-	-	12,715	4,098	

项目	煤炭		发电		铁路		港口		航运		煤化工		未分配项目		分部抵销		合计	
	2021年 6月30日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总额 (注 3)	247,387	218,542	159,746	150,299	133,600	124,105	20,750	21,619	7,182	6,410	9,208	8,931	453,800	424,257	(432,339)	(395,716)	599,334	558,447
负债总额 (注 3)	(116,763)	(106,898)	(116,014)	(110,040)	(52,585)	(50,469)	(6,524)	(6,629)	(543)	(257)	(2,556)	(2,950)	(214,029)	(154,901)	330,959	298,827	(178,055)	(133,317)

注 1: 分部经营收益是指营业收入扣除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

注 2: 分部资本开支是指在年内购建的预期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分部资产所发生的支出或成本总额。

注 3: 分部资产总额的未分配项目包括递延税项资产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资产。分部负债总额的未分配项目包括递延税项负债及其他未分配的总部负债。

(4) 其他信息**(a) 地区信息**

本集团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下同）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及购买产品的客户所在地进行划分。非流动资产是按照资产实物所在地（对于固定资产而言）或被分配到相关业务的所在地（对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而言）进行划分。本集团的地区信息（按客户所在地区）列示如下：

	截止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u>2021 年</u>	<u>2020 年</u>
来源于境内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141,747	102,612
来源于境外市场的对外交易收入	<u>2,232</u>	<u>2,404</u>
合计	<u>143,979</u>	<u>105,016</u>
	<u>2021 年</u>	<u>2020 年</u>
	<u>6 月 30 日</u>	<u>12 月 31 日</u>
位于境内的非流动资产	366,946	373,770
位于境外的非流动资产	<u>6,348</u>	<u>7,070</u>
合计	<u>373,294</u>	<u>380,840</u>

(b)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集团从单一客户取得的收入均不超过营业收入的 10%。

2、重要资本管理

本集团通过维持充足的资本以维护投资者、债权人及市场的信心，并确保本集团的主体能够持续经营。

本集团资本结构在经济情况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转变时作出调整。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调整分配给股东的股息、向股东返还资本或发行新股以降低债务。

本集团使用资产负债率（以总负债除总资产计算）来监控资本。本集团的目的是将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率为 30%（2020 年 12 月 31 日：24%）。

本集团对于资本管理的方法与往年一致。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人民币	—*	—*
银行存款：		
人民币	125,008	99,095
港元	744	744
美元	319	285
印尼卢比	2	3
小计	126,073	100,127
存放在财务公司的存款：		
人民币	25,210	17,828
合计	151,283	117,955
其中：存放于境外的款项总额	181	150

* 金额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中限制用途的资金主要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煤矿经营相关保证金，金额共计人民币 1,332 百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46 百万元）。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 百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200 百万元），其中存放在财务公司的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 百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000 百万元）。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性质分析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售煤款	1,895	6,448
售电款	125	124
售热款	38	3
其他	<u>1,337</u>	<u>901</u>
小计	3,395	7,476
减：信用损失准备	<u>262</u>	<u>262</u>
应收账款净值	<u><u>3,133</u></u>	<u><u>7,214</u></u>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517	74	-	2,517	6,877	91	-	6,877
1 至 2 年	319	9	-	319	41	1	-	41
2 至 3 年	242	8	-	242	241	4	-	241
3 年以上	<u>317</u>	<u>9</u>	<u>(262)</u>	<u>55</u>	<u>317</u>	<u>4</u>	<u>(262)</u>	<u>55</u>
合计	<u><u>3,395</u></u>	<u><u>100</u></u>	<u><u>(262)</u></u>	<u><u>3,133</u></u>	<u><u>7,476</u></u>	<u><u>100</u></u>	<u><u>(262)</u></u>	<u><u>7,214</u></u>

(3) 本公司本期未计提坏账准备，本期无因收回款项转回的坏账准备。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净额的比例 (%)
国能销售集团西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751	1 年以内	24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煤制油分公司	关联方	662	1 年以内	21
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241	1 至 2 年及 2 至 3 年	8
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212	1 年以内	7
国能销售集团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8	1 年以内	7
合计		<u>2,074</u>		<u>67</u>

3、其他应收款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给予子公司款项	945	974
代垫款项	150	1,298
应收股利及应收利息	3,741	5,043
其他	<u>891</u>	<u>457</u>
小计	5,727	7,772
减：信用损失准备	<u>210</u>	<u>210</u>
合计	<u>5,517</u>	<u>7,562</u>

(1) 按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487	78	-	4,487	6,540	84	-	6,540
1 至 2 年	62	1	-	62	99	1	-	99
2 至 3 年	110	2	-	110	44	1	-	44
3 年以上	<u>1,068</u>	<u>19</u>	<u>(210)</u>	<u>858</u>	<u>1,089</u>	<u>14</u>	<u>(210)</u>	<u>879</u>
合计	<u>5,727</u>	<u>100</u>	<u>(210)</u>	<u>5,517</u>	<u>7,772</u>	<u>100</u>	<u>(210)</u>	<u>7,562</u>

(2) 本公司本期未发生计提、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净额的比例 (%)
神华北电胜利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626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及 3 年以上	11
神华物资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150	3 年以上	3
国家能源集团	关联方	102	3 年以上	2
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83	1 年以内、3 年以上	1
国能黄骅港务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71	3 年以上	1
合计		<u>1,032</u>		<u>18</u>

注：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均未计提坏账准备。

4、 存货

(1) 存货分类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煤炭存货	77	-	77	47	-	47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5,450	(1,538)	3,912	5,407	(1,564)	3,843
合计	<u>5,527</u>	<u>(1,538)</u>	<u>3,989</u>	<u>5,454</u>	<u>(1,564)</u>	<u>3,890</u>

(2) 存货跌价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销	2021 年 6 月 30 日
辅助材料、零部件及小型工具	<u>1,564</u>	<u>-</u>	<u>(26)</u>	<u>1,538</u>

5、其他流动资产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注)	25,732	25,534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52	173
预缴税费款	327	179
贷出款项	4,500	4,500
其他	7,984	8,711
合计	<u>38,695</u>	<u>39,097</u>

注：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委托贷款为本公司委托北京银行借予第三方的委托贷款人民币 37 百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 百万元），贷款年利率 6.00%（2020 年 12 月 31 日：6.00%），本公司委托银行借予子公司的委托贷款人民币 17,095 百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5,916 百万元），贷款年利率 3.20%至 4.75%（2020 年 12 月 31 日：3.69%至 4.75%），本公司委托银行借予子公司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委托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8,600 百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581 百万元），贷款年利率 4.00%至 4.75%（2020 年 12 月 31 日：4.00%至 4.75%）。

6、 债权投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注)	<u>7,475</u>	<u>8,392</u>

注：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计入债权投资科目的长期委托贷款为本公司委托银行和财务公司借予子公司的长期委托贷款人民币 7,475 百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392 百万元），贷款利率 3.70%至 4.75%（2020 年 12 月 31 日：3.70%至 4.75%）。

7、 长期股权投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对子公司投资 (注)	121,375	-	121,375	116,380	-	116,380
对联营企业投资 (附注五、10(注))	44,247	-	44,247	43,352	-	43,352
合计	<u>165,622</u>	-	<u>165,622</u>	<u>159,732</u>	-	<u>159,732</u>

注：本公司以其持有的国华印尼爪哇 70.04%的股权作为质押取得长期借款。

(1) 对子公司投资

对子公司的主要投资增加分析如下：

<u>公司名称</u>	<u>2020 年 12 月 31 日</u>	<u>本期 投资增加</u>	<u>2021 年 6 月 30 日</u>
四川能源	1,651	1,380	3,031
新朔铁路	500	2,126	2,626
国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注）	2,217	38	2,255
锦界能源	1,901	210	2,111
榆林神华能源	994	141	1,135
广投北海	439	96	535
永州发电	336	344	680
国家能源集团潍坊能源（附注六、2）	-	450	450
国能巴彦淖尔煤化工（附注六、2）	-	210	210
合计	<u>8,038</u>	<u>4,995</u>	<u>13,033</u>

注：于 2021 年 1 月 19 日，神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更名为国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本公司对主要联营企业投资的信息见附注五、10。

8、 固定资产

	土地及 建筑物	井巷资产	与井巷资产 相关的机器 和设备	发电装置 及相关机器 和设备	铁路及港口 构筑物	家具、固定 装置、汽车 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7,089	8,929	40,128	1,958	17,122	4,161	89,387
2. 本期增加额							
(1) 购置	-	-	293	-	62	-	355
(2) 在建工程转入	1,301	-	10	10	-	15	1,33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110)	(3)	(61)	-	-	(3)	(177)
4. 2021 年 6 月 30 日	18,280	8,926	40,370	1,968	17,184	4,173	90,901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652	3,040	33,674	1,432	8,365	4,115	56,278
2. 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171	127	860	53	394	29	1,63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92)	-	(59)	-	-	(3)	(154)
4. 2021 年 6 月 30 日	5,731	3,167	34,475	1,485	8,759	4,141	57,758
三、减：减值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	64	13	222	10	16	5	330
四、账面价值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12,485	5,746	5,673	473	8,409	27	32,813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1,373	5,876	6,232	516	8,741	41	32,779

9、在建工程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国神华胜利发电厂一期工程	1,986	-	1,986	1,760	-	1,760
神东中心矿区供水工程（一期）	183	-	183	177	-	177
补连塔区域矿井水提标治理项目	172	-	172	126	-	126
大柳塔煤矿活鸡兔井四盘区开采工程	152	-	152	152	-	152
布尔台区域矿井水提标治理项目	109	-	109	97	-	97
大柳塔三盘区露天开采项目	97	-	97	94	-	94
布尔台煤矿新建西南区工业广场项目	95	-	95	-	-	-
采掘设备购置	8	-	8	780	-	780
神东燃煤锅炉达标治理项目	8	-	8	8	-	8
其他	1,309	-	1,309	1,446	-	1,446
小计	4,119	-	4,119	4,640	-	4,640
工程物资	141	-	141	62	-	62
合计	4,260	-	4,260	4,702	-	4,702

10、 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情况

使用权资产

	土地及建筑物	井巷资产相关的 机器和设备	家具、固定装置、 汽车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873	-	873
2. 本期增加额	3	-	23	26
3. 本期减少额	-	(259)	-	(259)
4. 2021 年 6 月 30 日	<u>3</u>	<u>614</u>	<u>23</u>	<u>640</u>
二、减：累计折旧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83	-	283
2. 本期增加额	1	26	4	31
3. 本期减少额	-	(136)	-	(136)
4. 2021 年 6 月 30 日	<u>1</u>	<u>173</u>	<u>4</u>	<u>178</u>
三、账面价值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u>2</u>	<u>441</u>	<u>19</u>	<u>462</u>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u>-</u>	<u>590</u>	<u>-</u>	<u>590</u>

租赁负债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租赁负债	466	59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u>131</u>	<u>133</u>
合计	<u>335</u>	<u>462</u>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情况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租赁收入	69	73

本公司于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将部分房屋建筑物用于出租，租赁期为 5 年。本该公司将该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因为该租赁并未实质上转移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11、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106	15,849	1,183	21,138
2. 本期增加额				
(1) 购置	-	-	63	63
3. 本期减少额	(5)	-	-	(5)
2021 年 6 月 30 日	4,101	15,849	1,246	21,196
二、减：累计摊销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019	7,571	175	8,765
2. 本期增加额				
(1) 计提	47	253	20	320
3. 本期减少额	(2)	-	-	(2)
3. 2021 年 6 月 30 日	1,064	7,824	195	9,083
三、减：减值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	-	98	-	98
四、账面价值				
1. 2021 年 6 月 30 日	3,037	7,927	1,051	12,015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087	8,180	1,008	12,275

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40	370	2,453	372
固定资产（复垦费及其他）	1,325	199	1,363	204
长期应付款折现影响	1,196	179	1,196	179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103	16	138	22
合计	5,064	764	5,150	77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764	191	764	191
无形资产（采矿权摊销及其他）	927	139	927	139
其他	411	103	470	117
合计	2,102	433	2,161	44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	384	(380)	3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0	(53)	380	(67)

13、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工程建造和设备采购有关的预付款	3,498	3,397
预付矿区前期支出	3,120	9,120
拨付下属公司款	1,170	1,365
长期应收款	6,000	-
合计	<u>13,788</u>	<u>13,882</u>

1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3,534	3,477
应付工程款	2,335	1,974
应付设备款	597	597
应付煤款	38	38
其他	1,453	2,522
合计	<u>7,957</u>	<u>8,608</u>

(2) 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除应付工程款及设备款外，无个别重大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账龄自应付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1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1,958	5,309	(4,370)	2,89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0	697	(701)	286
合计	2,248	6,006	(5,071)	3,183

(2) 短期薪酬列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86	3,306	(2,360)	2,132
职工福利费	-	232	(232)	-
社会保险费	154	417	(446)	1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8	356	(387)	97
工伤保险费	25	35	(32)	28
生育保险费	1	26	(27)	-
住房公积金	50	321	(360)	11
工会经费及教育费附加	525	109	(100)	534
其他	43	924	(872)	95
合计	1,958	5,309	(4,370)	2,897

(3) 设定提存计划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基本养老保险	207	433	(431)	209
失业保险费	36	15	(15)	36
企业年金缴费	47	249	(255)	41
合计	290	697	(701)	286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6%、0.8%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本公司参加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根据该等方案，本公司按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8%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十四、17）	232	272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243	37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十四、18）	61	4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十四、10）	131	133
合计	<u>667</u>	<u>815</u>

17、 长期借款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110	2,352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u>232</u>	<u>272</u>
合计	<u>1,878</u>	<u>2,080</u>

上述借款年利率为从 1.80%至 4.41%（2020 年 12 月 31 日：1.80%至 5.09%）。

18、 长期应付款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采矿权价款（附注五、28(注)）	763	742
应付融资租赁款	2,073	-
其他	<u>27</u>	<u>27</u>
小计	2,863	769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u>61</u>	<u>40</u>
合计	<u>2,802</u>	<u>729</u>

19、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已重述)
主营业务	26,095	15,112	23,469	13,638
其他业务	1,646	1,312	1,657	1,286
合计	<u>27,741</u>	<u>16,424</u>	<u>25,126</u>	<u>14,924</u>

注：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为人民币 27,672 百万元（2020 年 1 - 6 月：人民币 25,053 百万元）。

(2) 营业收入明细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u>2021 年</u>	<u>2020 年</u>
主营业务收入	26,095	23,469
- 煤炭收入	20,487	18,332
- 发电收入	930	791
- 运输收入	4,678	4,346
其他业务收入	<u>1,646</u>	<u>1,657</u>
合计	<u>27,741</u>	<u>25,126</u>

(3) 营业成本明细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u>2021 年</u>	<u>2020 年</u> (已重述)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3,010	2,588
人工成本	3,872	3,299
折旧及摊销	1,830	1,750
修理费	1,362	1,619
运输费	479	409
其他	5,871	5,259
合计	<u>16,424</u>	<u>14,924</u>

20、 投资收益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u>2021 年</u>	<u>2020 年</u>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0	1,13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50	41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	457
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	527	608
合计	<u>1,327</u>	<u>2,611</u>

2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189	7,685
加：信用减值损失	-	262
固定资产折旧	1,630	1,584
无形资产摊销	317	32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3	274
使用权资产折旧	31	75
毁损报废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益	(17)	(23)
毁损报废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26	2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265	(33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134
财务净收益	(644)	(346)
投资收益	(1,327)	(2,61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变动	(2)	53
存货的增加	(99)	(2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940	2,94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 增加	(3,531)	1,2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9,011</u>	<u>11,022</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49,751	99,678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u>105,609</u>	<u>67,059</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44,142</u>	<u>32,619</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三个月及三个月内的定期存款	<u>149,751</u>	<u>99,678</u>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注）	<u><u>149,751</u></u>	<u><u>99,678</u></u>

* 金额少于人民币 100 万元。

注： 以上披露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的金额。

十五、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	
	2021 年	2020 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8	(2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4	2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29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2	6
对外贷出款项的收益	10	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	(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所得税影响额	(55)	(22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	(5)
合计	464	302

十六、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0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2	1.310	1.3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7.19	1.287	1.287

十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26,026	20,658	351,165	360,189
调整：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 调整	474	(288)	3,656	4,014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26,500	20,370	354,821	364,203

注： 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调整

本集团按中国政府相关机构的有关规定计提维简费、安全生产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并在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单独反映。按规定范围使用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时，应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同时全额结转累计折旧。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这些费用应于发生时确认，相关资本性支出于发生时确认为物业、厂房及设备，按相应的折旧方法计提折旧。上述差异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也反映在其中。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董事长签名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
	载有董事长、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阅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在上交所、港交所网站公布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

董事长：王祥喜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8月27日

中国神华2021年上半年运营数据概览

表1 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2021年 目标	2021年 上半年完成 (已重述)	完成比例 %
商品煤产量	亿吨	2.84	1.524	53.7
煤炭销售量	亿吨	4.76	2.408	50.6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350	770.4	57.1
营业收入	亿元	2,426	1,439.79	59.3
营业成本	亿元	1,557	967.13	62.1
销售、管理、研发及 财务费用合计	亿元	130	43.49	33.5
自产煤单位生产成本 变动幅度		同比增长 5%左右	同比增长 8.0%	

表2 财务指标

		2021年 上半年	2020年 上半年 (已重述)	变化 %
营业收入	百万元	143,979	105,016	37.1
利润总额	百万元	37,395	31,295	19.5
息税折旧摊销前盈利	百万元	46,175	40,508	14.0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百万元	26,026	20,658	26.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310	1.039	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百万元	40,219	53,720	(25.1)
剔除财务公司影响后经营 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百万元	40,219	32,175	25.0

表4 运营数据

		2021年 上半年	2020年 上半年	变化 %
商品煤产量	百万吨	152.4	145.6	4.7
煤炭销售量	百万吨	240.8	205.3	17.3
自有铁路运输周转量	十亿吨公里	150.0	133.3	12.5
黄骅港装船量	百万吨	109.4	93.7	16.8
天津煤码头装船量	百万吨	22.8	21.5	6.0
航运货运量	百万吨	59.3	51.3	15.6
航运周转量	十亿吨海里	53.0	42.9	23.5
总发电量	十亿千瓦时	77.04	62.82	22.6
总售电量	十亿千瓦时	72.04	58.76	22.6
聚乙烯销售量	千吨	190.2	182.0	4.5
聚丙烯销售量	千吨	180.9	164.2	10.2

表5 商品煤产量

	2021年 上半年 百万吨	2020年 上半年 百万吨	变化 %
产量合计	152.4	145.6	4.7
按矿区			
神东矿区	94.5	93.2	1.4
准格尔矿区	33.0	31.0	6.5
胜利矿区	12.7	9.4	35.1
宝日希勒矿区	11.5	11.2	2.7
包头矿区	0.7	0.8	(12.5)
按区域			
内蒙古	103.2	97.3	6.1
陕西省	47.4	46.7	1.5
山西省	1.8	1.6	12.5

表9 国内煤炭销售量

	2021年 上半年 百万吨	占国内 销售量比例 %	2020年 上半年 百万吨	变化 %
国内销售	238.0	100.0	204.0	16.7
按区域				
华北	75.9	31.9	61.3	23.8
华东	93.7	39.3	81.9	14.4
华中和华南	39.2	16.5	35.3	11.0
东北	19.5	8.2	18.6	4.8
其他	9.7	4.1	6.9	40.6
按用途				
电煤	189.9	79.8	162.2	17.1
冶金	10.8	4.5	12.5	(13.6)
化工(含水煤浆)	34.9	14.7	26.2	33.2
其他	2.4	1.0	3.1	(22.6)

表10 资本开支完成情况

	2021年计划 亿元	2021年上半年完成 亿元
煤炭业务	74.48	66.73
发电业务	147.99	45.35
运输业务	92.06	12.48
其中：铁路	79.29	9.33
港口	12.45	3.15
航运	0.32	0.00
煤化工业务	30.81	2.58
其他	10.48	0.01
合计	355.82	127.15

表12 煤炭销售价格

	2021年上半年			2020年上半年			变化	
	销售量 百万吨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	平均价格 (不含税) 元/吨	销售量 百万吨	占销售量 合计比例 %	平均价格 (不含税) 元/吨	销售量 %	平均价格 (不含税) %
销售量合计/平均价格(不含税)	240.8	100.0	499	205.3	100.0	398	17.3	25.4
一、按合同定价机制分类								
(一) 通过销售集团销售	229.6	95.3	512	197.7	96.3	407	16.1	25.8
1. 年度长协	99.2	41.2	412	88.3	43.0	382	12.3	7.9
2. 月度长协	103.1	42.8	614	73.7	35.9	441	39.9	39.2
3. 现货	27.3	11.3	489	35.7	17.4	397	(23.5)	23.2
(二) 煤矿坑口直接销售	11.2	4.7	231	7.6	3.7	179	47.4	29.1
二、按内外部分类								
(一) 对外部客户销售	212.1	88.0	506	181.9	88.6	403	16.6	25.6
(二) 对内部发电分部销售	26.4	11.0	458	21.1	10.3	364	25.1	25.8
(三) 对内部煤化工分部销售	2.3	1.0	322	2.3	1.1	354	-	(9.0)

表3 分部业绩

	煤炭		发电		铁路		港口	
	2021年 上半年 百万元	2020年上半年 (已重述) 百万元	2021年 上半年 百万元	2020年上半年 (已重述) 百万元	2021年 上半年 百万元	2020年上半年 (已重述) 百万元	2021年 上半年 百万元	2020年上半年 (已重述) 百万元
对外交易收入	109,882	75,288	27,148	22,568	2,649	2,736	399	468
分部间交易收入	13,514	8,913	32	36	17,335	15,452	2,898	2,466
分部收入小计	123,396	84,201	27,180	22,604	19,984	18,188	3,297	2,934
分部营业成本	(93,714)	(61,496)	(22,982)	(16,672)	(9,813)	(8,815)	(1,633)	(1,456)
分部经营收益/(亏损)	20,976	15,725	3,421	4,831	9,225	8,692	1,436	1,278
	于2021年 6月30日 百万元	于2020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21年 6月30日 百万元	于2020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21年 6月30日 百万元	于2020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于2021年 6月30日 百万元	于2020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分部资产总额	247,387	218,542	159,746	150,299	133,600	124,105	20,750	21,619
分部负债总额	(116,763)	(106,898)	(116,014)	(110,040)	(52,585)	(50,469)	(6,524)	(6,629)

表6 发电业务

电厂	所在电网	地理位置	总发电量 亿千瓦时	总售电量 亿千瓦时	平均 利用小时 小时	售电 标准煤耗 克/千瓦时	售电价 元/兆瓦时	于2020年	2021年上半年	于2021年	于2021年
								12月31日 总装机容量 兆瓦	新增/(减少) 装机容量 兆瓦	6月30日 总装机容量 兆瓦	6月30日权益 装机容量 兆瓦
准能电力	华北电网	内蒙古	17.4	16.0	2,642	346	247	660	-	660	381
神东电力	西北/华北/ 陕西地方电网	内蒙古	126.6	117.3	2,523	319	301	5,714	(700)	5,014	4,527
沧东电力	华北电网	河北	55.7	53.1	2,211	298	312	2,520	-	2,520	1,285
定州电力	华北电网	河北	56.0	51.8	2,223	307	311	2,520	-	2,520	1,021
台山电力	南方电网	广东	111.9	105.5	2,185	308	388	5,120	-	5,120	4,096
惠州热电	南方电网	广东	21.3	19.2	3,221	306	372	660	-	660	660
福建能源	华东电网	福建	81.5	76.1	2,901	238	351	2,810	-	2,810	1,406
锦界能源	华北电网	陕西	96.4	89.0	2,592	313	263	3,720	-	3,720	2,604
寿光电力	华北电网	山东	44.5	42.5	2,205	277	341	2,020	-	2,020	1,212
九江电力	华中电网	江西	62.8	60.0	3,139	277	350	2,000	-	2,000	2,000
四川能源(煤电)	四川电网	四川	27.5	25.0	2,181	338	378	1,260	-	1,260	604
孟津电力	华中电网	河南	22.5	21.0	1,876	301	279	1,200	-	1,200	612
柳州电力	广西电网	广西	19.2	18.2	2,740	314	344	700	-	700	490
南苏EMM	PLN	印尼	8.5	7.5	2,827	365	453	300	-	300	210
燃煤电厂合计/加权平均			751.8	702.2	2,464	300	328	31,204	(700)	30,504	21,108
其他电厂											
北京燃气	华北电网	北京	15.5	15.2	1,632	184	570	950	-	950	950
四川能源(水电)	四川省地方电网	四川	3.1	3.0	2,502	-	250	125	-	125	48

表13 煤炭资源储量

矿区	保有资源储量(中国标准下)			保有可采储量(中国标准下)			煤炭可售储量(JORC标准下)		
	于2021年	于2020年	变化	于2021年	于2020年	变化	于2021年	于2020年	变化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亿吨	亿吨	%	亿吨	亿吨	%	亿吨	亿吨	%
神东矿区	154.9	156.0	(0.7)	87.8	88.9	(1.2)	43.5	44.4	(2.0)
准格尔矿区	37.5	37.9	(1.1)	29.9	30.2	(1.0)	19.2	19.5	(1.5)
胜利矿区	19.7	19.9	(1.0)	13.4	13.5	(0.7)	1.6	1.8	(11.1)
宝日希勒矿区	13.4	13.5	(0.7)	11.2	11.3	(0.9)	11.4	11.6	(1.8)
包头矿区	0.5	0.5	-	0.3	0.3	-	-	-	/
新街矿区	107.6	64.2	67.6	/	/	/	/	/	/
其他	/	4.8	/	/	/	/	/	/	/
中国神华合计	333.6	296.8	12.4	142.6	144.2	(1.1)	75.7	77.3	(2.1)

航运		煤化工		未分配项目		抵销		合计	
2021年 上半年 百万元	2020年 上半年 (已重述) 百万元								
617	783	3,260	2,409	24	764	-	-	143,979	105,016
2,170	523	-	-	108	530	(36,057)	(27,920)	-	-
2,787	1,306	3,260	2,409	132	1,294	(36,057)	(27,920)	143,979	105,016
(2,129)	(1,200)	(2,353)	(2,354)	-	-	35,911	27,097	(96,713)	(64,896)
570	28	740	(78)	(107)	1,014	(146)	(823)	36,115	30,667
于2021年 6月30日 百万元	于2020年 12月31日 百万元								
7,182 (543)	6,410 (257)	9,208 (2,556)	8,931 (2,950)	453,800 (214,029)	424,257 (154,901)	(432,339) 330,959	(395,716) 298,827	599,334 (178,055)	558,447 (133,317)

表7 煤炭分部营业成本

	2021年 上半年 百万元	2020年 上半年 (已重述) 百万元	变化 %
外购煤成本	41,522	19,111	117.3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3,894	3,743	4.0
人工成本	3,968	3,346	18.6
修理费	1,604	1,359	18.0
折旧及摊销	2,512	2,560	(1.9)
运输成本	28,699	23,587	21.7
其他成本	11,515	7,790	47.8
营业成本合计	93,714	61,496	52.4

表8 发电分部营业成本

	2021年上半年			2020年上半年(已重述)			
	成本 百万元	售电量 亿千瓦时	单位成本 元/兆瓦时	成本 百万元	售电量 亿千瓦时	单位成本 元/兆瓦时	单位成本变化 %
售电成本	21,882	720.4	303.8	15,815	587.6	269.1	12.9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6,382	720.4	227.4	11,186	587.6	190.4	19.4
人工成本	1,355	720.4	18.8	820	587.6	14.0	34.3
修理费	734	720.4	10.2	789	587.6	13.4	(23.9)
折旧及摊销	2,570	720.4	35.7	2,547	587.6	43.3	(17.6)
其他	841	720.4	11.7	473	587.6	8.0	46.3
其他业务成本	1,100			857			
营业成本合计	22,982			16,672			

表11 运输及煤化工分部营业成本

	铁路			港口			航运			煤化工		
	2021年 上半年 百万元	2020年 上半年 (已重述) 百万元	变化 %									
内部运输业务成本	7,833	6,953	12.7	1,365	1,142	19.5	1,638	458	257.6	/	/	/
原材料、燃料及动力	1,249	1,016	22.9	187	140	33.6	209	124	68.5	1,246	1,304	(4.4)
人工成本	2,243	1,787	25.5	178	134	32.8	7	1	600.0	160	152	5.3
修理费	1,912	1,651	15.8	217	162	34.0	19	7	171.4	215	140	53.6
折旧及摊销	2,111	1,975	6.9	365	386	(5.4)	92	54	70.4	355	410	(13.4)
外部运输费	274	264	3.8	/	/	/	1,185	212	459.0	/	/	/
其他	44	260	(83.1)	418	320	30.6	126	60	110.0	99	63	57.1
外部运输业务成本	1,481	1,372	7.9	162	141	14.9	491	742	(33.8)	/	/	/
主业成本小计	9,314	8,325	11.9	1,527	1,283	19.0	2,129	1,200	77.4	2,075	2,069	0.3
其他业务成本	499	490	1.8	106	173	(38.7)	/	/	/	278	285	(2.5)
营业成本合计	9,813	8,815	11.3	1,633	1,456	12.2	2,129	1,200	77.4	2,353	2,354	(0.0)

表14 下水煤销量

	2021年 上半年 百万吨	2020年 上半年 百万吨	变化 %
经自有港口	121.0	106.4	13.7
黄骅港	99.3	85.4	16.3
天津煤码头	21.6	21.0	2.9
珠海煤码头	0.1	0.0	/
经第三方港口	13.8	13.5	2.2
下水煤销量合计	134.8	119.9	12.4

表16 航运货运量

	2021年 上半年 百万吨	2020年 上半年 百万吨	变化 %
本集团内部客户	42.2	18.4	129.3
外部客户	17.1	32.9	(48.0)
航运货运量合计	59.3	51.3	15.6

表15 铁路运输周转量

	2021年 上半年 十亿吨公里	2020年 上半年 十亿吨公里	变化 %
自有铁路	150.0	133.3	12.5
包神铁路	4.4	4.2	4.8
神朔铁路	27.1	25.7	5.4
甘泉铁路	0.3	0.4	(25.0)
塔韩铁路	0.1	-	/
大准铁路	14.8	12.8	15.6
巴准铁路	1.3	0.5	160.0
准池铁路	5.9	4.6	28.3
朔黄-黄万铁路	95.4	85.1	12.1
黄大铁路	0.7	-	/
国有铁路	23.9	21.3	12.2
周转量合计	173.9	154.6	12.5

内蒙古自治区
INNER MONGOLIA AUTONOMOUS REGION



 煤矿 COAL MINE

- | | | |
|---|------------------------------|---------------------------|
| A1. 神东矿区
Shendong Mines | A2. 准格尔矿区
Zhunge'er Mines | A3. 胜利矿区
Shengli Mines |
| A4. 宝日希勒矿区
Baorixile Mines | A5. 包头矿区
Baotou Mines | |
| A6. 新街台格庙勘查区（前期工作阶段）
Xinjietaiqiemiao Exploration Area
(preliminary work in progress) | | |

 电厂 POWER

- | | |
|-------------------------------|-----------------------------|
| B1. 沧东电力
Cangdong Power | B2. 定州电力
Dingzhou Power |
| B5. 北京燃气
Beijing Gas Power | B6. 锦界能源
Jinjie Energy |
| B9. 孟津电力
Mengjin Power | B10. 四川能源
Sichuan Energy |
| B13. 寿光电力
Shouguang Power | B14. 柳州电力
Liuzhou Power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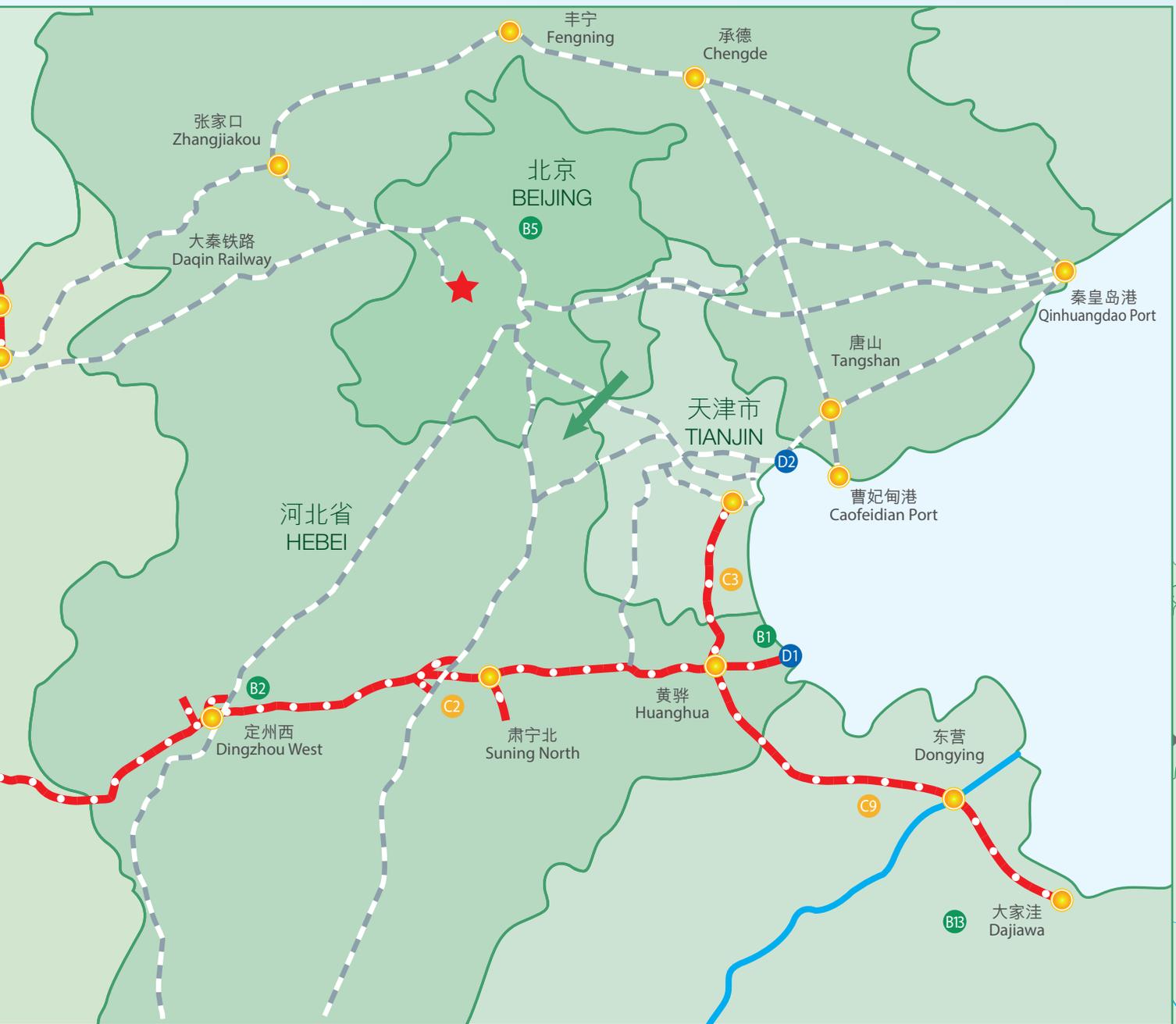
 铁路 RAILWAY

- | | | |
|------------------------------|-------------------------------|------------------------------|
| C1. 神朔铁路
Shenshuo Railway | C2. 朔黄铁路
Shuohuang Railway | C3. 黄万铁路
Huangwan Railway |
| C4. 大准铁路
Dazhun Railway | C5. 包神铁路
Baoshen Railway | C6. 巴准铁路
Bazhun Railway |
| C7. 甘泉铁路
Ganquan Railway | C8. 准池铁路
Zhunchi Railway | |
| C9. 黄大铁路
Huangda Railway | C10. 塔韩铁路
Tahan Railway | |

 港口 PORT

- | |
|--------------------------------|
| D1. 黄骅港
Huanghua Port |
| D2. 天津煤码头
Tianjin Coal Dock |
| D3. 珠海煤码头
Zhuhai Coal Dock |

注：① 于2021年6月30日之分布图，仅做示意
② 以审图号GS(2016)1600号地图为基础编制
Note: ① This map as at 30 June 2021 is for illustrative purpose only.
② Prepared on the basis of the map with the approval number of GS(2016)1600.



- B3. 准能电力
Zhunge'er Power
- B7. 台山电力
Taishan Power
- B11. 福建能源
Fujian Energy
- B15. 九江电力
Jiujiang Power

- B4. 神东电力
Shendong Power
- B8. 惠州热电
Huizhou Thermal
- B12. 南苏EMM
EMM Indonesia
- B16. 爪哇7号
Java 7

航运 SHIPPING

- E1. 神华中海航运
Shenhua Zhonghai Shipping Company

煤化工 COAL CHEMICAL

- F1. 包头煤化工
Baotou Coal Chemical



图例 Legend

- 省界线
Provincial Boundary
- - - 国有或地方铁路线
State-owned or Local Railway
- 自有运营铁路
Self-owned Railway (in operation)
- 自有矿区
Self-owned mines
- 准班轮航线
Quasi-liner Shipping Route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HENHUA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主要资产分布图 Assets Distribution Map

2021

